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关于

奉加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之

法律意见书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二〇二五年六月

目 录

(引 言).....	1
一. 律师事务所与本所律师	1
二. 本所律师制作法律意见书工作过程.....	2
三. 本所律师声明	3
(正 文).....	4
一. 本次挂牌及转让的批准和授权	8
二. 本次挂牌及转让的主体资格.....	10
三. 本次挂牌及转让的实质条件.....	11
四. 申请人的设立	15
五. 申请人的独立性.....	18
六. 申请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19
七. 申请人的股本及演变.....	81
八. 申请人的业务	125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29
十. 申请人的主要资产	142
十一. 申请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151
十二. 申请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55
十三. 申请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55
十四. 申请人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56
十五. 申请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59
十六. 申请人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163
十七. 申请人合规情况.....	169
十八.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74
十九. 结论意见.....	176
附件一：主要专利	177
附件二：主要商标	182
附件三：主要软件著作权	183
附件四：主要集成电路布图设计	185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关于奉加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之法律意见书

致：奉加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敬启者：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管理暂行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和有权立法机构、监管机构已公开颁布、生效且现行有效之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引 言)

根据奉加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请人”、“奉加科技”或“公司”)的委托，本所指派唐方律师、梁翔蓝律师(以下合称“本所律师”)作为申请人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以下简称“本次挂牌及转让”)的专项法律顾问，就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已经发生的事实或存在的事实，根据本所律师对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出具法律意见。

一. 律师事务所与本所律师

(一) 律师事务所简介

本所系经上海市司法局批准，于 1998 年 9 月成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注册于上海市浦东新区，办公地点位于上海市银城中路 68 号时代金融中心 19 层。本所主要从事证券、银行金融、外商投资、收购兼并等方面的法律服务。

(二) 本所律师简介

本次签字律师唐方律师、梁翔蓝律师均具有从事证券业务的相关经验。唐方律师先后为湖南达嘉维康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博俊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飞凯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家企业的证券发行项目提供法律服务，曾为多家上市公司的资产重组项目提供法律服务，最近三年连续从事证券法律业务。梁翔蓝律师先后为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湖南达嘉维康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飞凯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家企业的证券发行项目提供法律服务，最近三年连续从事证券法律业务。

本所律师的联系地址为：上海市银城中路 68 号时代金融中心 19 层，联系电话为 021-31358666，联系传真为 021-31358600。

二. 本所律师制作法律意见书工作过程

为申请人本次挂牌及转让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进行的审慎调查工作主要包括：

- (一) 问卷调查与资料收集：本所律师在接受申请人的正式委托后，为协助申请人向本所律师提供与本次挂牌及转让相关的文件、资料，本所律师向申请人提交了关于申请人有关情况的尽职调查问卷，并收集和审阅了与本次挂牌及转让有关的文件、资料。
- (二) 与申请人的沟通：本所律师参加了由申请人及本次挂牌及转让之主办券商组织的多次中介机构协调会，并深入申请人经营部门、财务部门等具体部门了解情况，就有关问题向申请人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

- (三) 资料验证与调查：本所律师对申请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及其他与本次挂牌及转让有关的必要事项逐一进行了审核验证；对有关申请人的市场监督、税收、社会保障等事项取得了申请人及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说明或确认。
- (四) 律师工作底稿、法律意见书的制作：本所律师根据申请人提供和自行收集的文件资料以及本所律师的验证调查情况制作了工作底稿，在认真审阅的基础上制作了本法律意见书。

三. 本所律师声明

本所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书仅对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且与本次挂牌及转让有关的法律问题，根据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也不具备适当资格对其他国家或地区法律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发表意见。

本所已得到申请人的保证，即申请人提供给本所律师的所有文件及相关资料均是真实的、完整的、有效的，无任何隐瞒、遗漏和虚假之处，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内容均与正本或原件相符，提交给本所的各项文件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并且其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本所律师对于出具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依赖有关政府部门、申请人或其他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或相关专业机构的报告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书仅供申请人为本次挂牌及转让之目的而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所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书作为申请人本次挂牌及转让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基于上文所述，本所律师根据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律师行业公认

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如下。

(正 文)

为本法律意见书表述方便，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左栏所列词语具有相应右栏所作表述的涵义：

- | | |
|------------------|---|
| 1. 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 | 指已公开颁布、生效并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有权立法机构、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法律意见书所述的“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以及中国台湾地区的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 |
| 2. 申请人、奉加科技： | 指奉加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
| 3. 奉加微有限： | 指申请人前身奉加微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
| 4. 高澈科技： | 指高澈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
| 5. 奉加昆山： | 指奉加微电子(昆山)有限公司。 |
| 6. 奉加深圳： | 指奉加微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
| 7. 奉加杭州： | 指奉加微电子(杭州)有限公司，2025年2月更名前的名称为奉加微电子(嘉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奉加嘉兴”)。 |
| 8. 奉加成都： | 指奉加微电子(成都)有限公司。 |
| 9. 奉加香港： | 指 Phyplus HK Limited(中文名称：奉加微电子(香港)有限公司)。 |
| 10. 旋动科技： | 指 Tswirl Private Limited(中文名称：旋动科技有 |

限公司)。

11. 控股子公司: 指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申请人控制的上述第 4-10 项公司。
12. 上海澈高: 指上海澈高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3 年 8 月更名前的名称为澈高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13. 上海檀英: 指上海檀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 深圳辰芯: 指深圳辰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 苏州聚源: 指苏州聚源东方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16. 加奉投资: 指加奉投资管理(上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 科斗投资: 指宁波科斗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4 年 12 月更名前的名称为海南科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2 年 12 月更名前的名称为共青城科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 丰功投资: 指宁波丰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4 年 12 月更名前的名称为海南丰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2 年 12 月更名前的名称为北海丰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 南京京村: 指南京京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 杭州华睿: 指杭州华睿嘉银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 上海凝鑫: 指上海凝鑫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2. 上海觅珈: 指上海觅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 富甲天下: 指深圳市富甲天下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4. 上海炬齐: 指上海炬齐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 司南芯海: 指佛山司南芯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 中车转型基金: 指中车(青岛)制造业转型升级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 深圳旗昌: 指深圳市旗昌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8. 安芯众城: 指杭州泽财杭实安芯众城半导体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1 年 10 月更名前的名称为杭州安芯浙财杭实众城半导体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 上海炬启: 指上海炬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 上海君盛业: 指上海君盛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31. 上海聚源: 指上海聚源启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2. 武岳峰亦合: 指北京武岳峰亦合高科技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1 年 2 月更名前的名称为北京亦合高科技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北京亦合”)。
33. 共青城万事达: 指共青城万事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 湖南钧铖: 指湖南钧铖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 华德加成: 指华德加成股权投资基金(潍坊)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 华德加钰: 指华德加钰股权投资基金(潍坊)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 平阳浚泉: 指平阳浚泉崇峻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8. 上海乾刚: 指上海乾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9. 深圳宁创: 指深圳市宁创投资有限公司。
40. 上海轩晏: 指上海轩晏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1. 吉美投资: 指海南吉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2 年 12 月更名前的曾用名为共青城吉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2. 共青城合盛: 指共青城合盛芯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3. 珂玺仲夏: 指佛山市珂玺仲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4. 上海居齐: 指上海居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 上海泽誉: 指上海泽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6. 根诚投资: 指嘉兴根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4 年 12 月更名前的名称为昆山根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7. 共青城毅华: 指共青城毅华通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8. 上海炬迦: 指上海炬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9. 上海炬福: 指上海炬福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 青岛融源: 指青岛融源轨道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51. 深圳昊骏: 指深圳市昊骏银团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52. 国新证券：指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3. 中汇会计师：指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54. 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55. 股转公司：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56. 《审计报告》：如无特别指明，指中汇会计师于 2025 年 6 月 6 日出具的中汇会审[2025]9570 号《审计报告》。
57. 《公开转让说明书》：指《奉加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58. 报告期/最近两年：指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59. 元：如无特别指明，指人民币元。
60. 《公司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61. 《挂牌规则》：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
62. 《业务规则》：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63. 申请人公司章程：指《奉加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本法律意见书所涉数据的尾数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下同。

一. 本次挂牌及转让的批准和授权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申请人于2025年4月8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时采取集合竞价交易方式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挂牌及转让有关的

议案，并于2025年4月8日向全体股东发出了召开申请人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申请人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的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时采取集合竞价交易方式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挂牌及转让有关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申请人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三) 经本所律师对申请人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的核查，该等决议中关于本次挂牌及转让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申请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申请人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本次挂牌及转让相关事宜，具体授权内容如下：

1. 在法律、法规与公司章程允许范围内，根据证券监管部门和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并依据公司的实际情况，与主办券商协商确定、调整并实施公司本次挂牌及转让的有关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决定本次公司股票的挂牌时间、挂牌股票数量、股票挂牌后的交易方式、挂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以及其他与本次挂牌及转让相关的事项；
2. 办理本次挂牌及转让的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就本次挂牌及转让事宜向有关政府机构、监管机构和股转公司、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托管等手续；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任何与本次挂牌及转让相关的协议、合同或必要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公开转让说明书、反馈意见答复、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等)；

3. 根据本次挂牌及转让情况，相应修改或修订本次挂牌后生效的公司章程及内部管理制度的相关条款，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的审批、登记、备案手续；
4. 本次挂牌及转让完成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权登记结算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托管登记、限售登记等事宜；
5. 在本次挂牌及转让的决议有效期内，负责申请人挂牌审核过程中与交易所等审核监管部门沟通，依据国家有关主管机关、股转公司就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制定或修改的新政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本次挂牌及转让的方案进行调整并继续执行新方案；
6. 聘请本次挂牌的中介服务机构；
7. 其他与本次挂牌及转让有关的事宜。

上述授权自申请人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申请人股东会对董事会的上述授权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申请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五)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根据《挂牌规则》，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的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股转公司审核决定。本所律师认为，申请人本次挂牌及转让已依其进行阶段取得了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所要求的申请人内部批准和授权，申请人本次挂牌及转让尚待取得股转公司的审查同意。

二. 本次挂牌及转让的主体资格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申请人系由奉加微有限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人于2023年1月5日取得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120332726465X的《营业执照》。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申请人未出现根据法律、法

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申请人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 (三)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申请人是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挂牌及转让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挂牌及转让的实质条件

(一) 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

1. 经本所律师核查,申请人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
2. 经本所律师核查,申请人于2023年1月5日由奉加微有限依法整体变更设立,奉加微有限于2015年5月11日设立,持续经营时间至今已超过两个完整会计年度。
3.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申请人目前持有的《营业执照》及《审计报告》,申请人目前的股本总额为5,000万元,不低于500万元。

基于上文所述,本所律师认为,申请人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不少于两个完整会计年度,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第十一条及《业务规则》2.1 条第(一)项之规定。

(二) 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1. 经本所律师核查,申请人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股东的出资资产、出资方式、出资程序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申请人的股东不存在依法不得投资申请人的情形;申请人的股权权属明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或控制的申请人股份不存在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六部分、第七部分)。
2. 经本所律师核查,申请人未设置表决权差异安排。申请人的历次股权/股份转让、增资行为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外部审批程序,合法合规(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七部分)。

3.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上海股权托管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说明以及申请人的确认,申请人于**2025年5月27日**进入上海股权托管交易中心专精特新专板,为专板培育层企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申请人未在上海股权托管交易中心进行融资或者股权转让,申请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擅自公开或变相公开发行证券且仍未依法规范或还原的情形。

基于上文所述,本所律师认为,申请人的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一)项、第十二条、第十三条及《业务规则》2.1条第(四)项之规定。

(三) 公司治理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1. 经本所律师核查,申请人按照《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实施相关过渡安排的通知》,已依法建立了股东会、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等法人治理架构,董事会中设置审计委员会,行使监事会的职权。申请人已制定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对外投资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申请人公司治理机构已建立健全,并按照前述公司治理制度进行有效运作(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十四部分)。
2. 经本所律师核查,申请人董事会已对报告期内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进行了讨论和评估,并于**2025年4月8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治理机制有效性进行评估的议案》。
3. 经本所律师核查,申请人已在本次挂牌完成后适用的《奉加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中明确公司与股东等主体之间的纠纷解决机制,并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切实保障投资者和公司的合法权益。
4.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申请人及申请人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申请人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申请人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十五部分)。

5. 经本所律师核查, 根据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申请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户籍所在地或经常居住地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本所律师对公开信息的查询及前述主体的确认, 申请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申请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以下情形:
- (1) 最近24个月以内, 申请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 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 (2) 最近24个月以内, 申请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 (3) 最近12个月以内, 申请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 (4) 申请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 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 (5) 申请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尚未消除;
 - (6) 申请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 或被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适格情形尚未消除;
 - (7) 中国证监会和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6. 经本所律师核查, 根据《审计报告》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对相关文件的理解和判断, 截至报告期末, 申请人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 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 申请人的会计基础工作规

范，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申请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申请人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已由中汇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申请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其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表的可靠性。

基于上文所述，本所律师认为，申请人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二)项、第十四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及《业务规则》2.1条第(三)项之规定。

(四) 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申请人确认，截至报告期末，申请人业务明确，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申请人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完整、独立，未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五部分)。
2.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申请人进行的关联交易已依据法律法规、申请人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确保相关交易公平、公允(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九部分)。
3.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审计报告》及申请人的确认，申请人已制定了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制度，截至报告期末，申请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占用申请人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形，其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制度已有效执行。
4.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审计报告》，申请人报告期末每股净资产不低于1元/股，申请人2023年度、2024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144,537,411元、200,028,035.62元，研发投入分别为79,356,841.20元、86,970,137.94元，最近两年累计研发投入占最近两年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为48.27%，不低于5%。
5.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申请人确认，申请人所属行业或所从事业务不存

在下列情形:

- (1) 主要业务或产能被国家或地方发布的产业政策明确禁止或淘汰;
- (2) 属于法规政策明确禁止进入资本市场融资的行业、业务;
- (3) 不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市场定位及中国证监会、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基于上文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 申请人业务明确, 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三)项、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第(三)项、第二十二条及《业务规则》2.1 条第(二)项之规定。

(五) 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经本所律师核查, 申请人已与本次挂牌及转让的主办券商国新证券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 申请人委托国新证券负责推荐申请人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组织编制挂牌申请文件, 并指导和督促申请人诚实守信、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完善公司治理机制。

基于上文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 主办券商国新证券已对申请人本次挂牌及转让出具了推荐报告并就持续督导事项与申请人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 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第(四)项及《业务规则》2.1 条第(五)项之规定。

综上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 申请人本次挂牌及转让已经满足《挂牌规则》和《业务规则》规定的各项实质条件, 尚待取得股转公司的审查同意。

四. 申请人的设立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 申请人系由上海澈高、JIANGFENG WU(吴江枫)、上海檀英、深圳辰芯、GANG ZHANG(张刚)、苏州聚源、加奉投资、丰功投资、科斗投资、南京京村、叶桢、杭州华睿、上海凝鑫、上海觅珈、富甲天下、上海居齐、司南芯海、中车转型基金、深圳旗昌、王肖、卢迪、安芯众城、上海炬启、上海君盛业、上海聚源、武岳峰亦合、共青城万事达、湖南钧铖、

华德加成、平阳浚泉、华德加钰、上海乾刚、深圳宁创、上海轩晏、吉美投资、XIAOYING HONG(洪筱英)、共青城合盛、珂玺仲夏、上海炬齐、上海泽誉、根诚投资、共青城毅华、上海炬迦、上海炬福、青岛融源、深圳昊骏等 46 名发起人共同发起，以奉加微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汇会计师于 2022 年 10 月 31 日出具的中汇会审[2022]第 7438 号《奉加微电子(上海)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奉加微有限于 2022 年 8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627,047,705.63 元。

根据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4 日出具的东洲评报字[2022]第 2138 号《奉加微电子(上海)有限公司拟改制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所涉及的其净资产资产评估报告》，奉加微有限于 2022 年 8 月 31 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114,508.14 万元。

2022 年 11 月 30 日，奉加微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奉加微有限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以中汇会审[2022]7438 号《奉加微电子(上海)有限公司审计报告》所载奉加微有限截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的净资产 627,047,705.63 元为基础，按照 1:0.079739 的比例折合为 5,000 万股。改制后申请人的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净资产超出注册资本部分 577,047,705.63 元计入申请人资本公积。

2022 年 11 月 30 日，申请人的全体发起人签署了《关于设立奉加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对申请人的名称和住所、经营宗旨、经营范围、设立方式、注册资本、股份总数、每股面值、各发起人认购股份的数额及方式、相关期间的收益、各发起人享有的权利、各发起人的义务与责任、筹备和设立、设立的费用、违约责任、争议的解决、其他等事项作出详细约定。

2022 年 11 月 30 日，申请人召开创立大会暨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奉加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及公司创立的议案》《关于奉加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起草报告 and 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选举奉加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奉加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关于奉加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的报告》《关于发起人用于抵作股款

的财产作价情况的报告》《关于奉加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授权奉加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理有关公司设立、登记及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选举 **JIANGFENG WU**(吴江枫)、**TIANWEI LI**(李田慰)、卢迪、王肖、范士钰、郑诗强、王玥、洪志良、吴世农、霍佳震、白安为申请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其中洪志良、吴世农、霍佳震、白安为独立董事;选举赵永发、邓欣然、孙夏崇霓、杨鹏为股东代表监事,与申请人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召开的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何慧丽、章旭辉共同组成申请人第一届监事会。

2023 年 5 月 30 日,中汇会计师出具了中汇会验[2023]8579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23 年 5 月 30 日,申请人已将奉加微有限截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627,047,705.63 元,以 1:0.079739 的折股比例折为申请人的股份 50,00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超过折股部分的净资产 577,047,705.63 元计入资本公积,申请人的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 50,000,000 元。

2023 年 1 月 5 日,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申请人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20332726465X 的《营业执照》。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申请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申请人设立过程中,各发起人签署了《关于设立奉加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该发起人协议的内容和形式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该发起人协议引致申请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
-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中汇会计师于 2022 年 10 月 31 日出具了中汇会审[2022]第 7438 号《奉加微电子(上海)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对奉加微有限截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此外,申请人注册资本缴纳后,中汇会计师于 2023 年 5 月 30 日出具了中汇会验[2023]8579 号《验资报告》,对申请人注册资本变更及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已于 2022 年 11 月 4 日出具

了东洲评报字[2022]第 2138 号《奉加微电子(上海)有限公司拟改制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所涉及的其净资产资产评估报告》，对奉加微有限截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的全部资产和负债进行了整体评估。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申请人的设立过程中有关资产评估、审计和验资行为均已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申请人创立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审议的事项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申请人的独立性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申请人《营业执照》所载经营范围、申请人的确认以及《公开转让说明书》，申请人的主营业务为无线 IoT 系统级芯片和高性能混合信号芯片的研发、设计、定制和销售业务。目前申请人主营业务的开展未依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申请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据此，本所律师认为，申请人的业务独立于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审计报告》、申请人提供的文件资料以及本所律师的实地调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申请人合法拥有或使用与申请人生产经营相关的主要资产，申请人主要资产不存在与其股东合用的情形。据此，本所律师认为，申请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申请人与其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劳动合同以及申请人的确认，申请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均已与申请人签订了劳动合同，均在申请人领取薪酬，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申请人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于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职务的情况；同时，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申请人的确认，申请人的财务人员均专职在申请人处工作。据此，本所律师认为，申请人的人员独立。
-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申请人按照《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实施相关过渡安排的通知》，已依法建立了股东会、董事会，并在董事会中设置审计委员会，行使监事会的职权，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

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业务经营需要设置了相关机构和部门。申请人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前述内部组织机构独立于其股东单位的内部组织机构，不存在机构混同、合署办公的情形。据此，本所律师认为，申请人的组织机构独立。

(五) 经本所律师核查，申请人单独设立了财务机构并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拥有自身独立银行账户，申请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经本所律师进一步核查，根据申请人提供的纳税申报表，申请人报告期内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缴纳义务，不存在其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干预申请人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和独立运用资金的情形。据此，本所律师认为，申请人的财务独立。

(六)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申请人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 申请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一) 申请人的发起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申请人的发起人分别为上海澈高、JIANGFENG WU(吴江枫)、上海檀英、深圳辰芯、GANG ZHANG(张刚)、苏州聚源、加奉投资、丰功投资、科斗投资、南京京村、叶桢、杭州华睿、上海凝鑫、上海觅珈、富甲天下、上海居齐、司南芯海、中车转型基金、深圳旗昌、王肖、卢迪、安芯众城、上海炬启、上海君盛业、上海聚源、武岳峰亦合、共青城万事达、湖南钧铖、华德加成、平阳浚泉、华德加钰、上海乾刚、深圳宁创、上海轩晏、吉美投资、XIAOYING HONG(洪筱英)、共青城合盛、珂玺仲夏、上海炬齐、上海泽誉、根诚投资、共青城毅华、上海炬迦、上海炬福、青岛融源、深圳昊骏，其基本情况如下：

1. 自然人发起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申请人的自然人发起人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护照号/身份证号	国籍
1	JIANGFENG WU(吴江枫)	56227****	美国

2	GANG ZHANG(张刚)	56666****	美国
3	叶桢	35212319730610****	中国
4	王肖	42058219841127****	中国
5	卢迪	31010419820112****	中国
6	XIAOYING HONG(洪筱英)	56624****	美国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自然人发起人均系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具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之担任发起人以及申请人股东的资格。

2. 非自然人发起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申请人的非自然人发起人的相关情况如下:

(1) 上海澈高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海澈高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澈高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MA7BBUXNX1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盛夏路169号、张东路1658号1幢7层708室
法定代表人	TIANWEI LI
注册资本	1,2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21 年 8 月 31 日
经营期限	2021 年 8 月 31 日至 2041 年 8 月 30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澈高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1	Celestial Microsystems (HK) Limited	1,200	100%
合计		1,200	100%

Celestial Microsystems (HK) Limited(以下简称“Celestial HK”)系一家香港公司，Celestial Microsystems Limited(以下简称“Celestial Cayman”)持有Celestial HK100%的股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Celestial Cayman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Astroriver Limited	880,000	73.33%
2	Nebulaestream Ltd.	190,000	15.83%
3	Pacificpines Ltd.	100,000	8.33%
4	TAN KAH ONG(陈家旺)	30,000	2.5%
合计		1,200,000	100%

其中，JIANGFENG WU(吴江枫)持有Astroriver Limited100%的股权，TIANWEI LI(李田慰)持有Nebulaestream Ltd.100%的股权，GANG ZHANG(张刚)持有Pacificpines Ltd.100%的股权。TAN KAH ONG(陈家旺)系马来西亚籍自然人，其股权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七部分第(六)节。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上海澈高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及其确认，上海澈高在设立过程中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所规定之非公开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所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前述相关规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登记手续。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海澈高系一家根据中国法律合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之

担任发起人以及申请人股东的资格。

(2) 加奉投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加奉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加奉投资管理(上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20MA1HK0WW90
注册地址	上海市奉贤区岚丰路 1150 号 3 幢 1040L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奉加投资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5 年 10 月 22 日
经营期限	2015 年 10 月 22 日至 2035 年 10 月 21 日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实业投资，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加奉投资的合伙人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权益比例
1	奉加投资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0.0175	0.0079%
2	JIANGFENG WU (吴江枫)	有限合伙人	174.9825	78.8348%
3	上海炬淇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6.9611	21.1574%
合计			221.9611	100%

奉加投资咨询(上海)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JIANGFENG WU(吴江枫)	169.05	84%
2	卢迪	16.1	8%
3	王肖	16.1	8%
合计		201.25	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申请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及其确认,上海炬淇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炬淇”)系奉加科技的员工股权激励平台之一,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炬淇的合伙人结构及职务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权益比例	职务/背景
1	秦嘉伟	普通合伙人	0.614	31.58%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2	TIANWEI LI (李田慰)	有限合伙人	0.3497	17.99%	高澈科技执行董事
3	钱程	有限合伙人	0.3496	17.98%	高澈科技工程总监
4	毛欣	有限合伙人	0.2098	10.79%	高澈科技工程总监
5	刘淼	有限合伙人	0.1678	8.63%	高澈科技模拟设计经理
6	董彭	有限合伙人	0.1678	8.63%	高澈科技芯片工程经理
7	胡梅梅	有限合伙人	0.042	2.16%	高澈科技设计工程师
8	马钰	有限合伙人	0.042	2.16%	高澈科技专家设计工程师
9	郭伟新	有限合伙人	0.0014	0.07%	高澈科技设计工程师
合计			1.9441	100%	-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加奉投资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及其确认,加奉投资系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持股平台,在设立过程中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所规定之非公开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所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前述相关规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登记手续。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加奉投资系一家根据中国法律合法设立的

有限合伙企业，具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之担任发起人以及申请人股东的资格。

(3) 上海居齐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海居齐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居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MA7EFEYB96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江路 665 号三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何慧丽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21 年 12 月 14 日
经营期限	2021 年 12 月 14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申请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及其确认，上海居齐系奉加科技的员工股权激励平台之一，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居齐的合伙人结构及职务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权益比例	职务/背景
1	何慧丽	普通合伙人	10.4	1.04%	商务经理
2	杨中奇	有限合伙人	207.1	20.71%	软件与系统首席架构师
3	倪永及	有限合伙人	155.4	15.54%	物联网产品线副总经理
4	张卓毅	有限合伙人	103.6	10.36%	FAE 高级工程师
5	姜小兰	有限合伙人	103.6	10.36%	高级销售经理
6	肖桂军	有限合伙人	103.6	10.36%	原工程总监
7	韩清	有限合伙人	51.8	5.18%	工程总监

8	邓开艺	有限合伙人	51.8	5.18%	工程总监
9	劳羽丰	有限合伙人	25.9	2.59%	工程总监
10	张晓明	有限合伙人	25.9	2.59%	人力资源副总裁王雨欣之母
11	陈端阳	有限合伙人	25.9	2.59%	原 FAE 总监
12	杨明亮	有限合伙人	25.9	2.59%	IT 总监
13	毛欣	有限合伙人	25.9	2.59%	工程总监
14	段运钊	有限合伙人	10.4	1.04%	运营总监
15	农凯钧	有限合伙人	10.4	1.04%	市场项目经理
16	黄新荣	有限合伙人	10.4	1.04%	嵌入式软件经理
17	陈佐秋	有限合伙人	10.4	1.04%	原应用开发经理
18	滕楷	有限合伙人	10.4	1.04%	产品主管
19	蒋天珏	有限合伙人	10.4	1.04%	生产计划主管
20	张柱飞	有限合伙人	10.4	1.04%	协议栈经理
21	褚亚梅	有限合伙人	10.4	1.04%	内审经理
合计			1,000	100%	-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海居齐的合伙人主要为申请人员工或前员工，其中张晓明系申请人员工王雨欣的母亲，王雨欣在申请人担任人力资源副总裁，在取得合伙份额后，基于家庭财产安排转让予其母亲。根据申请人的确认，上海居齐在设立过程中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所规定之非公开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所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前述相关规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登记手续。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海居齐系一家根据中国法律合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具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之担任发起人及申请人股东的资格。

(4) 上海觅珈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海觅珈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觅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MA7DEE4014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江路 665 号 三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秦嘉伟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21 年 12 月 14 日
经营期限	2021 年 12 月 14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申请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及其确认，上海觅珈系奉加科技的员工股权激励平台之一，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觅珈的合伙人结构及职务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权益比例	职务/背景
1	秦嘉伟	普通合伙人	137	13.7%	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2	王肖	有限合伙人	383.5	38.35%	董事、副总经理
3	杨中奇	有限合伙人	287.7	28.77%	软件与系统首席架构师
4	卢迪	有限合伙人	95.9	9.59%	董事、总经理
5	倪永及	有限合伙人	95.9	9.59%	物联网产品线副总经理
合计			1,000	100%	-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海觅珈合伙人均为申请人员工。根据申请人的确认，上海觅珈在设立过程中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所规定之非公开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所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前述相关规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登记手续。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海觅珈系一家根据中国法律合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具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之担任发起人及申请人股东的资格。

(5) 上海炬启

企业名称	上海炬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MA7D85BC7B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江路 665 号三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舒芋钧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21 年 12 月 7 日
经营期限	2021 年 12 月 7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申请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及其确认，上海炬启系奉加科技的员工股权激励平台之一，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炬启的合伙人结构及职务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权益比例	职务/背景
1	舒芋钧	普通合伙人	53	5.3%	设计经理
2	陈勇臻	有限合伙人	525	52.5%	兼职研发工程师
3	秦嘉伟	有限合伙人	211	21.1%	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4	邓莉	有限合伙人	211	21.1%	高级销售助理
合计			1,000	100%	-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海炬启合伙人均为申请人员工，其中，陈勇臻系同济大学电子与信息工程学院的副研究员，在申请人处兼职，已取得同济大学的兼职审批。根据申请人的确认，上海炬启在设立

过程中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所规定之非公开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所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前述相关规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登记手续。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海炬启系一家根据中国法律合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具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之担任发起人及申请人股东的资格。

(6) 上海轩晏

企业名称	上海轩晏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MA7EU5N73X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江路 665 号三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舒芋钧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21 年 12 月 7 日
经营期限	2021 年 12 月 7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申请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及其确认，上海轩晏系奉加科技的员工股权激励平台之一，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轩晏的合伙人结构及职务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权益比例	职务/背景
1	舒芋钧	普通合伙人	169	16.9%	高澈科技设计经理
2	王艳霞	有限合伙人	54	5.4%	原行政主管
3	蒋明澍	有限合伙人	169	16.9%	高澈科技设计工程师(实习)

4	向洋辛	有限合伙人	169	16.9%	高澈科技设计工程师(实习)
5	谷由之	有限合伙人	169	16.9%	原高澈科技设计工程师
6	梅泮易	有限合伙人	169	16.9%	高澈科技精英设计工程师
7	陈俊坤	有限合伙人	101	10.1%	高澈科技精英设计工程师(实习)
合计			1,000	100%	-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海轩晏合伙人均为申请人员工或前员工(含实习生)。根据申请人的确认,上海轩晏在设立过程中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所规定之非公开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所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前述相关规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登记手续。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海轩晏系一家根据中国法律合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具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之担任发起人及申请人股东的资格。

(7) 上海炬齐

企业名称	上海炬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MA7EU60R3T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江路 665 号三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褚亚梅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21 年 12 月 7 日
经营期限	2021 年 12 月 7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申请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及其确认，上海炬齐系奉加科技的员工股权激励平台之一，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炬齐的合伙人结构及职务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权益比例	职务/背景
1	褚亚梅	普通合伙人	0.001	0.0001%	内审经理
2	章旭辉	有限合伙人	56.8919	5.6892%	版图设计高级工程师
3	李瀛台	有限合伙人	45.5561	4.5556%	原工程总监
4	刘炫	有限合伙人	42.1612	4.2161%	销售经理
5	周锰	有限合伙人	36.0404	3.6040%	销售经理
6	钟宣发	有限合伙人	36.0062	3.6006%	销售经理
7	蔡杰	有限合伙人	35.4523	3.5452%	协议栈高级工程师
8	梁文宇	有限合伙人	35.1651	3.5165%	FAE 硬件经理
9	陈双超	有限合伙人	34.0572	3.4057%	APP 应用开发高级工程师
10	王梅梅	有限合伙人	33.9067	3.3907%	行政专员
11	李琥	有限合伙人	31.4721	3.1472%	应用开发高级工程师
12	边广香	有限合伙人	30.4463	3.0446%	财务副经理
13	江德平	有限合伙人	29.8718	2.9872%	原 FAE 工程师
14	邹胜隆	有限合伙人	29.4615	2.9462%	应用开发经理
15	温颖	有限合伙人	25.6284	2.5628%	财务专员
16	黎忠平	有限合伙人	25.4916	2.5492%	应用开发高级工程师
17	张晓忱	有限合伙人	25.1941	2.5194%	原数字精英工程师
18	肖昆	有限合伙人	24.4966	2.4497%	硬件高级工程师
19	苏法成	有限合伙人	22.3799	2.2380%	FAE 高级工程师
20	李龙威	有限合伙人	22.1406	2.2141%	原 APP 应用开发精英工程师
21	王海燕	有限合伙人	21.867	2.1867%	原产品封装精英工程师
22	黄威	有限合伙人	21.7645	2.1764%	数字 IC 设计精英工程师
23	黎志军	有限合伙人	21.7474	2.1747%	FAE 软件经理
24	周红	有限合伙人	21.6448	2.1645%	原硬件测试精英工程师
25	李继传	有限合伙人	21.5593	2.1559%	嵌入式软件高级工程师
26	季金洁	有限合伙人	21.3199	2.1320%	前台行政专员
27	吴中建	有限合伙人	19.046	1.9046%	原招聘主管
28	洪超	有限合伙人	18.9708	1.8971%	生产计划专员

29	杨婷	有限合伙人	18.6426	1.8643%	销售助理
30	刘金彤	有限合伙人	18.5878	1.8588%	原市场项目助理
31	陈迅才	有限合伙人	18.3964	1.8396%	原 IT 专员
32	张竑博	有限合伙人	18.0373	1.8037%	射频测试高级工程师
33	余伟	有限合伙人	17.4902	1.7490%	原嵌入式软件高级工程师
34	端木兵帅	有限合伙人	16.9602	1.6960%	原嵌入式精英工程师
35	凌佳莹	有限合伙人	16.7687	1.6769%	出纳
36	刘翔宇	有限合伙人	14.3615	1.4362%	数字 IC 设计工程师
37	郭政颢	有限合伙人	14.2794	1.4279%	协议栈高级工程师
38	宁昆	有限合伙人	14.17	1.4170%	原 FAE 工程师
39	朱毅	有限合伙人	14.17	1.4170%	销售计划主管
40	何爱琴	有限合伙人	13.746	1.3746%	原人事主管
41	李苹	有限合伙人	13.6502	1.3650%	原总账会计
42	何慧丽	有限合伙人	0.999	0.0999%	商务经理
合计			1,000	100%	-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海炬齐合伙人均为申请人员工或前员工。根据申请人的确认，上海炬齐在设立过程中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所规定之非公开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所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前述相关规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登记手续。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海炬齐系一家根据中国法律合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具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之担任发起人及申请人股东的资格。

(8) 上海炬迦

企业名称	上海炬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MABU20L76G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江路 665 号

	三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何慧丽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22 年 8 月 8 日
经营期限	2022 年 8 月 8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申请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及其确认，上海炬迦系奉加科技的员工股权激励平台之一，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炬迦的合伙人结构及职务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权益比例	职务/背景
1	何慧丽	普通合伙人	0.001	0.1%	商务经理
2	毛欣	有限合伙人	0.7142	71.42%	高澈科技工程总监
3	方阳辉	有限合伙人	0.2278	22.78%	原高澈科技设计经理
4	马钰	有限合伙人	0.057	5.7%	高澈科技专家设计工程师
合计			1	100%	-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海炬迦合伙人均为申请人员工或前员工。根据申请人的确认，上海炬迦在设立过程中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所规定之非公开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所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前述相关规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登记手续。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海炬迦系一家根据中国法律合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具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之担任发起人及申请人股东的资格。

(9) 上海炬福

企业名称	上海炬福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MABW8JEW2T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江路 665 号 三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孙广地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22 年 8 月 16 日
经营期限	2022 年 8 月 16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申请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及其确认，上海炬福系奉加科技的员工股权激励平台之一，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炬福的合伙人结构及职务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权益比例	职务/背景
1	孙广地	普通合伙人	1.0078	10.0780%	高澈科技高级版图工程师
2	丁杰	有限合伙人	1.0872	10.8720%	高澈科技精英设计工程师(实习)
3	李伟博	有限合伙人	1.0872	10.8720%	高澈科技精英设计工程师(实习)
4	姚华峻	有限合伙人	0.9747	9.7470%	高澈科技精英设计工程师(实习)
5	刘相鹏	有限合伙人	0.7878	7.8780%	原高澈科技高级版图工程师
6	王路遥	有限合伙人	0.7858	7.8580%	高澈科技版图设计部经理
7	赵江珊	有限合伙人	0.6392	6.3920%	原高澈科技助理设计工程师(实习)
8	邓宽	有限合伙人	0.6392	6.3920%	高澈科技助理设计工程师(实习)
9	翁锦煜	有限合伙人	0.6392	6.3920%	原高澈科技助理设计工程师(实习)
10	徐欣豪	有限合伙人	0.6392	6.3920%	原高澈科技助理设计工程师(实习)
11	闫文恩	有限合伙人	0.6007	6.0070%	原高澈科技精英版图工程师
12	董澳生	有限合伙人	0.6007	6.0070%	高澈科技精英版图工程师

13	凌航	有限合伙人	0.5113	5.1130%	原高澈科技助理设计工程师(实习)
合计			10	100%	-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海炬福合伙人均为申请人员工或前员工(含实习生)。根据申请人的确认,上海炬福在设立过程中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所规定之非公开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所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前述相关规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登记手续。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海炬福系一家根据中国法律合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具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之担任发起人及申请人股东的资格。

(10) 吉美投资

企业名称	海南吉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405MA7AW9980T
注册地址	海南省海口市秀英区秀英街道滨海大道86号-C003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何慧丽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21年9月3日
经营期限	2021年9月3日至2041年9月2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项目投资,实业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吉美投资的合伙人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权益比例
----	-------	-------	---------	------

1	何慧丽	普通合伙人	100	7.1429%
2	章莹莹	有限合伙人	300	21.4286%
3	蒋辉炳	有限合伙人	300	21.4286%
4	王磊	有限合伙人	200	14.2857%
5	乔非	有限合伙人	200	14.2857%
6	梁美锋	有限合伙人	100	7.1429%
7	李宇崇	有限合伙人	100	7.1429%
8	董娟	有限合伙人	100	7.1429%
合计			1,400	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吉美投资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及其确认，吉美投资的合伙人除何慧丽为申请人员工(原监事会主席)外，其余均为申请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亲属、同学或朋友，吉美投资在设立过程中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所规定之非公开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所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前述相关规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登记手续。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吉美投资系一家根据中国法律合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具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之担任发起人及申请人股东的资格。

(11) 上海泽誉

企业名称	上海泽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MABX9YN21B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江路 665 号 三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章莹莹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22 年 8 月 10 日
经营期限	2022 年 8 月 10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泽誉的合伙人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权益比例
1	章莹莹	普通合伙人	0.1	0.1%
2	刘天华	有限合伙人	39.1765	39.1765%
3	金建忠	有限合伙人	31.3412	31.3412%
4	曾宏	有限合伙人	25.4647	25.4647%
5	焦卓微	有限合伙人	3.9176	3.9176%
合计			100	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上海泽誉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及其确认，上海泽誉的合伙人为申请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亲属或朋友，上海泽誉在设立过程中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所规定之非公开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所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前述相关规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登记手续。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海泽誉系一家根据中国法律合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具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之担任发起人及申请人股东的资格。

(12) 上海檀英

企业名称	上海檀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8MA1JL1W313

注册地址	上海市青浦区五库浜路 201 号 5 幢二层 E 区 238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正心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5 年 11 月 26 日
经营期限	2015 年 11 月 26 日至 2025 年 11 月 25 日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 投资管理, 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上海檀英的合伙人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万元)	权益比例
1	上海正心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	0.0002%
2	上海乐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0	99.9998%
合计			500,001	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 上海檀英系《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所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 已于2016年8月9日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 SE7142, 基金类型: 股权投资基金。上海檀英的基金管理人上海正心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5年7月9日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 登记编号: P1017489, 机构类型: 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

综上, 本所律师认为, 上海檀英系一家根据中国法律合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 具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之担任发起人及申请人股东的资格。

(13) 上海乾刚

企业名称	上海乾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8MA1JL7TB4L
注册地址	上海市青浦区五厍浜路201号13幢一层B区147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正心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6年3月24日
经营期限	2016年3月24日至2026年3月23日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 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上海乾刚的合伙人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万元)	权益比例
1	上海正心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	0.0555%
2	赵永生	有限合伙人	1,800	99.9445%
合计			1,801	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 上海乾刚系《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所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 已于2016年11月10日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 SM5791, 基金类型: 股权投资基金。上海乾刚的基金管理人上海正心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5年7月9日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 登记编号: P1017489, 机构类型: 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

综上, 本所律师认为, 上海乾刚系一家根据中国法律合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 具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之担任发起人及申请人股东的资格。

(14) 深圳辰芯

企业名称	深圳辰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AXJ81A
注册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128号基金小镇对冲基金中心504
执行事务合伙人	国新风险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20年8月3日
经营期限	2020年8月3日至2026年6月30日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创业投资；商务信息咨询(不含投资类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深圳辰芯的合伙人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权益比例
1	国新风险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	0.0018%
2	中国国有资本风险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3,400.1157	98.7369%
3	深圳誉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682.1272	1.2613%
合计			54,083.2429	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深圳辰芯系《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所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已于2021年1月22日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SND722，基金类型：创业投资基金。深圳辰芯

的基金管理人国新风险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已于2017年12月5日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 登记编号: P1066019, 机构类型: 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

综上, 本所律师认为, 深圳辰芯系一家根据中国法律合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 具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之担任发起人及申请人股东的资格。

(15) 苏州聚源

企业名称	苏州聚源东方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0346175158R
注册地址	苏州市吴江区东太湖生态旅游度假区(太湖新城)迎宾大道 333 号苏州湾东方创投基地 39 栋
执行事务合伙人	苏州聚源利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5 年 7 月 7 日
经营期限	2015 年 7 月 7 日至 2025 年 7 月 6 日
经营范围	对外投资以及相关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苏州聚源的合伙人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权益比例
1	苏州聚源利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52.76	0.4731%
2	中芯晶圆股权投资(宁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	44.832%
3	苏州东方创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	17.9328%
4	苏州市吴江城市投资	有限合伙人	1,000	8.9664%

	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5	苏州市吴江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	8.9664%
6	吴江东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	8.9664%
7	苏州逸川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600	5.3798%
8	苏州市汾湖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	4.4832%
合计			11,152.76	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苏州聚源系《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所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已于2015年8月25日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 S65811, 基金类型: 股权投资基金。苏州聚源的基金管理人中芯聚源私募基金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已于2014年6月4日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 P1003853, 机构类型: 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苏州聚源系一家根据中国法律合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具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之担任发起人及申请人股东的资格。

(16) 上海聚源

企业名称	上海聚源启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32470977XK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特北路 211 号 302 部位 368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中芯聚源(宁波)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5 年 2 月 5 日

经营期限	2015 年 2 月 5 日至 2026 年 2 月 4 日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聚源的合伙人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万元)	权益比例
1	中芯聚源(宁波)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30	0.9901%
2	睢宁县聚铭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	66.0066%
3	中芯晶圆股权投资(宁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	33.0033%
合计			3,030	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海聚源系《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所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已于2015年7月22日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S39173，基金类型：股权投资基金。上海聚源的基金管理人中芯聚源私募基金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已于2014年6月4日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03853，机构类型：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海聚源系一家根据中国法律合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具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之担任发起人及申请人股东的资格。

(17) 科斗投资

企业名称	宁波科斗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405MA3AEMFA50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慈城镇慈湖人家 366 号 3428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隆务实业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21 年 7 月 22 日
经营期限	2021 年 7 月 22 日至 2041 年 7 月 21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 (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科斗投资的合伙人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权益比例
1	上海隆务实业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1	0.3389%
2	叶楨	有限合伙人	1,161.9867	38.993%
3	郁松涛	有限合伙人	322.4	10.8188%
4	王天寿	有限合伙人	505	16.9464%
5	郑诗强	有限合伙人	376	12.6175%
6	吉美投资	有限合伙人	252.5	8.4732%
7	代洋	有限合伙人	202	6.7786%
8	詹刚	有限合伙人	150	5.0336%
合计			2,979.9867	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科斗投资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及其确认，科斗投资在设立过程中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所规定之非公开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所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前述相关规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登

记手续。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科斗投资系一家根据中国法律合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具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之担任发起人及申请人股东的资格。

(18) 丰功投资

企业名称	宁波丰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500MA5QB8H0X6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慈城镇慈湖人家 335 号 1846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叶桢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21 年 3 月 8 日
经营期限	2021 年 3 月 8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 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丰功投资的合伙人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权益比例
1	叶桢	普通合伙人	1,200	40%
2	郑诗强	有限合伙人	800	26.6667%
3	郁松涛	有限合伙人	400	13.3333%
4	金钟	有限合伙人	300	10%
5	丁浩	有限合伙人	250	8.3333%
6	詹刚	有限合伙人	50	1.6667%

合计	3,000	100%
----	-------	------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丰功投资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及其确认，丰功投资在设立过程中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所规定之非公开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所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前述相关规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登记手续。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丰功投资系一家根据中国法律合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具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之担任发起人及申请人股东的资格。

(19) 南京京村

企业名称	南京京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91MA1X9TP30A
注册地址	南京市江北新区浦泗公路 8-2 号金融创新广场裙楼 321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昆山紫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8 年 10 月 9 日
经营期限	2018 年 10 月 9 日至 2048 年 5 月 31 日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对非上市公司的股权、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权等非公开交易的股权投资以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南京京村的合伙人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权益比例
----	-------	-------	-----	------

			(万元)	
1	昆山紫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94	1.3277%
2	昆山启村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8,774.59	60.0506%
3	南京市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912.73	19.9338%
4	南京江北新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730.68	18.6879%
合计			14,612	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南京京村系《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所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已于2019年8月20日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SGJ866，基金类型：股权投资基金。南京京村的基金管理人一村资本有限公司已于2015年10月22日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25440，机构类型：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南京京村系一家根据中国法律合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具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之担任发起人及申请人股东的资格。

(20) 根诚投资

企业名称	嘉兴根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3MA1X8WBW1U
注册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东栅街道南江路1856号基金小镇1号楼209室-83(自主申报)
执行事务合伙人	无锡致久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8年9月28日

经营期限	2018年9月28日至2033年9月27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根诚投资的合伙人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万元)	权益比例
1	无锡致久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100	0.6211%
2	汤维清	有限合伙人	4,000	24.8447%
3	王宏宇	有限合伙人	3,000	18.6335%
4	赵江华	有限合伙人	3,000	18.6335%
5	茹小琴	有限合伙人	2,000	12.4224%
6	刘晶	有限合伙人	1,000	6.2112%
7	郭欣	有限合伙人	1,000	6.2112%
8	黄晓滨	有限合伙人	930	5.7764%
9	汪涛	有限合伙人	600	3.7267%
10	于彤	有限合伙人	470	2.9193%
合计			16,100	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诚投资系《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所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已于2019年7月10日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SGM127，基金类型：股权投资基金。根诚投资的基金管理人上海一村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6年8月9日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32790，机构类型：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根诚投资系一家根据中国法律合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具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之担任发起人及申请人股东的资格。

(21) 上海凝鑫

企业名称	上海凝鑫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230MA1JU38RX4
注册地址	上海市崇明区陈家镇层海路 888 号 3 号楼 1 层(上海智慧岛数据产业园)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宏伟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9 年 8 月 3 日
经营期限	2019 年 8 月 3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凝鑫的合伙人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权益比例
1	王宏伟	普通合伙人	0.002	0.02%
2	张亮	有限合伙人	4.99	49.99%
3	应雪青	有限合伙人	4.99	49.99%
合计			10	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上海凝鑫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及其确认，上海凝鑫在设立过程中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所规定之非公开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所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前述相关规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登记手续。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海凝鑫系一家根据中国法律合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具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之担任发起人及申请人股东的资格。

(22) 杭州华睿

企业名称	杭州华睿嘉银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10MA2GNHKE9W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景兴 999 号 6 幢 209-6-200
执行事务合伙人	浙江富华睿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9 年 7 月 5 日
经营期限	2019 年 7 月 5 日至 2026 年 7 月 4 日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杭州华睿的合伙人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权益比例
1	浙江富华睿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69.878	1.4458%
2	蒋仕波	有限合伙人	1,896.986	16.1446%
3	寿志萍	有限合伙人	1,755.418	14.9397%
4	诸暨华睿金钻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245.784	10.6024%
5	杭州文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104.216	9.3976%

6	石军	有限 合伙人	566.263	4.8193%
7	郑建立	有限 合伙人	566.263	4.8193%
8	王狄秀	有限 合伙人	566.263	4.8193%
9	英飞特电子(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 合伙人	566.263	4.8193%
10	浙江华睿产业互联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 合伙人	566.263	4.8193%
11	杨莲芬	有限 合伙人	481.324	4.0964%
12	诸暨华睿文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 合伙人	396.385	3.3735%
13	万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 合伙人	283.136	2.4097%
14	上海橙宥企业管理 有限公司	有限 合伙人	283.136	2.4097%
15	杭州广沅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 合伙人	283.136	2.4097%
16	余明	有限 合伙人	283.136	2.4097%
17	东冠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 合伙人	283.136	2.4097%
18	俞海平	有限 合伙人	283.136	2.4097%
19	吴敏	有限 合伙人	169.878	1.4458%
合计			11,750	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杭州华睿系《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

办法》所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已于2019年7月22日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SGV950，基金类型：创业投资基金。杭州华睿的基金管理人浙江富华睿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6年7月15日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32271，机构类型：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杭州华睿系一家根据中国法律合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具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之担任发起人及申请人股东的资格。

(23) 富甲天下

企业名称	深圳市富甲天下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59711650T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中社区福中三路1006号诺德金融中心25F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新恒利达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6年1月4日
经营期限	2016年1月4日至2035年12月23日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股权投资；对未上市企业进行股权投资；开展股权投资和企业上市咨询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富甲天下的合伙人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万元)	权益比例
1	深圳市新恒利达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	0.1495%
2	孙勇	有限合伙人	2,000	29.8954%

3	李慧	有限合伙人	1,000	14.9477%
4	深圳市中粤粮食贸易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	14.9477%
5	季晓玲	有限合伙人	500	7.4738%
6	邹强	有限合伙人	500	7.4738%
7	深圳市中融德汇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	7.4738%
8	深圳市韶风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80	5.6801%
9	陈婷婷	有限合伙人	300	4.4843%
10	施绍清	有限合伙人	300	4.4843%
11	魏广荣	有限合伙人	200	2.9895%
合计			6,690	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富甲天下系《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所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已于2022年1月24日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 STL461，基金类型: 创业投资基金。富甲天下的基金管理人深圳市新恒利达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4年6月4日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 P1003636，机构类型: 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富甲天下系一家根据中国法律合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具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之担任发起人及申请人股东的资格。

(24) 深圳昊骏

企业名称	深圳市昊骏银团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59201976U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中社区福中三路1006号诺德金融中心25F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新恒利达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5 年 11 月 3 日
经营期限	2015 年 11 月 3 日至 2035 年 10 月 23 日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对未上市企业进行股权投资；开展股权投资和企业上市咨询业务(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投资咨询。(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深圳昊骏的合伙人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万元)	权益比例
1	深圳市新恒利达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	0.3226%
2	陈紫韵	有限合伙人	170	54.8387%
3	贾君新	有限合伙人	84	27.0968%
4	梁爽	有限合伙人	26	8.3871%
5	刘禹彤	有限合伙人	15	4.8387%
6	牟群	有限合伙人	5	1.6129%
7	衷春燕	有限合伙人	5	1.6129%
8	彭启康	有限合伙人	3	0.9677%
9	谷弦	有限合伙人	1	0.3226%
合计			310	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深圳昊骏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及其确认，深圳昊骏系深圳市新恒利达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的员工跟投平台，在设立过程中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所规定之非公开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所规范的私募投

资基金，无需按前述相关规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登记手续。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深圳昊骏系一家根据中国法律合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具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之担任发起人及申请人股东的资格。

(25) 司南芯海

企业名称	佛山司南芯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5MA56T2YD80
注册地址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桂澜北路 6 号千灯湖创投小镇核心区三座 404-405(住所申报, 集群登记)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杭州司南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21 年 7 月 16 日
经营期限	2021 年 7 月 16 日至 2031 年 7 月 15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司南芯海的合伙人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万元)	权益比例
1	杭州司南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400	0.4%
2	佛山司南兴湖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600	50.6%

3	广东南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9,000	49%
合计			100,000	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司南芯海系《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所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已于2021年7月26日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SSB551，基金类型：股权投资基金。司南芯海的基金管理人杭州司南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已于2020年8月27日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71221，机构类型：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司南芯海系一家根据中国法律合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具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之担任发起人及申请人股东的资格。

(26) 中车转型基金

企业名称	中车(青岛)制造业转型升级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14MA3WME4PX6
注册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城阳区春阳路西端动车小镇科技馆 106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中车(北京)转型升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21 年 4 月 15 日
经营期限	2021 年 4 月 15 日至 2029 年 5 月 18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车转型基金的

合伙人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权益比例
1	中车(北京)转型升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5,000	1.25%
2	中车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5,000	38.75%
3	国家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20,000	30%
4	青岛市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0,000	10%
5	青岛北岸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	5%
6	山东动能嘉元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	5%
7	安徽省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	5%
8	北京远见接力二期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2,000	3%
9	北京市丰台区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8,000	2%
合计			400,000	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中车转型基金系《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所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已于2021年5月19日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SQM687,基金类型:股权投资基金。中车转型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中车(北京)转型升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20年12月22日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71664,机构类型: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中车转型基金系一家根据中国法律合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具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

定之担任发起人及申请人股东的资格。

(27) 深圳旗昌

企业名称	深圳市旗昌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4ATP98
注册地址	深圳市盐田区海山街道鹏湾社区海景二路1025号壹海国际中心2304
法定代表人	姚望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20 年 4 月 2 日
经营期限	2020 年 4 月 2 日至 2050 年 3 月 31 日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深圳旗昌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1	招商局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	100%
合计		100,000	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深圳旗昌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及其确认，深圳旗昌在设立过程中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所规定之非公开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所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前述相关规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登记手续。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深圳旗昌系一家根据中国法律合法设立且

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之担任发起人及申请人股东的资格。

(28) 安芯众城

企业名称	杭州泽财杭实安芯众城半导体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10MA2KJ8DB79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临平区经济技术开发区泰极路3号2幢B307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杭州众志信息咨询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21年7月26日
经营期限	2021年7月26日至2028年7月25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股权投资；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安芯众城的合伙人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万元)	权益比例
1	杭州众志信息咨询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普通合伙人	300	0.5059%
2	杭州临卓产业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	16.8634%
3	华远陆港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	16.8634%
4	浙江浙财资本管理有	有限合伙人	10,000	16.8634%

	限公司			
5	杭州赋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	16.8634%
6	共青城合盛芯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	8.4317%
7	林志强	有限合伙人	4,000	6.7454%
8	福州诺延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000	6.7454%
9	谢俊辉	有限合伙人	2,000	3.3727%
10	华峰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	3.3727%
11	刘玉玲	有限合伙人	1,000	1.6863%
12	威海市大象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	1.6863%
合计			59,300	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安芯众城系《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所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已于2021年7月31日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SSF587，基金类型：股权投资基金。安芯众城的基金管理人福建省安芯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已于2016年11月11日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60140，机构类型：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安芯众城系一家根据中国法律合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具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之担任发起人及申请人股东的资格。

(29) 共青城毅华

企业名称	共青城毅华通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405MA7B3D3M04
注册地址	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基金小镇内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永刚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21 年 10 月 20 日
经营期限	2021 年 10 月 20 日至 2051 年 10 月 19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项目投资，实业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共青城毅华的合伙人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万元)	权益比例
1	王永刚	普通合伙人	80.8	16%
2	王艳伟	有限合伙人	353.5	70%
3	鲁政嘉	有限合伙人	20.2	4%
4	白冰	有限合伙人	20.2	4%
5	谢猛	有限合伙人	15.15	3%
6	樊正时	有限合伙人	15.15	3%
合计			505	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共青城毅华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及其确认，共青城毅华系安芯投资的员工跟投平台，在设立过程中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所规定之非公开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所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前述相关规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登记手续。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共青城毅华系一家根据中国法律合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具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之担任发起人及申请人股东的资格。

(30) 上海君盛业

企业名称	上海君盛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7MA1J57Q16J
注册地址	上海市松江区洞泾路8号18幢
法定代表人	柴贤璋
注册资本	1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21 年 5 月 10 日
经营期限	2021 年 5 月 10 日至 2041 年 5 月 9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营销策划，会务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君盛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柴贤璋	9.9	99%
2	黄正义	0.1	1%
合计		10	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上海君盛业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及其确认，上海君盛业在设立过程中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所规定之非公开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所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前述相关规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登记手续。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海君盛业系一家根据中国法律合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

之担任发起人及申请人股东的资格。

(31) 武岳峰亦合

企业名称	北京武岳峰亦合高科技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302318298580R
注册地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昌东街甲 5 号 3 号楼 2 层 201-18A
执行事务合伙人	常州亦合高科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4 年 9 月 18 日
经营期限	2014 年 9 月 18 日至 2027 年 9 月 17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武岳峰亦合的合伙人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权益比例
1	常州亦合高科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5,000	9.8039%
2	北京亦庄国际新兴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	39.2157%
3	北京紫光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	19.6078%
4	江苏国经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	9.8039%

5	江苏武进高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	9.8039%
6	黄学良	有限合伙人	1,000	1.9608%
7	李志祥	有限合伙人	1,000	1.9608%
8	祝昌华	有限合伙人	1,000	1.9608%
9	王建东	有限合伙人	1,000	1.9608%
10	戚国强	有限合伙人	1,000	1.9608%
11	贵州瑞和制药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	1.9608%
合计			51,000	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武岳峰亦合系《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所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已于2016年7月29日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S81585，基金类型：股权投资基金。武岳峰亦合的基金管理人北京武岳峰中清正合科技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5年9月18日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23336，机构类型：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武岳峰亦合系一家根据中国法律合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具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之担任发起人及申请人股东的资格。

(32) 共青城万事达

企业名称	共青城万事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405MA35G9Q207
注册地址	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私募基金园区405-261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共青城华德万事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6年1月17日
经营期限	2016年1月17日至2029年1月16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共青城万事达的合伙人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权益比例
1	共青城华德万事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1,000	0.817%
2	张二秀	有限合伙人	25,000	20.4248%
3	李晋华	有限合伙人	25,000	20.4248%
4	合肥华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5,000	20.4248%
5	严伟	有限合伙人	18,075	14.7672%
6	江苏省高科技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250	12.4592%
7	陈晓	有限合伙人	10,000	8.1699%
8	北京兴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50	1.6748%
9	王连永	有限合伙人	1,025	0.8374%
合计			122,400	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共青城万事达系《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所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已于2017年6月23日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ST7325，基金类型：创业投资基金。共青城万事达的基金管理人北京华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8年1月29日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67152，机构类型：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共青城万事达系一家根据中国法律合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具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之担任发起人及申请人股东的资格。

(33) 华德加成

企业名称	华德加成股权投资基金(潍坊)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783MA7DL7XQ8K
注册地址	潍坊市寿光市文家街道文圣西街 299 号东宇金海商城 A3 楼 321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共青城华德众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21 年 11 月 29 日
经营期限	2021 年 11 月 29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德加成的合伙人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万元)	权益比例
1	共青城华德众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103	5.0049%
2	北京华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260	61.2245%
3	李苒	有限合伙人	273	13.2653%
4	郭世敏	有限合伙人	210	10.2041%
5	张艳荣	有限合伙人	106	5.1506%
6	郭光	有限合伙人	106	5.1506%
合计			2,058	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华德加成系《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所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已于2021年12月16日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STH776，基金类型：创业投资基金。华德加成的基金管理人北京华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8年1月29日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67152，机构类型：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华德加成系一家根据中国法律合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具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之担任发起人及申请人股东的资格。

(34) 华德加钰

企业名称	华德加钰股权投资基金(潍坊)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783MA7KDR213E
注册地址	山东省潍坊市寿光市文家街道文圣西街299号东宇金海商城A3楼329房间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华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22年3月9日
经营期限	2022年3月9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德加钰的合伙人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权益比例
1	北京华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	0.0476%

2	李晋华	有限合伙人	2,020	96.1905%
3	陈鹏	有限合伙人	30	1.4286%
4	姚广	有限合伙人	22	1.0476%
5	王奕力	有限合伙人	6	0.2857%
6	刘蓉	有限合伙人	6	0.2857%
7	侯哲佳	有限合伙人	6	0.2857%
8	何洁	有限合伙人	6	0.2857%
9	孙宏明	有限合伙人	1.5	0.0714%
10	李龙纪	有限合伙人	1.5	0.0714%
合计			2,100	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华德加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所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已于2022年3月30日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SVH377，基金类型：创业投资基金。华德加钰的基金管理人北京华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8年1月29日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67152，机构类型：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华德加钰系一家根据中国法律合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具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之担任发起人及申请人股东的资格。

(35) 湖南钧铖

企业名称	湖南钧铖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0MA4T3ETD6Y
注册地址	长沙高新开发区岳麓西大道 588 号芯城科技园 4#栋 401D-01 房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维极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21 年 2 月 2 日
经营期限	2021 年 2 月 2 日至 2071 年 2 月 1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湖南钧铖的合伙人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万元)	权益比例
1	上海维极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	0.1248%
2	上海钧犀实业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6,000	74.9064%
3	湖南钧矽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	24.9688%
合计			8,010	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湖南钧铖系《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所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已于2021年9月6日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SSL397，基金类型：股权投资基金。湖南钧铖的基金管理人上海维极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7年10月13日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65215，机构类型：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湖南钧铖系一家根据中国法律合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具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之担任发起人及申请人股东的资格。

(36) 平阳浚泉

企业名称	平阳浚泉崇峻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
-------------	--------------------

	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26MA2JBXPM7U
注册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平阳县南麂镇美龄宫(南麂柳成山庄 2372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浚泉信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20 年 11 月 9 日
经营期限	2020 年 11 月 9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企业管理；市场营销策划(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平阳浚泉的合伙人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万元)	权益比例
1	上海浚泉信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2	0.0999%
2	曹浩强	有限合伙人	500	24.975%
3	方小波	有限合伙人	390	19.4805%
4	吴小丽	有限合伙人	310	15.4845%
5	朱信阳	有限合伙人	300	14.985%
6	浙江报喜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	14.985%
7	孙宏建	有限合伙人	100	4.995%
8	虞如慧	有限合伙人	100	4.995%
合计			2,002	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平阳浚泉系《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所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已于2022年4月22日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SVM125，基金类型：创业投资基金。平阳浚泉

的基金管理人上海浚泉信投资有限公司已于2017年5月12日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62697，机构类型：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平阳浚泉系一家根据中国法律合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具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之担任发起人及申请人股东的资格。

(37) 深圳宁创

企业名称	深圳市宁创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H6K0Q10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新社区益田路6013号江苏大厦A、B座A座7层A701-55
法定代表人	魏曼羽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22 年 1 月 10 日
经营期限	2022 年 1 月 10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深圳宁创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魏曼羽	500	100%
合计		500	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深圳宁创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及其确认，

深圳宁创在设立过程中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所规定之非公开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所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前述相关规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登记手续。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深圳宁创系一家根据中国法律合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之担任发起人及申请人股东的资格。

(38) 珂玺仲夏

企业名称	佛山市珂玺仲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5MA57EFFEXG
注册地址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桂澜北路6号千灯湖创投小镇核心区三座404-405(住所申报, 集群登记)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前海珂玺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21年11月9日
经营期限	2021年11月9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珂玺仲夏的合伙人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万元)	权益比例
----	----------	-------	-------------	------

1	深圳前海珂玺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33	3%
2	胡磊	有限合伙人	500	45.4545%
3	邢树科	有限合伙人	467	42.4545%
4	朱后锋	有限合伙人	100	9.0909%
合计			1,100	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珂玺仲夏系《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所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已于2022年3月30日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SVH924，基金类型：股权投资基金。珂玺仲夏的基金管理人深圳前海珂玺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6年12月9日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60401，机构类型：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珂玺仲夏系一家根据中国法律合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具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之担任发起人及申请人股东的资格。

(39) 共青城合盛

企业名称	共青城合盛芯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405MA7B8WLF77
注册地址	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基金小镇内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中合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21年9月8日
经营期限	2021年9月8日至2028年9月7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项目投资，实业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除许可业务外，可

	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	----------------------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共青城合盛的合伙人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权益比例
1	中合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2,000	16.6667%
2	山西金信投融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	16.6667%
3	共青城芯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	16.6667%
4	大同市政府产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	8.3333%
5	共青城永昌盛贰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	8.3333%
6	北京瑞诚创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	8.3333%
7	刘昀	有限合伙人	500	4.1667%
8	吴宗泽	有限合伙人	500	4.1667%
9	云金玲	有限合伙人	500	4.1667%
10	郝泽锋	有限合伙人	500	4.1667%
11	韩建明	有限合伙人	500	4.1667%
12	王晓平	有限合伙人	500	4.1667%
合计			12,000	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共青城合盛系《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所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已于2021年9月30日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SSU281，基金类型：股权投资基金。共青城合盛的基金管理人中合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5年3月4日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08848，机构类型：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共青城合盛系一家根据中国法律合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具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之担任发起人及申请人股东的资格。

(40) 青岛融源

企业名称	青岛融源轨道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14MA955AUC1P
注册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城阳区棘洪滩街道春阳路西端动车小镇科技馆 238
执行事务合伙人	赵华燕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21 年 10 月 21 日
经营期限	2021 年 10 月 21 日至 2031 年 10 月 20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轨道交通通信信号系统开发；轨道交通运营管理系统开发；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融资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青岛融源的合伙人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权益比例
1	赵华燕	普通合伙人	300	50%
2	陆建洲	有限合伙人	150	25%
3	杨云涛	有限合伙人	150	25%
合计			600	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青岛融源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及其确认，青岛融源系中车转型基金的员工跟投平台，在设立过程中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所规定之非公开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所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前述相关规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登记手续。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青岛融源系一家根据中国法律合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具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之担任发起人及申请人股东的资格。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申请人的发起人均具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申请人发起人的资格。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申请人的说明，申请人设立时发起人为 46 名，半数以上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申请人设立时各发起人均足额缴纳了对申请人的出资。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申请人设立时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三) 申请人的现有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申请人设立后，加奉投资将此前预留的股份转让给 TAO WU(吴涛)(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七部分第(三)节)。TAO WU(吴涛)系美国国籍，护照号为 55442****，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具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之担任申请人股东的资格。

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申请人现有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上海澈高	1,360.6343	27.2127%
2	JIANGFENG WU(吴江枫)	279.8506	5.5970%

3	上海檀英	279.5705	5.5914%
4	深圳辰芯	249.5231	4.9905%
5	GANG ZHANG(张刚)	217.9396	4.3588%
6	苏州聚源	166.4647	3.3293%
7	科斗投资	145.5569	2.9111%
8	丰功投资	145.5569	2.9111%
9	南京京村	133.1997	2.6640%
10	叶楨	132.3245	2.6465%
11	杭州华睿	128.526	2.5705%
12	上海凝鑫	125.3492	2.5070%
13	上海觅珈	121.436	2.4287%
14	富甲天下	114.3453	2.2869%
15	上海居齐	112.3699	2.2474%
16	加奉投资	109.4446	2.1889%
17	司南芯海	106.9382	2.1388%
18	中车转型基金	89.2054	1.7841%
19	深圳旗昌	83.2916	1.6658%
20	王肖	68.8231	1.3765%
21	卢迪	68.8231	1.3765%
22	安芯众城	66.6333	1.3327%
23	上海炬启	65.7085	1.3142%
24	上海君盛业	64.2629	1.2853%
25	上海聚源	55.4883	1.1098%
26	TAO WU(吴涛)	55.3116	1.1062%
27	武岳峰亦合	53.5525	1.0710%
28	共青城万事达	53.5525	1.0710%
29	湖南钧铖	44.3998	0.8880%
30	华德加成	37.3135	0.7463%
31	平阳浚泉	33.3167	0.6663%
32	华德加钰	33.3167	0.6663%
33	上海乾刚	31.0633	0.6213%
34	深圳宁创	29.4695	0.5894%
35	上海轩晏	20.4362	0.4087%

36	吉美投资	18.6591	0.3732%
37	XIAOYING HONG(洪筱英)	17.7248	0.3545%
38	珂玺仲夏	16.6584	0.3332%
39	共青城合盛	16.6584	0.3332%
40	上海炬齐	10.9722	0.2194%
41	上海泽誉	10.0196	0.2004%
42	根诚投资	8.88	0.1776%
43	共青城毅华	8.3292	0.1666%
44	上海炬迦	2.9218	0.0584%
45	上海炬福	2.8349	0.0567%
46	青岛融源	2.4154	0.0483%
47	深圳昊骏	0.9277	0.0186%
合计		5,000	100%

上述股东中, JIANGFENG WU(吴江枫)于2016年1月至今在同济大学电子与信息工程学院担任教授(其中2017年9月至2020年10月担任同济大学电子与信息工程学院副院长), 2025年5月办理完成离岗创业手续; GANG ZHANG(张刚)曾于2016年9月至2022年12月在同济大学电子与信息工程学院担任教授; 上海炬启的有限合伙人陈勇臻于2021年12月至今在同济大学电子与信息工程学院担任副研究员; 吉美投资的有限合伙人乔非自2021年12月入股至今在同济大学电子与信息工程学院担任教授。

根据同济大学电子与信息工程学院于2024年8月20日出具的《情况说明》: “我校已知悉前述人员在奉加科技持股与兼职事宜, 我校对此无异议, 该等人员在我校工作期间未违反我校内部规定和国家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相关政策。”

根据同济大学于2024年8月30日出具的《情况说明》: “吴江枫于2016年1月至今担任我校教授, 其中2017年9月至2020年10月担任我校电子与信息工程学院副院长。吴江枫于2015年5月参与设立奉加科技, 并直接或间接持有奉加科技的部分股权。吴江枫在奉加科技投资事宜已于2020年6月在我校的管理系统履行了备案手续。我校已知悉吴江枫在奉加科技(含其子公司、持股平台)持股、任职事宜, 我校对此无异议, 不会对吴江枫作出相关纪律处分、处罚或追究相关责任, 前述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申请人的现有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申请人股东的资格。

(四) 申请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澈高持有申请人27.2127%的股份，为申请人的控股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申请人的工商资料、公司章程、申请人历次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并结合申请人的经营管理情况以及申请人的确认，JIANGFENG WU(吴江枫)直接持有申请人5.597%的股份，并通过上海澈高控制申请人27.2127%的股份，通过加奉投资控制申请人2.1889%的股份；此外，JIANGFENG WU(吴江枫)的一致行动人GANG ZHANG(张刚)直接持有申请人4.3588%的股份，卢迪直接持有申请人1.3765%的股份，王肖持有申请人1.3765%的股份，根据各方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各方认可JIANGFENG WU(吴江枫)为申请人的实际控制人，若各方无法达成一致意见，同意与JIANGFENG WU(吴江枫)作出相同的意思表示。因此，JIANGFENG WU(吴江枫)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控制申请人42.1104%的股份，JIANGFENG WU(吴江枫)系申请人的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申请人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均为JIANGFENG WU(吴江枫)。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股子公司均不属于200人公司。

(五) 经本所律师核查，GANG ZHANG(张刚)、卢迪、王肖、TIANWEI LI(李田慰)系JIANGFENG WU(吴江枫)的一致行动人，具体如下：

1. 2020年2月10日，JIANGFENG WU(吴江枫)、GANG ZHANG(张刚)、卢迪、王肖签署了《关于奉加微电子(上海)有限公司之一致行动协议》，前述协议约定：
 - (1) 在处理有关公司经营发展且需要经股东会、董事会审议批准的事项上采取相同意思表示的方式，实施一致行动，以取得对公司的共同控制；

- (2) 如任一方拟向董事会、股东会提出议案时，须事先与其他各方充分进行沟通协商，在取得一致意见后，以协议各方名义共同向董事会、股东会提出提案。如果各方进行充分沟通协商后，无法取得一致意见的，**GANG ZHANG(张刚)**、卢迪及王肖同意将就該等事项与 **JIANGFENG WU(吴江枫)**作出相同的意思表示；
 - (3) 在公司召开董事会、股东会审议有关事项前，在行动中各方须充分沟通协商后取得一致意见，并按照该一致意见在董事会、股东会上对该等事项行使表决权。如果各方进行充分沟通协商后，无法取得一致意见的，**GANG ZHANG(张刚)**、卢迪及王肖同意将就該等事项与 **JIANGFENG WU(吴江枫)**作出相同的意思表示；
 - (4) 在行使董事、监事候选人提名权时，各方应经充分沟通并取得一致意见后作出相同的意思表示。若各方无法取得一致意见的，则 **GANG ZHANG(张刚)**、卢迪及王肖同意将就該等事项与 **JIANGFENG WU(吴江枫)**作出相同的意思表示。各方应促使并保证所推荐的董事人选在公司的董事会行使表决权时，采取相同的意思表示。
2. 2022 年 3 月 31 日, **TIANWEI LI(李田慰)**出具《自愿加入<关于奉加微电子(上海)有限公司之一致行动协议>的承诺函》，承诺：在《一致行动协议》约定的各项事项下与 **JIANGFENG WU(吴江枫)**、**GANG ZHANG(张刚)**、卢迪、王肖保持一致行动，如果各方进行充分沟通协商后，无法取得一致意见的，同意就該等事项与 **JIANGFENG WU(吴江枫)**作出相同的意思表示。
3. 2024 年 11 月 5 日, **JIANGFENG WU(吴江枫)**、**GANG ZHANG(张刚)**、卢迪、王肖、**TIANWEI LI(李田慰)**签署了《关于奉加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
- (1) 各方一致认可并同意，**JIANGFENG WU(吴江枫)**自公司设立至今一直系公司唯一的实际控制人，其他各方作为 **JIANGFENG WU(吴江枫)**的一致行动人，对公司控制权的归属不存在任何争

议;

- (2) 为保障公司持续、稳定发展,提高经营决策效率,各方确认并同意,原《一致行动协议》的有效期至各方均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期间内有效。

- (六) 经本所律师核查,申请人设立时,各发起人分别以其持有的奉加微有限的股权所代表的净资产出资,发起人依法拥有该等股权,发起人将该等股权所代表的净资产投入申请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 (七) 经本所律师核查,申请人系由奉加微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奉加微有限的《营业执照》已依法缴销。
- (八) 经本所律师核查,申请人设立后,奉加微有限的资产及债权债务均由申请人承继,该等资产、债权债务的承继不存在法律风险。
- (九) 经本所律师核查,申请人现有股东之间存在如下关联关系: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比例	关联关系
JIANGFENG WU(吴江枫)	5.5970%	GANG ZHANG(张刚)、卢迪、王肖系 JIANGFENG WU(吴江枫)的一致行动人,上海澈高、加奉投资系 JIANGFENG WU(吴江枫)控制的企业。
GANG ZHANG(张刚)	4.3588%	
卢迪	1.3765%	
王肖	1.3765%	
上海澈高	27.2127%	
加奉投资	2.1889%	
上海檀英	5.5914%	上海檀英及上海乾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基金管理人均为上海正心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乾刚	0.6213%	
苏州聚源	3.3293%	苏州聚源与上海聚源的基金管理人均为中芯聚源私募基金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聚源	1.1098%	

富甲天下	2.2869%	富甲天下与深圳昊骏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深圳市新恒利达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昊骏	0.0186%	
南京京村	2.6640%	南京京村的基金管理人为一村资本有限公司，根诚投资的基金管理人上海一村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一村资本有限公司持有上海一村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9%的股权。
根诚投资	0.1776%	
共青城万事达	1.0710%	共青城万事达、华德加成、华德加钰的基金管理人均为北京华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华德加成	0.7463%	
华德加钰	0.6663%	
叶桢	2.6465%	叶桢担任丰功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丰功投资 40%的合伙份额；叶桢持有 95%股权的上海隆务实业有限公司担任科斗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叶桢持有科斗投资 38.99%的合伙份额。
科斗投资	2.9111%	
丰功投资	2.9111%	
科斗投资	2.9111%	吉美投资系科斗投资的有限合伙人，并持有科斗投资 8.4732%的合伙份额。
吉美投资	0.3732%	
安芯众城	1.3327%	共青城合盛持有安芯众城 8.4317%的合伙份额，共青城毅华为安芯众城的员工跟投平台。
共青城合盛	0.3332%	
共青城毅华	0.1666%	
中车转型基金	1.7841%	青岛融源为中车转型基金的员工跟投平台。
青岛融源	0.0483%	

七. 申请人的股本及演变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奉加微有限于 2023 年 1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人设立时的总股本为 5,000 万元，由上海澈高、JIANGFENG WU(吴江枫)、

上海檀英、深圳辰芯、GANG ZHANG(张刚)、苏州聚源、加奉投资、丰功投资、科斗投资、南京京村、叶桢、杭州华睿、上海凝鑫、上海觅珈、富甲天下、上海居齐、司南芯海、中车转型基金、深圳旗昌、王肖、卢迪、安芯众城、上海炬启、上海君盛业、上海聚源、武岳峰亦合、共青城万事达、湖南钧铖、华德加成、平阳浚泉、华德加钰、上海乾刚、深圳宁创、上海轩晏、吉美投资、XIAOYING HONG(洪筱英)、共青城合盛、珂玺仲夏、上海炬齐、上海泽誉、根诚投资、共青城毅华、上海炬迦、上海炬福、青岛融源、深圳昊骏等分别以其持有之奉加微有限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出资。

申请人设立时的股本及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上海澈高	1,360.6343	27.2127%
2	JIANGFENG WU(吴江枫)	279.8506	5.5970%
3	上海檀英	279.5705	5.5914%
4	深圳辰芯	249.5231	4.9905%
5	GANG ZHANG(张刚)	217.9396	4.3588%
6	苏州聚源	166.4647	3.3293%
7	加奉投资	164.7562	3.2951%
8	科斗投资	145.5569	2.9111%
9	丰功投资	145.5569	2.9111%
10	南京京村	133.1997	2.6640%
11	叶桢	132.3245	2.6465%
12	杭州华睿	128.5260	2.5705%
13	上海凝鑫	125.3492	2.5070%
14	上海觅珈	121.4360	2.4287%
15	富甲天下	114.3453	2.2869%
16	上海居齐	112.3699	2.2474%
17	司南芯海	106.9382	2.1388%
18	中车转型基金	89.2054	1.7841%
19	深圳旗昌	83.2916	1.6658%
20	王肖	68.8231	1.3765%
21	卢迪	68.8231	1.3765%

22	安芯众城	66.6333	1.3327%
23	上海炬启	65.7085	1.3142%
24	上海君盛业	64.2629	1.2853%
25	上海聚源	55.4883	1.1098%
26	武岳峰亦合	53.5525	1.0710%
27	共青城万事达	53.5525	1.0710%
28	湖南钧钺	44.3998	0.8880%
29	华德加成	37.3135	0.7463%
30	平阳浚泉	33.3167	0.6663%
31	华德加钰	33.3167	0.6663%
32	上海乾刚	31.0633	0.6213%
33	深圳宁创	29.4695	0.5894%
34	上海轩晏	20.4362	0.4087%
35	吉美投资	18.6591	0.3732%
36	XIAOYING HONG (洪筱英)	17.7248	0.3545%
37	珂玺仲夏	16.6584	0.3332%
38	共青城合盛	16.6584	0.3332%
39	上海炬齐	10.9722	0.2194%
40	上海泽誉	10.0196	0.2004%
41	根诚投资	8.8800	0.1776%
42	共青城毅华	8.3292	0.1666%
43	上海炬迦	2.9218	0.0584%
44	上海炬福	2.8349	0.0567%
45	青岛融源	2.4154	0.0483%
46	深圳昊骏	0.9277	0.0186%
合计		5,000	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申请人设立时的股权结构不存在国有股权，无需有关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对股权设置方案的批准。申请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申请人设立过程中的股权界定不存在纠纷及法律风险。

(二) 申请人前身奉加微有限的股本及演变

1. 2015年5月，奉加微有限设立

奉加微有限系由吴江枫、卢迪于 2015 年 5 月共同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其中，吴江枫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 1,94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97%；卢迪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 6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

2015 年 5 月 11 日，奉加微有限取得了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奉贤分局核发之注册号为 310120002749557 的《营业执照》。

奉加微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吴江枫	1,940	0	97%	货币
2	卢迪	60	0	3%	货币
合计		2,000	0	100%	-

2. 2015年9月，减资

2015 年 9 月 22 日，奉加微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减少至 700 万元，原股东按同比例减资。

2015 年 9 月 23 日，奉加微有限在《上海商报》上发布了减资公告。

2015 年 11 月 10 日，奉加微有限取得了上海市奉贤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20332726465X 的《营业执照》。

本次减资完成后，奉加微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吴江枫	679	0	97%	货币
2	卢迪	21	0	3%	货币

合计	700	0	100%	-
----	-----	---	------	---

3. 2015年11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5年11月10日，奉加微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吴江枫将其所持公司25%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175万元)转让给加奉投资，6%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42万元)转让给王肖，3%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21万元)转让给卢迪。

2015年11月10日，奉加微有限取得了上海市奉贤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120332726465X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奉加微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吴江枫	441	0	63%	货币
2	加奉投资	175	0	25%	货币
3	王肖	42	0	6%	货币
4	卢迪	42	0	6%	货币
合计		700	0	100%	-

4. 2016年3月，第一次增资

2015年11月11日，奉加微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1,015万元，新增的315万元注册资本由苏州聚源以货币方式认缴105万元，由上海国际人才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国际人才”)以货币方式认缴175万元，由上海聚源以货币方式认缴35万元。根据各方签署的投资协议，本次增资的具体情况如下：

增资方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实际出资额 (万元)	增资价格 (元/注册资本)
苏州聚源	105	600	5.71
上海国际人才	175	1,000	5.71

上海聚源	35	200	5.71
合计	315	1,800	-

同时,奉加微有限通过修改章程的方式对吴江枫、卢迪、王肖人的出资方式进行了变更,由货币出资方式变更为知识产权出资。该等知识产权出资的情况如下:

- (1) 2015 年 7 月 28 日,奉加微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股东将“超低功耗多模物联网无线通信芯片”的专利技术作价投入公司,并委托有资质的评估机构进行评估,以 2015 年 7 月 31 日作为评估基准日。
- (2) 根据上海沪港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24 日出具的《奉加微电子(上海)有限公司拟无形资产出资涉及的一项专有技术价值评估报告》,卢迪拥有一项名为“双模网络协调器、双模路由器、双模 mesh 组网系统及其方法”的专有技术,采用收益法得出该专有技术在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7 月 31 日的评估价值为 504 万元。
- (3) 2015 年 9 月 26 日,卢迪与吴江枫、王肖签署了《专利申请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卢迪同意将其拥有的专利申请权部分转让给吴江枫、王肖,转让后专利申请权的比例分配为:吴江枫拥有 83.2%、卢迪拥有 8.4%、王肖拥有 8.4%。
- (4) 2015 年 9 月 26 日,吴江枫、卢迪、王肖与奉加微有限签署了《专利申请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将该专利申请权转让给奉加微有限。

2015 年 11 月 12 日,吴江枫、加奉投资分别缴入出资 25 万元、5 万元; 2015 年 11 月 27 日,上海国际人才缴入第一期出资 500 万元; 2015 年 12 月 4 日,苏州聚源缴入第一期出资 300 万元; 2015 年 12 月 11 日,上海聚源缴入第一期出资 100 万元。

上海瑞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对奉加微有限本次增资及实缴出资进行了审验,并于 2016 年 2 月 18 日出具了沪瑞通会验字(2016)第 200009

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 2015 年 12 月 11 日，奉加微有限已收到股东缴纳的实收资本 687.5 万元，其中，吴江枫、卢迪、王肖以评估价值为 504 万元的专有技术“双模网络协调器、双模路由器、双模 mesh 组网系统及其方法”作价 504 万元向公司出资，其中 500 万元作为实收资本，4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鉴于后续该专有技术相关的发明专利申请被驳回，为夯实出资，吴江枫等人已于 2022 年 8 月以现金方式进行了出资置换(具体内容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七部分第(二)节之 17 “2022 年 6 月，第七次股权转让及第九次增资”)。

2016 年 3 月 30 日，奉加微有限取得了上海市奉贤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20332726465X 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奉加微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吴江枫	416	416	40.99%	知识产权
		25	25	2.46%	货币
2	加奉投资	175	5	17.24%	货币
3	上海国际人才	175	87.5	17.24%	货币
4	苏州聚源	105	52.5	10.34%	货币
5	卢迪	42	42	4.14%	知识产权
6	王肖	42	42	4.14%	知识产权
7	上海聚源	35	17.5	3.45%	货币
合计		1,015	687.5	100%	-

5. 2016年8月，实收资本增加

2016 年 8 月 24 日，苏州聚源实缴了第二期出资 300 万元；2016 年 8 月 31 日，上海聚源实缴了第二期出资 100 万元。

本次实收资本增加完成后，奉加微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名称	认缴出资 额(万元)	实缴出资 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吴江枫	416	416	40.99%	知识产权
		25	25	2.46%	货币
2	加奉投资	175	5	17.24%	货币
3	上海国际人才	175	87.5	17.24%	货币
4	苏州聚源	105	105	10.34%	货币
5	卢迪	42	42	4.14%	知识产权
6	王肖	42	42	4.14%	知识产权
7	上海聚源	35	35	3.45%	货币
合计		1,015	757.5	100%	-

6. 2016年11月，第二次增资

2016年6月1日，奉加微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1,094.5455 万元，新增的 79.5455 万元由叶桢以货币方式认缴。根据叶桢与相关方签署的《投资协议》，本次叶桢的投资总额为 500 万元，即增资价格为 6.29 元/注册资本。

2016年6月3日，叶桢实缴了第一期出资 250 万元；2016年12月15日，叶桢实缴了第二期出资 250 万元。

2016年11月18日，奉加微有限取得了上海市奉贤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20332726465X 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奉加微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名称	认缴出资 额(万元)	实缴出资 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吴江枫	416	416	38.0066%	知识产权
		25	25	2.2841%	货币
2	加奉投资	175	5	15.9884%	货币

3	上海国际人才	175	87.5	15.9884%	货币
4	苏州聚源	105	105	9.593%	货币
5	叶桢	79.5455	79.5455	7.2674%	货币
6	卢迪	42	42	3.8372%	知识产权
7	王肖	42	42	3.8372%	知识产权
8	上海聚源	35	35	3.1977%	货币
合计		1,094.5455	837.0455	100%	-

7. 2016年11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6年7月19日，奉加微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上海国际人才将其所持奉加微有限7.9942%的股权(对应87.5万元注册资本，未实缴)转让予上海武岳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武岳峰”)。根据双方于2016年7月31日签署的《奉加微电子(上海)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由于该转让的股权未实缴，因此转让价格为10元，上海武岳峰需履行出资义务。

2016年8月18日，上海武岳峰实缴了出资500万元。

中汇会计师对苏州聚源、上海聚源、上海国际人才及上海武岳峰的实缴出资进行了审验，并于2023年1月16日出具了中汇沪会验[2023]1181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2016年12月15日，奉加微有限的实收资本为924.5455万元。

2016年11月23日，奉加微有限取得了上海市奉贤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120332726465X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奉加微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吴江枫	416	416	38.0066%	知识产权
		25	25	2.2841%	货币
2	加奉投资	175	5	15.9884%	货币

3	苏州聚源	105	105	9.593%	货币
4	上海国际人才	87.5	87.5	7.9942%	货币
5	上海武岳峰	87.5	87.5	7.9942%	货币
6	叶桢	79.5455	79.5455	7.2674%	货币
7	卢迪	42	42	3.8372%	知识产权
8	王肖	42	42	3.8372%	知识产权
9	上海聚源	35	35	3.1977%	货币
合计		1,094.5455	924.5455	100%	-

8. 2017年12月，第三次增资

2017年10月15日，奉加微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1,287.7006万元，新增的193.1551万元注册资本中，上海檀英以货币方式认缴173.8396万元，上海乾刚以货币方式认缴19.3155万元。根据各方签署的投资协议，奉加微有限本次增资的投前估值为1.7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增资方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实际出资额 (万元)	增资价格 (元/注册资本)
上海檀英	173.8396	2,700	15.53
上海乾刚	19.3155	300	15.53
合计	193.1551	3,000	-

2017年11月24日，上海檀英实缴了出资1,700万元，上海乾刚实缴了出资300万元；2017年12月1日，上海檀英实缴了出资1,000万元。

中汇会计师对本次增资进行了审验，并于2023年1月16日出具了中汇沪会验[2023]1182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2017年12月1日，奉加微有限的实收资本为1,117.7006万元。

2017年12月26日，奉加微有限取得了上海市奉贤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120332726465X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奉加微的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JIANGFENG WU(吴江枫)[注]	416	416	32.3056%	知识产权
		25	25	1.9414%	货币
2	加奉投资	175	5	13.5901%	货币
3	上海檀英	173.8396	173.8396	13.5%	货币
4	苏州聚源	105	105	8.1541%	货币
5	上海国际人才	87.5	87.5	6.7951%	货币
6	上海武岳峰	87.5	87.5	6.7951%	货币
7	叶楨	79.5455	79.5455	6.1773%	货币
8	卢迪	42	42	3.2616%	知识产权
9	王肖	42	42	3.2616%	知识产权
10	上海聚源	35	35	2.718%	货币
11	上海乾刚	19.3155	19.3155	1.5%	货币
合计		1,287.7006	1,117.7006	100%	-

注：吴江枫于 2017 年 6 月取得美国国籍。

9. 2018年4月，第四次增资

2018 年 1 月 22 日，奉加微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1,352.0856 万元，新增的 64.385 万元中，共青城万事达以货币方式认缴 32.1925 万元，北京亦合高科技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北京亦合”)以货币方式认缴 32.1925 万元。根据各方签署的投资协议，奉加微有限本次增资的具体情况如下：

增资方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实际出资额 (万元)	增资价格 (元/注册资本)
共青城万事达	32.1925	500	15.53
北京亦合	32.1925	500	15.53
合计	64.385	1,000	-

2018 年 3 月 5 日，共青城万事达实缴了出资 500 万元；2018 年 3 月 29

日，北京亦合实缴了出资 500 万元。

中汇会计师对本次增资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3 年 1 月 16 日出具了中汇沪会验[2023]1183 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 2018 年 3 月 29 日，奉加微有限的实收资本为 1,182.0856 万元。

2018 年 4 月 26 日，奉加微有限取得了上海市奉贤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20332726465X 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奉加微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JIANGFENG WU(吴江枫)	416	416	30.7673%	知识产权
		25	25	1.849%	货币
2	加奉投资	175	5	12.943%	货币
3	上海檀英	173.8396	173.8396	12.8571%	货币
4	苏州聚源	105	105	7.7658%	货币
5	上海国际人才	87.5	87.5	6.4715%	货币
6	上海武岳峰	87.5	87.5	6.4715%	货币
7	叶楨	79.5455	79.5455	5.8832%	货币
8	卢迪	42	42	3.1063%	知识产权
9	王肖	42	42	3.1063%	知识产权
10	上海聚源	35	35	2.5886%	货币
11	共青城万事达	32.1925	32.1925	2.381%	货币
12	北京亦合	32.1925	32.1925	2.381%	货币
13	上海乾刚	19.3155	19.3155	1.4286%	货币
合计		1,352.0856	1,182.0856	100%	-

10. 2020年7月，第三次股权转让及第五次增资

2020 年 2 月 18 日，奉加微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1)JIANGFENG WU(吴江枫)分别将其所持公司 9.8366%的股权(对应 133 万元注册资本)、9.8366%的股权(对应 133 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 GANG ZHANG(兑

现其股权激励)和加奉投资(预留用于未来股权激励); (2)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1,467.9787 万元, 新增的 115.8931 万元注册资本中, 由杭州华睿以 2,000 万元认缴 77.2621 万元, 上海君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君擎”)以 1,000 万元认缴 38.631 万元, 均为货币方式, 增资价格为 25.89 元/出资额。

2020 年 2 月 25 日, 杭州华睿实缴了出资 2,000 万元; 2020 年 2 月 26 日, 上海君擎实缴了出资 1,000 万元。

中汇会计师对本次增资进行了审验, 并于 2023 年 1 月 16 日出具了中汇沪会验[2023]1184 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 截至 2020 年 2 月 26 日, 奉加微有限的实收资本为 1,297.9787 万元。

2020 年 7 月 1 日, 奉加微有限取得了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20332726465X 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 奉加微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JIANGFENG WU(吴江枫)	150	150	10.2181%	知识产权
		25	25	1.703%	货币
2	加奉投资	175	5	11.9212%	货币
		133	133	9.0601%	知识产权
3	上海檀英	173.8396	173.8396	11.8421%	货币
4	GANG ZHANG(张刚)	133	133	9.0601%	知识产权
5	苏州聚源	105	105	7.1527%	货币
6	上海国际人才	87.5	87.5	5.9606%	货币
7	上海武岳峰	87.5	87.5	5.9606%	货币
8	叶桢	79.5455	79.5455	5.4187%	货币
9	杭州华睿	77.2621	77.2621	5.2632%	货币
10	卢迪	42	42	2.8611%	知识产权

11	王肖	42	42	2.8611%	知识产权
12	上海君擎	38.631	38.631	2.6316%	货币
13	上海聚源	35	35	2.3842%	货币
14	共青城万事达	32.1925	32.1925	2.193%	货币
15	北京亦合	32.1925	32.1925	2.193%	货币
16	上海乾刚	19.3155	19.3155	1.3158%	货币
合计		1,467.9787	1,297.9787	100%	-

11. 2021年1月，第六次增资

2020年11月29日，奉加微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1,660.1505万元，新增的192.1718万元注册资本由南京京村、上海凝鑫、根诚投资、烟台钧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烟台钧诚”)、湖南钧矽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湖南钧矽”)认缴。根据各方签署的投资协议，奉加微有限本次增资的具体情况如下：

增资方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实际出资额 (万元)	增资价格 (元/注册资本)
南京京村	80.0716	3,000	37.47
上海凝鑫	80.0716	3,000	37.47
根诚投资	5.3381	200	37.47
烟台钧诚	20.0179	750	37.47
湖南钧矽	6.6726	250	37.47
合计	192.1718	7,200	-

2020年12月3日至5日，上海凝鑫合计实缴了出资3,000万元；2020年12月10日，烟台钧诚实缴了出资750万元，湖南钧矽实缴了出资250万元，根诚投资实缴了出资200万元；2020年12月16日，南京京村实缴了出资3,000万元。

中汇会计师对本次增资进行了审验，并于2023年1月16日出具了中汇沪会验[2023]1186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2020年12月16日，奉加微有限的实收资本为1,490.1505万元。

2021年1月29日, 奉加微有限取得了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20332726465X 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 奉加微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JIANGFENG WU(吴江枫)	150	150	9.0353%	知识产权
		25	25	1.5059%	货币
2	加奉投资	175	5	10.5412%	货币
		133	133	8.0113%	知识产权
3	上海檀英	173.8396	173.8396	10.4713%	货币
4	GANG ZHANG(张刚)	133	133	8.0113%	知识产权
5	苏州聚源	105	105	6.3247%	货币
6	上海国际人才	87.5	87.5	5.2706%	货币
7	上海武岳峰	87.5	87.5	5.2706%	货币
8	南京京村	80.0716	80.0716	4.8232%	货币
9	上海凝鑫	80.0716	80.0716	4.8232%	货币
10	叶桢	79.5455	79.5455	4.7915%	货币
11	杭州华睿	77.2621	77.2621	4.6539%	货币
12	卢迪	42	42	2.5299%	知识产权
13	王肖	42	42	2.5299%	知识产权
14	上海君擎	38.631	38.631	2.327%	货币
15	上海聚源	35	35	2.1082%	货币
16	共青城万事达	32.1925	32.1925	1.9391%	货币
17	北京亦合	32.1925	32.1925	1.9391%	货币
18	烟台钧诚	20.0179	20.0179	1.2058%	货币
19	上海乾刚	19.3155	19.3155	1.1635%	货币
20	湖南钧矽	6.6726	6.6726	0.4019%	货币
21	根诚投资	5.3381	5.3381	0.3215%	货币
合计		1,660.1505	1,490.1505	100%	-

12. 2021年6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21年5月27日，奉加微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上海君擎将其所持公司2.327%的股权(对应38.631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上海君盛业，上海武岳峰将其所持公司5.2706%的股权(对应87.5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丰功投资。根据各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 (万元)	转让价款 (万元)	转让价格 (元/出资额)
上海君擎	上海君盛业	38.631	1,000	25.89/[注]
上海武岳峰	丰功投资	87.5	2,786.5662	31.85

注：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上海君擎及上海君盛业的确认，上海君擎与上海君盛业系同一控制下的企业，本次股权转让系二者内部投资项目调整，并未实际支付转让价款。

2021年6月28日，奉加微有限取得了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120332726465X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奉加微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JIANGFENG WU(吴江枫)	150	150	9.0353%	知识产权
		25	25	1.5059%	货币
2	加奉投资	175	5	10.5412%	货币
		133	133	8.0113%	知识产权
3	上海檀英	173.8396	173.8396	10.4713%	货币
4	GANG ZHANG(张刚)	133	133	8.0113%	知识产权
5	苏州聚源	105	105	6.3247%	货币
6	上海国际人才	87.5	87.5	5.2706%	货币
7	丰功投资	87.5	87.5	5.2706%	货币
8	南京京村	80.0716	80.0716	4.8232%	货币

9	上海凝鑫	80.0716	80.0716	4.8232%	货币
10	叶桢	79.5455	79.5455	4.7915%	货币
11	杭州华睿	77.2621	77.2621	4.6539%	货币
12	卢迪	42	42	2.5299%	知识产权
13	王肖	42	42	2.5299%	知识产权
14	上海君盛业	38.631	38.631	2.327%	货币
15	上海聚源	35	35	2.1082%	货币
16	共青城万事达	32.1925	32.1925	1.9391%	货币
17	武岳峰亦合 [注]	32.1925	32.1925	1.9391%	货币
18	烟台钧诚	20.0179	20.0179	1.2058%	货币
19	上海乾刚	19.3155	19.3155	1.1635%	货币
20	湖南钧矽	6.6726	6.6726	0.4019%	货币
21	根诚投资	5.3381	5.3381	0.3215%	货币
合计		1,660.1505	1,490.1505	100%	-

注: 2021 年 2 月, 北京亦合的企业名称变更为武岳峰亦合。

13. 2021年10月, 第五次股权转让

2021 年 8 月 31 日, 奉加微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 同意上海国际人才、烟台钧诚、湖南钧矽将所持公司股权进行转让。同日, 前述各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比例	转让价款(万元)	转让价格(元/出资额)
上海国际人才	科斗投资	87.5	5.2706%	2,950.4819	33.72
烟台钧诚	湖南钧诚	20.0179	1.2058%	750	37.47
湖南钧矽	钧矽	6.6726	0.4019%	250	37.47

2021 年 10 月 27 日, 奉加微有限取得了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20332726465X 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奉加微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名称	认缴出 资额(万元)	实缴出 资额(万元)	持股 比例	出 资 方 式
1	JIANGFENG WU(吴江枫)	150	150	9.0353%	知识产权
		25	25	1.5059%	货币
2	加奉投资	175	5	10.5412%	货币
		133	133	8.0113%	知识产权
3	上海檀英	173.8396	173.8396	10.4713%	货币
4	GANG ZHANG(张刚)	133	133	8.0113%	知识产权
5	苏州聚源	105	105	6.3247%	货币
6	科斗投资	87.5	87.5	5.2706%	货币
7	丰功投资	87.5	87.5	5.2706%	货币
8	南京京村	80.0716	80.0716	4.8232%	货币
9	上海凝鑫	80.0716	80.0716	4.8232%	货币
10	叶楨	79.5455	79.5455	4.7915%	货币
11	杭州华睿	77.2621	77.2621	4.6539%	货币
12	卢迪	42	42	2.5299%	知识产权
13	王肖	42	42	2.5299%	知识产权
14	上海君盛业	38.631	38.631	2.327%	货币
15	上海聚源	35	35	2.1082%	货币
16	共青城万事达	32.1925	32.1925	1.9391%	货币
17	武岳峰亦合	32.1925	32.1925	1.9391%	货币
18	湖南钧铖	26.6905	26.6905	1.6077%	货币
19	上海乾刚	19.3155	19.3155	1.1635%	货币
20	根诚投资	5.3381	5.3381	0.3215%	货币
合计		1,660.1505	1,490.1505	100%	-

14. 2021年12月，第六次股权转让

2021年12月15日，奉加微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加奉投资将其所持公司合计12.0854%的股权无偿转让给五个员工股权激励平台。同日，

转让各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比例
加奉投资	上海觅珈	73	4.3972%
	上海居齐	67.55	4.0689%
	上海炬启	39.5	2.3793%
	上海轩晏	12.285	0.74%
	上海炬齐	8.3	0.5%
合计		200.635	12.0854%

2021 年 12 月 23 日, 奉加微有限取得了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20332726465X 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 奉加微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JIANGFENG WU(吴江枫)	150	150	9.0353%	知识产权
		25	25	1.5059%	货币
2	上海檀英	173.8396	173.8396	10.4713%	货币
3	GANG ZHANG(张刚)	133	133	8.0113%	知识产权
4	加奉投资	102	5	6.144%	货币
		5.365	5.365	0.3232%	知识产权
5	苏州聚源	105	105	6.3247%	货币
6	科斗投资	87.5	87.5	5.2706%	货币
7	丰功投资	87.5	87.5	5.2706%	货币
8	南京京村	80.0716	80.0716	4.8232%	货币
9	上海凝鑫	80.0716	80.0716	4.8232%	货币
10	叶楨	79.5455	79.5455	4.7915%	货币
11	杭州华睿	77.2621	77.2621	4.6539%	货币
12	上海觅珈	73	0	4.3972%	货币
13	上海居齐	67.55	67.55	4.0689%	知识产权

14	卢迪	42	42	2.5299%	知识产权
15	王肖	42	42	2.5299%	知识产权
16	上海炬启	39.5	39.5	2.3793%	知识产权
17	上海君盛业	38.631	38.631	2.327%	货币
18	上海聚源	35	35	2.1082%	货币
19	共青城万事达	32.1925	32.1925	1.9391%	货币
20	武岳峰亦合	32.1925	32.1925	1.9391%	货币
21	湖南钧铖	26.6905	26.6905	1.6077%	货币
22	上海乾刚	19.3155	19.3155	1.1635%	货币
23	上海轩晏	12.285	12.285	0.74%	知识产权
24	上海炬齐	8.3	8.3	0.5%	知识产权
25	根诚投资	5.3381	5.3381	0.3215%	货币
合计		1,660.1505	1,490.1505	100%	-

15. 2022年1月，第七次增资

2022年1月12日，奉加微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1,762.8826万元，新增的102.7321万元注册资本中，由深圳辰芯认缴71.9125万元，司南芯海认缴30.8196万元。根据各方签署的投资协议，奉加微有限本次增资的具体情况如下：

增资方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实际出资额 (万元)	增资价格 (元/注册资本)
深圳辰芯	71.9125	7,000	97.34
司南芯海	30.8196	3,000	97.34
合计	102.7321	10,000	-

中汇会计师对本次增资进行了验资，并于2023年1月16日出具了中汇沪会验[2023]1187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2022年1月12日，奉加微有限的实收资本为1,592.8826万元。

2022年1月29日，奉加微有限取得了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120332726465X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奉加微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JIANGFENG WU(吴江枫)	150	150	9.9269%	知识产权
		25	25		货币
2	上海檀英	173.8396	173.8396	9.8611%	货币
3	GANG ZHANG(张刚)	133	133	7.5445%	知识产权
4	加奉投资	102	5	6.0903%	货币
		5.365	5.365		知识产权
5	苏州聚源	105	105	5.9562%	货币
6	科斗投资	87.5	87.5	4.9635%	货币
7	丰功投资	87.5	87.5	4.9635%	货币
8	南京京村	80.0716	80.0716	4.5421%	货币
9	上海凝鑫	80.0716	80.0716	4.5421%	货币
10	叶楨	79.5455	79.5455	4.5122%	货币
11	杭州华睿	77.2621	77.2621	4.3827%	货币
12	上海觅珈	73	0	4.1409%	货币
13	深圳辰芯	71.9125	71.9125	4.0793%	货币
14	上海居齐	67.55	67.55	3.8318%	知识产权
15	卢迪	42	42	2.3825%	知识产权
16	王肖	42	42	2.3825%	知识产权
17	上海炬启	39.5	39.5	2.2406%	知识产权
18	上海君盛业	38.631	38.631	2.1914%	货币
19	上海聚源	35	35	1.9854%	货币
20	共青城万事达	32.1925	32.1925	1.8261%	货币
21	武岳峰亦合	32.1925	32.1925	1.8261%	货币
22	司南芯海	30.8196	30.8196	1.7483%	货币
23	湖南钧钺	26.6905	26.6905	1.5140%	货币
24	上海乾刚	19.3155	19.3155	1.0957%	货币
25	上海轩晏	12.285	12.285	0.6969%	知识产权

26	上海炬齐	8.3	8.3	0.4708%	知识产权
27	根诚投资	5.3381	5.3381	0.3028%	货币
合计		1,762.8826	1,592.8826	100%	-

16. 2022年3月，第八次增资暨同一控制下换股收购高澈科技

2021年11月12日，奉加微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奉加微有限与高澈科技的重组方案，决定在2022年3月31日前完成以奉加微有限与高澈科技融资完成前各自控制的业务55%:45%的估值比例(以下简称“预估比例”)进行股权重组，重组完成后高澈科技将成为奉加微有限的全资子公司，高澈科技的股东将成为奉加微有限的股东。

为验证换股比例的公允性，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奉加微有限与高澈科技的净资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评估报告，根据该等评估报告，截至2022年1月31日，奉加微有限与高澈科技的净资产评估值相差比例与预估比例偏差未超过5%。

2022年3月4日，奉加微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2,792.7605万元，新增的1,029.8779万元注册资本由上海澈高、深圳辰芯、富甲天下、司南芯海、华德加成、吉美投资、深圳昊骏以其所持高澈科技的股权认缴。

中汇会计师对本次增资进行了验资，并于2023年1月16日出具了中汇沪会验[2023]1188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2022年3月10日，奉加微有限的实收资本为2,622.7605万元。

2022年3月8日，奉加微有限取得了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120332726465X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奉加微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 额(万元)	实缴出资 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 方式
1	上海澈高	817.9312	817.9312	29.2876%	股权

2	JIANGFENG WU(吴江枫)	150	150	6.2662%	知识产权
		25	25		货币
3	上海檀英	173.8396	173.8396	6.2247%	货币
4	深圳辰芯	78.0857	78.0857	2.796%	股权
		71.9125	71.9125	2.575%	货币
5	GANG ZHANG (张刚)	133	133	4.7623%	知识产权
6	加奉投资	102	5	3.8444%	货币
		5.365	5.365		知识产权
7	苏州聚源	105	105	3.7597%	货币
8	科斗投资	87.5	87.5	3.1331%	货币
9	丰功投资	87.5	87.5	3.1331%	货币
10	南京京村	80.0716	80.0716	2.8671%	货币
11	上海凝鑫	80.0716	80.0716	2.8671%	货币
12	叶楨	79.5455	79.5455	2.8483%	货币
13	杭州华睿	77.2621	77.2621	2.7665%	货币
14	上海觅珈	73	0	2.6139%	货币
15	上海居齐	67.55	67.55	2.4188%	知识产权
16	富甲天下	66.3728	66.3728	2.3766%	股权
17	司南芯海	33.4652	33.4652	1.1983%	股权
		30.8196	30.8196	1.1036%	货币
18	卢迪	42	42	1.5039%	知识产权
19	王肖	42	42	1.5039%	知识产权
20	上海炬启	39.5	39.5	1.4144%	知识产权
21	上海君盛业	38.631	38.631	1.3833%	货币
22	上海聚源	35	35	1.2532%	货币
23	共青城万事达	32.1925	32.1925	1.1527%	货币
24	武岳峰亦合	32.1925	32.1925	1.1527%	货币
25	湖南钧铖	26.6905	26.6905	0.9557%	货币
26	华德加成	22.3102	22.3102	0.7989%	股权
27	上海乾刚	19.3155	19.3155	0.6916%	货币
28	上海轩晏	12.285	12.285	0.4399%	知识产权

29	吉美投资	11.1551	11.1551	0.3994%	股权
30	上海炬齐	8.3	8.3	0.2972%	知识产权
31	根诚投资	5.3381	5.3381	0.1911%	货币
32	深圳昊骏	0.5577	0.5577	0.02%	股权
合计		2,792.7605	2,622.7605	100%	-

经本所律师核查，高澈科技的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1) 2019年10月，设立

高澈科技系由 Celestial HK 于 2019 年 10 月 31 日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Celestial HK 持有 100%的股权。

2019 年 10 月 31 日，高澈科技取得了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15MA1K4FAG44 的《营业执照》。

高澈科技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Celestial HK	100	100%
合计		100	100%

(2) 2020年3月，第一次增资

2020 年 3 月 1 日，高澈科技股东作出决定，同意高澈科技注册资本增加至 1,000 万元，新增的 900 万元注册资本由 Celestial HK 以等值的美元现汇方式缴付。

2020 年 3 月 11 日，高澈科技取得了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15MA1K4FAG44 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高澈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Celestial HK	1,000	100%
合计		1,000	100%

(3) 2021年10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21年10月25日，高澈科技股东作出决定，同意 Celestial HK 将其持有的高澈科技 100%的股权(对应 1,000 万元注册资本)转让予其同一控制下的主体上海澈高。在高澈科技层面，转让完成后，高澈科技的类型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2021年10月27日，高澈科技取得了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15MA1K4FAG44 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高澈科技的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上海澈高	1,000	100%
合计		1,000	100%

(4) 2021年11月，第二次增资

2021年11月12日，高澈科技股东作出决定，同意高澈科技注册资本增加至 1,350.18 万元，新增的 350.18 万元注册资本由奉加微有限以货币方式认缴。

2021年11月24日，高澈科技取得了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15MA1K4FAG44 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高澈科技的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上海澈高	1,000	74.0642%
2	奉加微有限	350.18	25.9358%
合计		1,350.18	100%

(5) 2022年2月, 第三次增资

2022年2月8日, 高澈科技股东会通过决议, 同意高澈科技注册资本增加至 1,609.3055 万元, 新增的注册资本由深圳辰芯、富甲天下、司南芯海、华德加成、吉美投资、深圳昊骏以货币方式认缴, 具体情况如下:

增资方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实际出资额 (万元)	增资价格 (元/注册资本)
深圳辰芯	95.4673	7,000	73.32
富甲天下	81.1472	5,950	73.32
司南芯海	40.9145	3,000	73.32
华德加成	27.2764	2,000	73.32
吉美投资	13.6382	1,000	73.32
深圳昊骏	0.6819	50	73.32
合计	259.1255	19,000	-

2021年12月17日, 华德加成实缴了出资 2,000 万元; 2021年12月20日, 富甲天下实缴了出资 5,950 万元, 深圳昊骏实缴了出资 50 万元; 2021年12月23日, 吉美投资实缴了出资 1,000 万元; 2021年12月30日, 深圳辰芯实缴了出资 7,000 万元; 2022年1月5日, 司南芯海实缴了出资 3,000 万元。

2022年2月15日, 高澈科技取得了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15MA1K4FAG44 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 高澈科技的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上海澈高	1,000	62.1386%
2	奉加微有限	350.18	21.7597%
3	深圳辰芯	95.4673	5.9322%
4	富甲天下	81.1472	5.0424%
5	司南芯海	40.9145	2.5424%
6	华德加成	27.2764	1.6949%
7	吉美投资	13.6382	0.8475%
8	深圳昊骏	0.6819	0.0424%
合计		1,609.3055	100%

(6) 2022年3月, 第二次股权转让

2022年3月4日, 因实施重组, 高澈科技股东作出决定, 同意上海澈高、深圳辰芯、富甲天下、司南芯海、华德加成、吉美投资、深圳昊骏将其所持高澈科技的全部股权转让予奉加微有限。同日, 奉加微与前述转让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22年3月11日, 高澈科技取得了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115MA1K4FAG44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 高澈科技的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1	奉加微有限	1,609.3055	1,304.099	100%
合计		1,609.3055	1,304.099	100%

17. 2022年6月, 第七次股权转让及第九次增资

2022年4月8日, 奉加微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 同意: (1)珂玺仲夏自JIANGFENG WU(吴江枫)、GANG ZHANG(张刚)、王肖、卢迪处合计受让公司10.014万元的股权; (2)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3,005.6981万元,

新增的 212.9376 万元注册资本由安芯众城、共青城毅华、共青城合盛、中车转型基金、青岛融源、深圳旗昌、平阳浚泉、华德加钰、富甲天下、XIAOYING HONG(洪筱英)以货币方式认缴; (3)同意吴江枫、GANG ZHANG(张刚)、加奉投资、上海居齐、卢迪、王肖、上海炬启、上海轩晏、上海炬齐的出资方式由知识产权变更为货币出资。

根据珂玺仲夏、安芯众城、共青城毅华、共青城合盛、中车转型基金、青岛融源、深圳旗昌、平阳浚泉、华德加钰、富甲天下与奉加微有限及其股东签署的《关于奉加微电子(上海)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的约定, 本轮投资中的股权转让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 (万元)	转让价款 (万元)	转让价格 (元/出资额)
JIANGFENG WU (吴江枫)	珂玺仲夏	6.7707	676.12	99.86
GANG ZHANG (张刚)		1.9879	198.51	99.86
王肖		0.6277	62.69	99.87
卢迪		0.6277	62.69	99.87
合计		10.014	1,000	-

本轮投资中的增资情况如下:

增资方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实际出资额 (万元)	增资价格 (元/注册资本)
安芯众城	40.0559	4,000	99.86
共青城毅华	5.007	500	99.86
共青城合盛	10.014	1,000	99.86
中车转型基金	53.6249	5,355	99.86
青岛融源	1.452	145	99.86
深圳旗昌	50.0699	5,000	99.86
平阳浚泉	20.028	2,000	99.86
华德加钰	20.028	2,000	99.86
富甲天下	2.0028	200	99.86

XIAOYING HONG (洪筱英)	10.6551	950	89.16/[注]
合计	212.9376	21,150	-

注：根据奉加微有限 D 轮投资协议以及管理层访谈，XIAOYING HONG(洪筱英)本次增资价格低于本轮其他投资者的原因在于 XIAOYING HONG(洪筱英)原系 D 轮投资方，根据原 D 轮协议约定，XIAOYING HONG(洪筱英)计划按照总体 22 亿元的投前估值以 950 万元认购高澈科技 12.9563 万元注册资本，后因美国大使馆认证手续办理时间较长未能在重组前办理完成向高澈科技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故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其于重组完成后，仍以 D 轮约定的 22 亿元估值为基准，投前 24.9 亿元的估值(22+0.9+2=24.9 亿元)入股奉加微有限。

2022 年 8 月，为置换原用于作价出资的非专利技术，JIANGFENG WU(吴江枫)缴付现金 589.328 万元(对应 JIANGFENG WU(吴江枫)原以知识产权出资的注册资本 150 万元、GANG ZHANG(张刚)原以知识产权出资的注册资本 133 万元、加奉投资原以知识产权出资的注册资本 5.365 万元、上海居齐原以知识产权出资的注册资本 67.55 万元、上海炬启原以知识产权出资的注册资本 39.5 万元、上海轩晏原以知识产权出资的注册资本 12.285 万元、上海炬齐原以知识产权出资的注册资本 8.3 万元、加奉投资未实缴注册资本 97 万元以及上海觅珈未实缴注册资本 73 万元)，卢迪缴付现金 42.336 万元(对应卢迪原以知识产权出资的注册资本 42 万元)，王肖缴付现金 42.336 万元(对应王肖原以知识产权出资的注册资本 42 万元)。至此，无形资产出资已完成现金置换。经本所律师核查，相关股东以无形资产出资事项不涉及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申请人及相关股东未因此受到行政处罚，相关股东通过现金置换出资合法、有效，不影响申请人股权归属的清晰、资本充足性。

中汇会计师对本次增资及出资方式变更进行了验资，并于 2023 年 1 月 16 日出具了中汇沪会验[2023]1189 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 2022 年 8 月 29 日，奉加微有限的实收资本为 3,005.6981 万元。

2022 年 6 月 30 日，奉加微有限取得了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20332726465X 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股权转让及出资方式变更完成后，奉加微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上海澈高	817.9312	817.9312	27.2127%	股权
2	JIANGFENG WU(吴江枫)	168.2293	168.2293	5.597%	货币
3	上海檀英	173.8396	173.8396	5.7837%	货币
4	深圳辰芯	78.0857	78.0857	2.5979%	股权
		71.9125	71.9125	2.3925%	货币
5	GANG ZHANG (张刚)	131.0121	131.0121	4.3588%	货币
6	加奉投资	107.365	107.365	3.5720%	货币
7	苏州聚源	105	105	3.4934%	货币
8	科斗投资	87.5	87.5	2.9111%	货币
9	丰功投资	87.5	87.5	2.9111%	货币
10	南京京村	80.0716	80.0716	2.6640%	货币
11	上海凝鑫	80.0716	80.0716	2.6640%	货币
12	叶楨	79.5455	79.5455	2.6465%	货币
13	杭州华睿	77.2621	77.2621	2.5705%	货币
14	上海觅珈	73	73	2.4287%	货币
15	上海居齐	67.55	67.55	2.2474%	货币
16	富甲天下	66.3728	66.3728	2.2082%	股权
		2.0028	2.0028	0.0666%	货币
17	司南芯海	33.4652	33.4652	1.1134%	股权
		30.8196	30.8196	1.0254%	货币
18	中车转型基金	53.6249	53.6249	1.7841%	货币
19	深圳旗昌	50.0699	50.0699	1.6658%	货币
20	卢迪	41.3723	41.3723	1.3765%	货币
21	王肖	41.3723	41.3723	1.3765%	货币
22	安芯众城	40.0559	40.0559	1.3327%	货币

23	上海炬启	39.5	39.5	1.3142%	货币
24	上海君盛业	38.631	38.631	1.2853%	货币
25	上海聚源	35	35	1.1645%	货币
26	共青城万事达	32.1925	32.1925	1.0710%	货币
27	武岳峰亦合	32.1925	32.1925	1.0710%	货币
28	湖南钧铖	26.6905	26.6905	0.8880%	货币
29	华德加成	22.3102	22.3102	0.7423%	股权
30	平阳浚泉	20.028	20.028	0.6663%	货币
31	华德加钰	20.028	20.028	0.6663%	货币
32	上海乾刚	19.3155	19.3155	0.6426%	货币
33	上海轩晏	12.285	12.285	0.4087%	货币
34	吉美投资	11.1551	11.1551	0.3711%	股权
35	XIAOYING HONG(洪筱英)	10.6551	10.6551	0.3545%	货币
36	珂玺仲夏	10.014	10.014	0.3332%	货币
37	共青城合盛	10.014	10.014	0.3332%	货币
38	上海炬齐	8.3	8.3	0.2761%	货币
39	根诚投资	5.3381	5.3381	0.1776%	货币
40	共青城毅华	5.007	5.007	0.1666%	货币
41	青岛融源	1.452	1.452	0.0483%	货币
42	深圳昊骏	0.5577	0.5577	0.0186%	股权
合计		3,005.6981	3,005.6981	100%	-

18. 2022年8月，第八次股权转让

2022年8月22日，奉加微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苏州聚源、上海聚源、上海檀英、上海乾刚、上海凝鑫、加奉投资、上海炬齐将其所持有的部分公司股权进行转让。同日，前述各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 (万元)	转让价款 (万元)	转让价格 (元/出资额)
苏州聚源	深圳宁创	4.9315	408.7471	82.88

上海聚源		1.6438	136.2529	82.89
上海檀英		5.7787	490.5025	84.88
上海乾刚		0.6421	54.4975	84.87
上海凝鑫		4.7192	410	86.88
加奉投资	富甲天下	0.3619	0	0
	华德加成	0.1204	0	0
	吉美投资	0.0616	0	0
	上海炬迦	1.7564	1	0
	上海泽誉	6.0232	510	84.67
上海炬齐	上海炬福	1.7042	1	0
合计		27.743	2,012	-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申请人的说明，本次股权转让的背景分为以下几种情形：

- (1) 苏州聚源、上海聚源原基金期限将于 2022 年 7 月届满，经协商后决定出让部分股权，并延长原基金期限；上海檀英与上海乾刚原持股比例较其他投资人相比较为高，同时存在资金需求，因此亦计划出让部分股权；上海凝鑫存在资金需求，因此决定与前述投资人同步出让部分股权；
- (2) 富甲天下、华德加成、吉美投资及深圳昊骏系奉加微有限 D 轮投资方，合计投资 9,000 万元，因重组过程中换股至奉加微有限的股权比例略低于投资前约定的股权比例，故经各股东协商一致，决定由加奉投资对差额部分予以股权补偿(其中深圳昊骏因补偿比例约等于 0，故加奉投资不另行补偿)；
- (3) 上海炬迦、上海炬福系奉加微有限的员工股权激励平台，加奉投资、上海炬齐将所持部分股权转让给员工股权激励平台作为本次授予的股权激励；
- (4) 上海泽誉系奉加微有限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亲属好友持股平台，加奉投资因资金需求拟出让部分股权，故按照市场价格转让予上海泽誉。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奉加微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 方式
1	上海澈高	817.9312	817.9312	27.2127%	股权
2	JIANGFENG WU(吴江枫)	168.2293	168.2293	5.597%	货币
3	上海檀英	168.0609	168.0609	5.5914%	货币
4	深圳辰芯	78.0857	78.0857	2.5979%	股权
		71.9125	71.9125	2.3925%	货币
5	GANG ZHANG (张刚)	131.0121	131.0121	4.3588%	货币
6	苏州聚源	100.0685	100.0685	3.3293%	货币
7	加奉投资	99.0415	99.0415	3.2951%	货币
8	科斗投资	87.5	87.5	2.9111%	货币
9	丰功投资	87.5	87.5	2.9111%	货币
10	南京京村	80.0716	80.0716	2.6640%	货币
11	叶楨	79.5455	79.5455	2.6465%	货币
12	杭州华睿	77.2621	77.2621	2.5705%	货币
13	上海凝鑫	75.3524	75.3524	2.5070%	货币
14	上海觅珈	73	73	2.4287%	货币
15	富甲天下	66.3728	66.3728	2.2082%	股权
		2.3647	2.3647	0.0787%	货币
16	上海居齐	67.55	67.55	2.2474%	货币
17	司南芯海	33.4652	33.4652	1.1134%	股权
		30.8196	30.8196	1.0254%	货币
18	中车转型基金	53.6249	53.6249	1.7841%	货币
19	深圳旗昌	50.0699	50.0699	1.6658%	货币
20	卢迪	41.3723	41.3723	1.3765%	货币
21	王肖	41.3723	41.3723	1.3765%	货币
22	安芯众城	40.0559	40.0559	1.3327%	货币
23	上海炬启	39.5	39.5	1.3142%	货币

24	上海君盛业	38.631	38.631	1.2853%	货币
25	上海聚源	33.3562	33.3562	1.1097%	货币
26	共青城万事达	32.1925	32.1925	1.0710%	货币
27	武岳峰亦合	32.1925	32.1925	1.0710%	货币
28	湖南钧铖	26.6905	26.6905	0.8880%	货币
29	华德加成	22.4306	22.4306	0.7463%	股权
30	平阳浚泉	20.028	20.028	0.6663%	货币
31	华德加钰	20.028	20.028	0.6663%	货币
32	上海乾刚	18.6734	18.6734	0.6213%	货币
33	深圳宁创	17.7153	17.7153	0.5894%	货币
34	上海轩晏	12.285	12.285	0.4087%	货币
35	吉美投资	11.2167	11.2167	0.3732%	股权
36	XIAOYING HONG(洪筱英)	10.6551	10.6551	0.3545%	货币
37	珂玺仲夏	10.014	10.014	0.3332%	货币
38	共青城合盛	10.014	10.014	0.3332%	货币
39	上海炬齐	6.5958	6.5958	0.2194%	货币
40	上海泽誉	6.0232	6.0232	0.2004%	货币
41	根诚投资	5.3381	5.3381	0.1776%	货币
42	共青城毅华	5.007	5.007	0.1666%	货币
43	上海炬迦	1.7564	1.7564	0.0584%	货币
44	上海炬福	1.7042	1.7042	0.0567%	货币
45	青岛融源	1.452	1.452	0.0483%	货币
46	深圳昊骏	0.5577	0.5577	0.0186%	股权
合计		3,005.6981	3,005.6981	100%	-

(三) 申请人股份公司阶段的股本及演变

1. 2023年1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奉加微有限于 2023 年 1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四部分。

奉加微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申请人的股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发起人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上海澈高	1,360.6343	27.2127%
2	JIANGFENG WU(吴江枫)	279.8506	5.5970%
3	上海檀英	279.5705	5.5914%
4	深圳辰芯	249.5231	4.9905%
5	GANG ZHANG(张刚)	217.9396	4.3588%
6	苏州聚源	166.4647	3.3293%
7	加奉投资	164.7562	3.2951%
8	科斗投资	145.5569	2.9111%
9	丰功投资	145.5569	2.9111%
10	南京京村	133.1997	2.6640%
11	叶桢	132.3245	2.6465%
12	杭州华睿	128.5260	2.5705%
13	上海凝鑫	125.3492	2.5070%
14	上海觅珈	121.4360	2.4287%
15	富甲天下	114.3453	2.2869%
16	上海居齐	112.3699	2.2474%
17	司南芯海	106.9382	2.1388%
18	中车转型基金	89.2054	1.7841%
19	深圳旗昌	83.2916	1.6658%
20	王肖	68.8231	1.3765%
21	卢迪	68.8231	1.3765%
22	安芯众城	66.6333	1.3327%
23	上海炬启	65.7085	1.3142%
24	上海君盛业	64.2629	1.2853%
25	上海聚源	55.4883	1.1098%
26	武岳峰亦合	53.5525	1.0710%
27	共青城万事达	53.5525	1.0710%
28	湖南钧铖	44.3998	0.8880%
29	华德加成	37.3135	0.7463%
30	平阳浚泉	33.3167	0.6663%

31	华德加钰	33.3167	0.6663%
32	上海乾刚	31.0633	0.6213%
33	深圳宁创	29.4695	0.5894%
34	上海轩晏	20.4362	0.4087%
35	吉美投资	18.6591	0.3732%
36	XIAOYING HONG(洪筱英)	17.7248	0.3545%
37	珂玺仲夏	16.6584	0.3332%
38	共青城合盛	16.6584	0.3332%
39	上海炬齐	10.9722	0.2194%
40	上海泽誉	10.0196	0.2004%
41	根诚投资	8.8800	0.1776%
42	共青城毅华	8.3292	0.1666%
43	上海炬迦	2.9218	0.0584%
44	上海炬福	2.8349	0.0567%
45	青岛融源	2.4154	0.0483%
46	深圳昊骏	0.9277	0.0186%
合计		5,000	100%

2. 2024年8月，股份公司第一次股份转让

2024年8月26日，JIANGFENG WU(吴江枫)、奉加科技、加奉投资与 TAO WU(吴涛)签署了《协议书》，约定加奉投资将其所持奉加科技 1.1062%的股份(对应 55.3116 万股股份)转让予 TAO WU(吴涛)。2024年8月31日，加奉投资与 TAO WU(吴涛)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前述协议以及申请人及 TAO WU(吴涛)的确认，本次股份转让的背景情况如下：

TAO WU(吴涛)原系奉加微有限创始团队成员，于 2015 年 10 月 29 日入职，于 2016 年 10 月 30 日从奉加微有限离职。根据 TAO WU(吴涛)及奉加微有限当时的股东、投资方于 2015 年 10 月至 2017 年 12 月期间签署的融资相关的投资协议或补充投资协议的约定，TAO WU(吴涛)在奉加微有限全职工作满 48 个自然月后，将被授予奉加微有限 133 万元的股权；未满 48 个月的情况下，将按照实际全职工作自然月的情况

计算被授予的股权。经各方确认, TAO WU(吴涛)在奉加微有限全职工作的时间为 12 个自然月, 因此, TAO WU(吴涛)有权获得奉加微有限的出资额共计人民币 33.25 万元, 占公司股改前注册资本 3,005.6981 万元的比例为 1.1062%。股改后该等出资额同比例转增为公司 55.3116 万股股份。由于 TAO WU(吴涛)一直在美国工作生活, 直至 2024 年 8 月才与申请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协商一致, 并签署完毕相关协议, 申请人已于 2024 年 8 月 31 日办理完毕股东名册的变更。

本次转让完成后, 申请人的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上海澈高	1,360.6343	27.2127%
2	JIANGFENG WU(吴江枫)	279.8506	5.5970%
3	上海檀英	279.5705	5.5914%
4	深圳辰芯	249.5231	4.9905%
5	GANG ZHANG(张刚)	217.9396	4.3588%
6	苏州聚源	166.4647	3.3293%
7	科斗投资	145.5569	2.9111%
8	丰功投资	145.5569	2.9111%
9	南京京村	133.1997	2.6640%
10	叶桢	132.3245	2.6465%
11	杭州华睿	128.5260	2.5705%
12	上海凝鑫	125.3492	2.5070%
13	上海觅珈	121.4360	2.4287%
14	富甲天下	114.3453	2.2869%
15	上海居齐	112.3699	2.2474%
16	加奉投资	109.4446	2.1889%
17	司南芯海	106.9382	2.1388%
18	中车转型基金	89.2054	1.7841%
19	深圳旗昌	83.2916	1.6658%
20	王肖	68.8231	1.3765%
21	卢迪	68.8231	1.3765%
22	安芯众城	66.6333	1.3327%

23	上海炬启	65.7085	1.3142%
24	上海君盛业	64.2629	1.2853%
25	上海聚源	55.4883	1.1098%
26	TAO WU(吴涛)	55.3116	1.1062%
27	武岳峰亦合	53.5525	1.0710%
28	共青城万事达	53.5525	1.0710%
29	湖南钧铖	44.3998	0.8880%
30	华德加成	37.3135	0.7463%
31	平阳浚泉	33.3167	0.6663%
32	华德加钰	33.3167	0.6663%
33	上海乾刚	31.0633	0.6213%
34	深圳宁创	29.4695	0.5894%
35	上海轩晏	20.4362	0.4087%
36	吉美投资	18.6591	0.3732%
37	XIAOYING HONG(洪筱英)	17.7248	0.3545%
38	珂玺仲夏	16.6584	0.3332%
39	共青城合盛	16.6584	0.3332%
40	上海炬齐	10.9722	0.2194%
41	上海泽誉	10.0196	0.2004%
42	根诚投资	8.8800	0.1776%
43	共青城毅华	8.3292	0.1666%
44	上海炬迦	2.9218	0.0584%
45	上海炬福	2.8349	0.0567%
46	青岛融源	2.4154	0.0483%
47	深圳昊骏	0.9277	0.0186%
合计		5,000	100%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 申请人及其前身的设立及历次股本变动均履行了必要的政府主管部门审批、登记或备案程序, 不涉及国企改革或集体企业改制, 履行了必要的验资程序, 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真实、有效。

(五) 申请人历史沿革曾存在的股权代持及解除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申请人的间接股东层面曾存在代持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代持情况已解除。具体情况如下：

1. 上海澈高境外股东层面的代持情形及其解除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高澈科技系由 Celestial HK 于 2019 年 10 月全资设立，Celestial HK 的唯一股东 Celestial Cayman 系由 JIANGFENG WU(吴江枫)、TIANWEI LI(李田慰)、GANG ZHANG(张刚)通过其分别在英属维尔京群岛(BVI)全资设立的三家 BVI 公司持股。2020 年 3 月，Celestial Cayman 向原股东及 TAN KAH ONG(陈家旺)配发股份，其中向 TAN KAH ONG(陈家旺)配发 30,000 股股份(对价为 100 万美元)，增资完成后 TAN KAH ONG(陈家旺)持有 Celestial Cayman 3.65%的股权。

2021 年 3 月，TAN KAH ONG(陈家旺)将所持 Celestial Cayman 的 30,000 股股份转让给 Astroriver Limited。根据对转让双方的访谈确认，本次股权转让系股权代持，并未实际支付对价，其原因为 TAN KAH ONG(陈家旺)基于职业发展变化等个人因素的考虑，故委托 JIANGFENG WU(吴江枫)控制的 Astroriver Limited 进行代持。

2022 年 3 月，奉加微有限与高澈科技重组后，高澈科技成为奉加微有限的全资子公司，上海澈高成为奉加微有限的股东，持有奉加微有限 29.2876%的股权。Celestial HK 持有上海澈高 100%的股权，进而间接持有奉加微有限的股权。截至代持解除前，前述间接层面代持的股权比例为 0.7322%，代持涉及的持股比例较低。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代持双方的确认，2024 年 6 月，Astroriver Limited 将所持 Celestial Cayman 的 30,000 股股份转回给 TAN KAH ONG(陈家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述代持关系已经解除，双方对此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2. 丰功投资层面的代持情形及其解除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1 年 5 月，丰功投资自上海武岳峰受让奉加微有限

的股权时，为操作便利，郁松涛的朋友丁浩、詹刚分别委托其代持丰功投资 250 万元、50 万元的份额，截至代持解除前间接代持申请人 0.24%、0.05%的股权，代持涉及的持股比例较低。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代持双方的访谈确认，2024 年 12 月，前述代持双方签署了代持终止协议及合伙份额转让协议，约定郁松涛将代持的部分丰功投资合伙份额转回至被代持人丁浩、詹刚名下。被代持人已显名为丰功投资的合伙人，并间接持有申请人的股份，前述合伙人变动已于 2024 年 12 月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述代持关系已经解除，各方对此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3. 科斗投资层面的代持情形及其解除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1 年 8 月，科斗投资自上海国际人才受让奉加微有限的股权时，为操作便利，郁松涛的朋友詹刚、郑诗强分别委托其代持科斗投资 150 万元、376 万元的份额，截至代持解除前间接代持申请人 0.15%、0.37%的股权，代持涉及的持股比例较低。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代持双方的确认，2024 年 12 月，前述代持双方签署了代持终止协议及合伙份额转让协议，约定郁松涛将代持的科斗投资的合伙份额转回至被代持人詹刚、郑诗强名下。被代持人已显名为科斗投资的合伙人，并间接持有申请人的股份，前述合伙人变动已于 2024 年 12 月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述代持关系已经解除，各方对此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六) 经本所律师核查，申请人股东享有之股东特殊权利相关的协议约定及清理情况如下：

1. 股东特殊权利相关的协议约定

(1) 2015 年 10 月 30 日，奉加科技、加奉投资、吴江枫、王肖、卢迪等与苏州聚源、上海源、上海国际人才共同签署了《关于奉加微

电子(上海)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及《关于奉加微电子(上海)有限公司之补充投资协议》;

- (2) 2016 年 5 月 12 日, 奉加科技、加奉投资、吴江枫、王肖、卢迪、苏州聚源、上海聚源、上海国际人才等与叶桢共同签署了《关于奉加微电子(上海)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及《关于奉加微电子(上海)有限公司之补充投资协议》;
- (3) 2016 年 7 月 31 日, 奉加科技、加奉投资、吴江枫、王肖、卢迪、苏州聚源、上海聚源、上海国际人才、叶桢等与上海武岳峰共同签署了《关于奉加微电子(上海)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及《关于奉加微电子(上海)有限公司之补充投资协议》(上述(1)(2)(3)签署的相关协议以下简称“天使轮投资协议”);
- (4) 2017 年 11 月 13 日, 奉加科技、加奉投资、JIANGFENG WU(吴江枫)、王肖、卢迪、GANG ZHANG(张刚)、吴涛、苏州聚源、上海聚源、上海国际人才、叶桢、上海武岳峰与上海檀英、上海乾刚共同签署了《关于奉加微电子(上海)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
- (5) 2017 年 12 月 30 日, 奉加科技、加奉投资、JIANGFENG WU(吴江枫)、王肖、卢迪、GANG ZHANG(张刚)、吴涛、苏州聚源、上海聚源、上海国际人才、叶桢、上海武岳峰、上海檀英、上海乾刚与共青城万事达、武岳峰亦合共同签署了《关于奉加微电子(上海)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上述(4)(5)签署的相关协议以下简称“A 轮投资协议”);
- (6) 2020 年 2 月 10 日, 奉加科技、加奉投资、JIANGFENG WU(吴江枫)、王肖、卢迪、GANG ZHANG(张刚)、苏州聚源、上海聚源、上海国际人才、叶桢、上海武岳峰、上海檀英、上海乾刚、共青城万事达、武岳峰亦合与杭州华睿、上海君擎共同签署了《关于奉加微电子(上海)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以下简称“B 轮投资协议”);
- (7) 2020 年 11 月 20 日, 奉加科技、加奉投资、JIANGFENG WU(吴

江枫)、王肖、卢迪、**GANG ZHANG**(张刚)、苏州聚源、上海聚源、上海国际人才、叶桢、上海武岳峰、上海檀英、上海乾刚、共青城万事达、武岳峰亦合、杭州华睿、上海君擎与南京京村、上海凝鑫、根诚投资、烟台钧诚、湖南钧矽同签署了《关于奉加微电子(上海)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以下简称“C轮投资协议”);

- (8) 2021年12月3日, 奉加科技、高澈科技、上海澈高、加奉投资、**JIANGFENG WU**(吴江枫)、王肖、卢迪、**GANG ZHANG**(张刚)、**TIANWEI LI**(李田慰)、科斗投资、苏州聚源、上海聚源、叶桢、丰功投资、上海檀英、上海乾刚、共青城万事达、武岳峰亦合、杭州华睿、南京京村、上海凝鑫、根诚投资、湖南钧铖与富甲天下、深圳昊骏、华德加成、吉美投资、**Xiao Ying Hong**(洪筱英)、上海君盛业共同签署了《关于奉加微电子(上海)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以下简称“D轮投资协议”);

- (9) 2021年12月28日, 奉加科技、高澈科技、上海澈高、加奉投资、**JIANGFENG WU**(吴江枫)、王肖、卢迪、**GANG ZHANG**(张刚)、**TIANWEI LI**(李田慰)、科斗投资、苏州聚源、上海聚源、叶桢、丰功投资、上海檀英、上海乾刚、共青城万事达、武岳峰亦合、杭州华睿、上海君盛业、南京京村、上海凝鑫、根诚投资、湖南钧铖、富甲天下、深圳昊骏、华德加成、吉美投资、**Xiao Ying Hong**(洪筱英)与深圳辰芯、司南芯海共同签署了《关于奉加微电子(上海)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以下简称“D+轮投资协议”);

以上所述之天使轮投资协议、A轮投资协议、B轮投资协议、D轮投资协议、D+轮投资协议合称为“过往投资协议”;

- (10) 2022年4月8日, 奉加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上海澈高、**JIANGFENG WU**(吴江枫)、王肖、卢迪、**GANG ZHANG**(张刚)、**TIANWEI LI**(李田慰)、奉加科技当时的股东及新进投资方珂玺仲夏、安芯众城、共青城毅华、共青城合盛、中车转型基金、青岛融源、深圳旗昌、平阳浚泉、华德加钰、富甲天下共同签署了《关于奉加微电子(上海)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以下简称“D++轮投资协议”), 并约定了投资人特殊权利条款;

根据 D++轮投资协议的约定, 过往投资协议中的签署各方已确认截至 D++轮投资协议签署日就该等协议的签署、履行、交割等均与公司及/或创始股东不存在任何争议。D++轮投资协议签署后, 过往投资协议继续有效, 但 D++轮投资协议第五条约定的投资方权利应取代过往投资协议中的相关约定; 此外, 过往投资协议中如有任何与 D++轮投资协议内容冲突的部分, 均应以 D++轮投资协议的约定为准。

2. 股东特殊权利清理情况

2025 年 5 月 21 日, JIANGFENG WU(吴江枫)、王肖、卢迪、GANG ZHANG(张刚)、TIANWEI LI(李田慰)、奉加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奉加科技现有股东共同签署了《股东特殊权利条款变更协议》, 约定:

- (1) D++轮投资协议第 5.2 条(委派董事权)、第 5.3 条(委派监事权)、第 5.4 条(公司治理)、第 5.6 条(优先认购权)、第 5.7 条(优先购买权)、第 5.8 条(优先出售权和共同出售权)、第 5.9 条(转让权)、第 5.10 条(领售权)、第 5.11 条(反稀释权利)、第 5.12 条(清算优先权)、第 5.13 条、第 5.14 条、第 5.15 条、第 6.3 条、第 6.5 条、第 6.6 条、第 6.7 条自奉加科技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报挂牌材料之日起自动终止。如果: (i) 奉加科技新三板挂牌申请未被受理、主动撤回、被撤回、否决、失效、不予批准或被终止; (ii) 2026 年 6 月 30 日前奉加科技未完成合格上市或合格整体出售, 则前述条款于上述任一情形触发之日起自动恢复。
- (2) 自该协议签署之日起, D++轮投资协议第 5.5 条(回购)约定的合格上市或合格整体出售的时间节点由 2024 年 12 月 31 日延长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D++轮投资协议及该协议项下, 合格上市的定义变更为“指标的公司在中国 A 股主板、创业板、科创板、北京证券交易所、美国纳斯达克证券交易所、美国纽约证券交易所、香港联交所主板或标的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根据本协议约定批准的其他交易所(不包含新三板)公开发行并上市交易、借壳上市或被该等资本市场的上市公司收购。合格整体出售的定义变更为“指

通过兼并、重组或合并、出售股权或其他交易使标的公司被另一家主体收购。”除以上变更内容外其他内容仍持续有效。

如果：(i)奉加科技新三板挂牌申请未被受理、主动撤回、被撤回、否决、失效、不予批准或被终止；或(ii)奉加科技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前未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新三板挂牌，则本条所述之 D++轮投资协议第 5.5 条(回购)相关条款于上述任一情形触发之日起自动恢复为本协议签署前的内容。若奉加科技新三板挂牌申请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后出现未被受理、主动撤回、被撤回、否决、失效、不予批准或被终止的情形，则原协议条款恢复后的回购触发时点为该等未被受理等事项发生时点。

- (3) 于该协议签署之日，过往投资协议及 D++轮投资协议项下不存在已触发但尚未被执行的投资方特殊权利，奉加科技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就此产生负债或潜在负债，各方之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本所律师核查，投资者投资入股公司事宜已履行公司必要的内部审议程序；《股东特殊权利条款变更协议》的主要内容系上述投资者股东放弃对申请人享有的股东特殊权利，不涉及申请人额外承担相关义务的情形，不属于申请人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的需要履行内部审议程序的事项。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回购权以外的委派董事、委派监事权、公司治理、优先认购权、优先购买权等特殊权利条款已终止，各方之间就此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前述事项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但前述已终止的特殊权利条款附有效力恢复条件，若申请人本次未能成功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或未能在 2026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合格上市或合格整体出售，则前述特殊权利条款将自动恢复。若特殊权利条款效力恢复，将对挂牌后公司治理产生影响。就此，申请人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提示相关风险。

经本所律师核查，回购权条款尚未终止，根据 D++轮投资协议第 5.5 条(回购)的约定，投资人享有的回购权对应的义务人为创始股东，即

JIANGFENGWU(吴江枫)、王肖、卢迪、GANG ZHANG(张刚)及TIANWEI LI(李田慰), 不涉及申请人承担相关义务或者责任; 此外, 回购触发条件亦不与申请人市值挂钩。因此, 该条款不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的应当予以清理的情形。若申请人本次未能成功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申请人新三板挂牌, 或未能在2026年6月30日合格上市或合格整体出售, 将触发创始股东的回购义务。若创始股东无法履行回购义务, 将会对申请人控制权稳定性产生影响, 就此, 申请人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提示相关风险。

- (七)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申请人及其现有股东的确认, 申请人现有股东所持申请人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的情形。

八. 申请人的业务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 申请人现时有效的《营业执照》所载明的经营范围为: 一般项目: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软件开发; 电子产品销售; 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 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 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制造; 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 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 电子元器件制造; 机械电气设备制造; 机械电气设备销售; 电池销售; 货物进出口; 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根据申请人的工商登记资料, 申请人的上述经营范围已经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申请人确认,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申请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如下: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申请人	无线 IoT 系统级芯片和高性能混合信号芯片的研发、设计、定制和销售业务
高澈科技	高性能混合信号芯片的研发、设计、定制及销售
奉加昆山	无线 IoT 系统级芯片销售
奉加杭州	无线 IoT 系统级芯片销售

奉加深圳	无线 IoT 系统级芯片的研发支持和销售
奉加成都	高性能混合信号芯片的研发
奉加香港	为公司产品开展离岸销售
旋动科技	尚未开展实际业务，拟作为未来搭建海外研发中心和销售渠道的平台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申请人确认，申请人已取得《报关单位备案证明》，所在地海关为奉贤海关，经营类别为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申请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开展生产经营所必需的资质，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 申请人的外商投资情况

1. 公司业务不存在外商投资限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第二十八条规定：“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规定禁止投资的领域，外国投资者不得投资。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规定限制投资的领域，外国投资者进行投资应当符合负面清单规定的条件。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领域，按照内外资一致的原则实施管理。”

经本所律师核查，申请人主要从事无线 IoT 系统级芯片和高性能混合信号芯片的研发、设计、定制和销售业务，公司业务不在《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4 年版)》所列范围之内，不存在外商投资限制。

2. 公司符合外商投资产业要求

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商务部发布的《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22 版)》中“全国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第 330 条的规定，申请人所处的集成电路设计行业分类属于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范围，因此，申请人从事的主营业务符合外商投资产业要求。

3. 公司无需按照规定履行外商投资安全审查

根据《外商投资安全审查办法》的规定：“下列范围内的外商投资，外国投资者或者境内相关当事人应当在实施投资前主动向外商投资安全审查工作机制办公室申报：(一)投资军工、军工配套等关系国防安全的领域，以及在军事设施和军工设施周边地域投资；(二)投资关系国家安全的重要农产品、重要能源和资源、重大装备制造、重要基础设施、重要运输服务、重要文化产品与服务、重要信息技术和互联网产品与服务、重要金融服务、关键技术以及其他重要领域，并取得所投资企业的实际控制权。”对前述申报范围内的外商投资，工作机制办公室有权要求当事人申报。

经本所律师核查，申请人的主营业务不属于上述规定的需要进行安全审查的范围。根据申请人的确认，申请人亦未收到外商投资安全审查工作机制办公室要求申请人履行外商投资安全审查(主动申报)的义务或启动外商投资安全审查的通知。

(五) 根据《审计报告》以及申请人的说明，报告期内，申请人于 2023 年度存在少量境外销售收入，系通过奉加香港向经销商进行境外销售。根据陈和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奉加香港已获得公司注册证书及商业登记证，无须获得其他强制要求的与公司运营有关的证书、许可或批准文件。根据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及各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的信用主管部门出具的信用报告、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以及本所律师于国家外汇管理局外汇行政处罚信息查询系统、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的查询，报告期内，除奉加杭州因未按期申报纳税被罚款 100 元外，申请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外汇、海关、税务管理等法规行为而受到其他行政处罚的情形。

(六) 经本所律师核查，申请人在中国大陆以外开展对外投资以及经营活动的情况如下：

1. 奉加香港

经本所律师核查，申请人持有奉加香港 100%的股权。就设立奉加香港的境外投资行为，申请人于 2016 年 8 月 17 日取得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发之沪发改外资[2016]141 号《项目备案通知书》，并于 2016 年

9 月 23 日取得上海市商务委员会核发之境外投资证第 N3100201600946 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陈和李律师事务所于 2025 年 4 月 14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1)奉加香港合法有效存续；(2)奉加香港已获得公司注册证书及商业登记证，无须获得其他强制要求的与公司运营有关的证书、许可或批准文件。奉加香港的业务经营符合中国香港的法律规定；(3)不存在牵涉奉加香港的任何正在进行中或尚未了结的民事或刑事诉讼程序；(4)奉加香港于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市场监督劳动用工、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海关监管、环境保护各方面的违法行为，未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处罚。

2. 旋动科技

经本所律师核查，申请人持有旋动科技 100%的股权。就设立旋动科技的境外投资行为，申请人于 2023 年 7 月 24 日取得上海市商务委员会核发之境外投资证第 N3100202300550 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并于 2023 年 10 月 1 日取得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发之沪发改开放[2023]282 号《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 Shaun Wong LLC 于 2025 年 4 月 14 日出具的《关于新加坡公司 TSWIRL PRIVATE LIMITED 合法经营的法律意见书》，(1)旋动科技存续状态正常；(2)旋动科技目前尚未开展任何业务，因此旋动科技不需要在新加坡申请许可、认证和资质；(3)旋动科技于报告期内未以任何身份涉及任何未决、已决诉讼；(4)旋动科技自成立以来未收到包括税务、市场监督、劳动用工及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在内的任何政府部门的行政处罚或其它强制执行的通知。

- (七) 经本所律师核查，申请人主营业务为无线 IoT 系统级芯片和高性能混合信号芯片的研发、设计、定制和销售业务，申请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 (八)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申请人主营业务收入与营业总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 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199,984,912.97	144,452,788.36
营业收入	200,028,035.62	144,537,411.00
占比	99.98%	99.94%

报告期内各年度申请人的主营业务收入占申请人营业总收入的比重均超过 90%。据此, 本所律师认为, 申请人主营业务突出。

- (九) 经本所律师核查, 申请人未出现依据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申请人公司章程需终止的事由, 在现行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未发生对申请人业务经营具有重大不利影响之变化的情况下, 申请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 并根据申请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及《审计报告》, 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申请人的主要关联方为:

1. 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申请人的法人或自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 上海澈高系申请人的控股股东, Celestial HK 持有上海澈高 100%的股权, Celestial Cayman 持有 Celestial HK 100%的股权, Astroriver Limited 持有 Celestial Cayman 73.33%的股权, JIANGFENG WU(吴江枫)持有 Astroriver Limited 100%的股权, 因此, 上海澈高、Celestial HK、Celestial Cayman、Astroriver Limited、JIANGFENG WU(吴江枫)均构成申请人的关联方。

经本所律师核查, GANG ZHANG(张刚)、卢迪、王肖、TIANWEI LI(李田慰)系 JIANGFENG WU(吴江枫)的一致行动人, 因此, GANG ZHANG(张刚)、卢迪、王肖、TIANWEI LI(李田慰)构成申请人的关联方。

2.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申请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 除上述第 1 项已披露的关联方外,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

申请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姓名	关联关系
1	上海檀英	持有申请人 5.5914%的股份
2	上海乐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有上海檀英 99.9998%的份额, 从而间接持有申请人 5%以上的股份
3	上海乾刚	上海乾刚与上海檀英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基金管理人均为上海正心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心谷投资”), 因此, 上海乾刚与上海檀英构成一致行动关系。上海乾刚持有申请人 0.6213%的股份, 与上海檀英合计持有申请人 6.2127%的股份
4	叶桢	叶桢及其一致行动人丰功投资、科斗投资分别持有申请人合计持有申请人 8.4687%的股份
5	丰功投资	
6	科斗投资	

3.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经本所律师核查, 申请人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十五部分)构成申请人的关联方。

经本所律师核查, 除上述第 2 项已披露的关联方叶桢外, 报告期内曾担任申请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员构成申请人报告期内的关联方,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姓名	关联关系
1	杨中奇	报告期前 12 个月内曾任公司董事
2	陈绍金	报告期前 12 个月内曾任公司董事
3	厉成宾	报告期前 12 个月内曾任公司董事
4	王宏宇	报告期前 12 个月内曾任公司董事
5	刘禹彤	报告期前 12 个月内曾任公司董事
6	王玥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董事
7	范士钰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董事

8	刘剑	报告期前 12 个月内曾任公司监事
9	黄武军	报告期前 12 个月内曾任公司监事
10	叶碧璐	报告期前 12 个月内曾任公司监事
11	吴玉鼎	报告期前 12 个月内曾任公司监事
12	何慧丽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监事
13	赵永发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监事
14	孙喆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监事
15	宋搏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监事
16	杨鹏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监事
17	章旭辉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监事
18	孙夏崇霓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监事
19	邓欣然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监事

注：申请人于 2025 年 6 月取消监事会。

4. 与上述 1、2、3 项中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经本所律师核查，与上述 1、2、3 项中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构成申请人的关联方，包括该等自然人的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5. 直接或间接控制申请人的法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 1-4 项已披露的关联方外，申请人的控股股东上海澈高的财务负责人周梅芳，亦构成申请人的关联方。

6. 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或由前述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经本所律师核查，申请人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或由前述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构成申请人的关联方。除上述 1-5 项已披露的关联方外，前述法人或其他组织主要包括：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1	奉加投资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JIANGFENG WU(吴江枫)持有该企业84%的股权
2	加奉投资	JIANGFENG WU(吴江枫)持有该企业78.8348%的财产份额, 其控制的奉加投资咨询(上海)有限公司担任加奉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3	Nebulaestream Ltd.	TIANWEI LI(李田慰)持有该企业 100%的股权
4	Pacificpines Ltd.	GANG ZHANG(张刚)持有该企业100%的股权

7.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 或由前述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经本所律师核查, 申请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 或由前述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构成申请人的关联方。除上述 1-6 项已披露的关联方外, 前述法人或其他组织主要包括: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上海觅珈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秦嘉伟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	上海炬淇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秦嘉伟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3	上海筋威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中心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秦嘉伟持有 100%的股权
4	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秦嘉伟的配偶梁美锋担任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5	上海姚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秦嘉伟的配偶梁美锋担任董事
6	上海奥刃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秦嘉伟的配偶梁美锋担任董事

7	上海芦鸣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秦嘉伟的配偶梁美锋担任董事
8	上海芦韵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秦嘉伟的配偶梁美锋担任董事
9	北京花象互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秦嘉伟的配偶梁美锋担任董事
10	大鱼竞技(北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秦嘉伟的配偶梁美锋担任董事
11	上海成蹊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秦嘉伟的配偶梁美锋担任董事
12	天津瑞盈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秦嘉伟的配偶梁美锋担任董事、经理, 并持有 86%的股权
13	上海艾伦工贸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卢迪担任执行董事, 并持有 81.82%的股权
14	上海大脑斧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卢迪担任执行董事, 并持有 99.9%的股权
15	上海泽誉	董事、总经理卢迪的母亲章莹莹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6	上海潮澧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郑诗强担任执行董事, 并持有 100%的股权
17	上海潮绎实业有限公司	董事郑诗强持有 60%的股权
18	上海功守道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董事郑诗强担任执行董事、财务负责人, 并持有 60%的股权
19	海南正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郑诗强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0	上海朝麒源汽车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董事郑诗强的父亲郑友松担任执行董事, 并持有 77%的股权
21	上海英枫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董事郑诗强的父亲郑友松担任执行董事, 并持有 61%的股权
22	上海淮铭实业有限公司	董事郑诗强的父亲郑友松担任执行董事, 并持有 97%的股权
23	上海翼禄新能源汽	董事郑诗强的父亲郑友松担任执行董事,

	车服务有限公司	并持有 70%的股权
24	上海英枫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郑诗强的父亲郑友松担任执行董事, 并持有 60%的股权
25	雨帆乳业(海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郑诗强的父亲郑友松担任董事
26	上海正铭建筑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董事郑诗强的父亲郑友松持有 80%的股权
27	海南朝之源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郑诗强的弟弟郑诗鸿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并持有 70%的股权
28	海南越丰实业有限公司	董事郑诗强的弟弟郑诗鸿担任执行董事、财务负责人, 并持有 52%的股权
29	海南贵友堂酒业有限公司	董事郑诗强的弟弟郑诗鸿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并持有 100%的股权
30	海口船舶游艇交易所有限公司	董事郑诗强的弟弟郑诗鸿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31	海南庆霖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董事郑诗强的弟媳姚梦媛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32	海南宜融管理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郑诗强的弟媳姚梦媛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33	海南泽广贸易有限公司	董事郑诗强的姐夫罗创鑫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并持有 100%的股权
34	上海万仕诚国药制品有限公司	董事郑诗强的兄嫂曾携容担任副总经理
35	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霍佳震担任独立董事
36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霍佳震担任独立董事
37	同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霍佳震担任董事
38	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洪志良担任独立董事

39	苏州纳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洪志良担任独立董事
40	上海洪博微电子有 限公司	独立董事洪志良担任执行董事，并持有 90%的股权
41	福耀玻璃工业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吴世农担任董事
42	新中源丰田汽车能 源系统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吴世农担任董事
43	宁波东海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吴世农担任董事
44	上海慧瑞达财务咨 询服务中心	独立董事吴世农持有 100%的股权
45	广东宝丽华新能源 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吴世农担任独立董事
46	厦门国贸控股集团 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吴世农担任董事
47	天铭投资有限责任 公司	独立董事白安担任执行董事，并持有 50%的股权

注：关联方还包括关联自然人通过上列其所控制的企业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再列述。

8.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申请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或由前述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已披露的关联方外，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申请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或由前述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构成申请人的关联方，主要包括：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上海隆务实业有限 公司	叶桢担任执行董事，并持有 95%的股权

2	鑫合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叶桢担任董事
3	上海源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叶桢担任执行董事, 并持有 100%的股权
4	上海藤然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叶桢担任执行董事
5	藤图教育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叶桢担任执行董事
6	上海望为企业管理咨询中心	叶桢持有 100%的股权
7	上海隆务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叶桢担任执行董事, 上海隆务实业有限公司持有 100%的股权

9. 报告期内的其他主要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上海索立泰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秦嘉伟的配偶梁美锋 2025 年 2 月之前担任董事
2	上海柏灵互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秦嘉伟的配偶梁美锋担任董事, 该公司已于 2024 年 2 月注销
3	上海趣格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秦嘉伟的配偶梁美锋于 2022 年 6 月前担任董事
4	上海纽泽文化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秦嘉伟的配偶梁美锋曾担任董事, 该公司已于 2022 年 10 月注销
5	藏津餐饮企业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卢迪担任执行董事, 并持有 97%的股权, 该公司已于 2024 年 7 月注销
6	上海友子实业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卢迪的母亲章莹莹担任执行董事, 并持有 50%的股权, 父亲卢铭光持有 50%的股权, 该公司已于 2024 年 8 月注销

7	海南融宣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郑诗强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该企业已于 2025 年 4 月注销
8	上海朝麒源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董事郑诗强的父亲郑友松担任总经理, 哥哥郑诗均持有 51%的股权, 该公司已于 2024 年 9 月注销
9	江苏华丽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霍佳震 2023 年 9 月前担任董事
10	鲁班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霍佳震 2022 年 7 月前担任董事
11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霍佳震 2025 年 4 月前担任独立董事
12	上海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霍佳震 2025 年 5 月前担任独立董事
13	广东中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霍佳震 2025 年 7 月拟就任独立董事
14	中颖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洪志良 2022 年 11 月前担任董事
15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洪志良 2024 年 2 月前担任董事
16	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洪志良 2025 年 1 月前担任独立董事
17	福建海西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独立董事吴世农 2023 年 4 月前担任董事
18	苏州正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吴世农 2022 年 2 月前担任董事
19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吴世农 2024 年 6 月前担任独立董事
20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吴世农 2024 年 2 月前担任董事
21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吴世农 2024 年 6 月前担任独立董事
22	江苏正力新能电池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吴世农 2024 年 7 月前担任董事

23	江苏塔菲尔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吴世农 2022 年 3 月前担任董事
24	镇江海姆霍兹传热传动系统有限公司	原董事范士钰担任董事
25	吉美投资	原监事何慧丽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6	上海居齐	原监事何慧丽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7	上海炬迦	原监事何慧丽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8	杭州司南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原监事孙喆担任董事
29	西安唯快不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原监事孙喆的配偶党璐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并持有 85% 的股权

注：关联方还包括关联自然人通过上列其所控制的企业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再列述。

10. 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关联方

(二)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申请人的确认，报告期内申请人与其关联方发生的主要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关联交易

(1) 接受关联方担保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中汇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以及申请人的说明，报告期内，申请人存在接受关联方担保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期间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JIANGFENG WU(吴江枫)及其配偶 TAILIN ZHANG(张苔琳)	6,710,000	2020/4/15-2023/4/14	是
JIANGFENG WU(吴江枫)	5,000,000	2022/2/25-20	是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期间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枫)、卢迪、王肖及其配偶 蒋梦祺		23/2/23	

(2) 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 元

关联方	拆借方向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JIANGFENG WU(吴江枫)	拆出	-	1,222,148.35	1,222,148.35	-
卢迪	拆出	-	113,318.02	113,318.02	-
王肖	拆出	-	113,318.02	113,318.02	-
GANG ZHANG (张刚)	拆出	-	35,441.05	35,441.05	-

注: 2022年6月, 申请人股东JIANGFENG WU(吴江枫)、卢迪、王肖和GANG ZHANG(张刚)合计向珂玺仲夏转让其持有之申请人10.014万元股权, 申请人于2023年1月代缴了股权转让个人所得税。截至2023年12月31日, 四人尚未向申请人支付股权转让个人所得税及产生的利息(按起息日当日一年期LPR利率3.65%计算), 合计金额为148.42万元。2024年5月, 相关人员已向申请人全额支付了代缴的股权转让个人所得税及2023年1月以来产生的利息。

2.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经本所律师核查, 并根据中汇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以及申请人的说明, 于报告期内各会计年度期末, 申请人存在的其他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如下:

单位: 元

关联方	项目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JIANGFENG WU (吴江枫)	其他应收款	1,222,148.35	-
卢迪	其他应收款	113,318.02	-
王肖	其他应收款	113,318.02	-
GANG ZHANG (张刚)	其他应收款	35,441.05	-
JIANGFENG WU (吴江枫)	其他应付款	-	91,646.00
卢迪	其他应付款	-	11,369.64

注1: 上述其他应收款系申请人先期代为支付的股权转让个人所得税;

注2: 上述其他应付款系申请人尚未支付的报销款。

-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 申请人于 2025 年 4 月 8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并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就申请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之公允性等事宜予以确认, 所涉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均回避未参加表决。申请人独立董事对该等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有鉴于此, 本所律师认为, 该等关联交易已经申请人股东会确认, 独立董事亦发表了独立意见, 该等关联交易未损害申请人及其全体股东的权益。
-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 申请人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了关联人和关联交易的定义、关联交易的原则、关联交易回避制度、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等, 本所律师认为申请人已明确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
- (五) 经本所律师核查, 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申请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下合称“承诺方”)已出具《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具体内容如下:
1. 承诺方及承诺方控制的其他企业(申请人及申请人控股子公司除外, 下同)将尽量避免与申请人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 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 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 按照公平、合理及正

常的商业交易条件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允价格确定；

2. 承诺方将遵守申请人公司章程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申请人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履行合法程序，并及时督促申请人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
3. 承诺方保证不利用在申请人中的地位 and 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申请人及申请人股东的合法权益。承诺方或承诺方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不利用承诺方在申请人中的地位 and 影响，违规占用或转移申请人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要求申请人违规提供担保；
4. 承诺方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申请人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本所律师认为，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其他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及申请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上述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有利于保护申请人及申请人其他股东的利益。

- (六)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承诺，其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申请人除外)未从事与申请人经营业务相同或相类似的业务。本所律师认为，申请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申请人除外)之间均不存在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核查，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及利益冲突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 承诺人目前没有、将来(作为相关身份主体期间)也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现有及将来(作为相关身份主体期间)相同、相似业务或构成同业竞争的其他活动。
2. 承诺人参股或者控股的公司或者企业(附属公司或者附属企业)目前没有、且在承诺人作为相关身份主体期间，也不会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自营、合资或联营)参与或进行与公司主营业务存在竞争的业务活动。
3. 凡承诺人及参股或者控股的公司或者企业(附属公司或者附属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公司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

业务，承诺人及参股或者控股的公司或者企业应将上述商业机会让予公司。

4. 承诺人将充分尊重公司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公司的独立经营、自主决策，将严格按照《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之规定，促使公司管理层依法履行其应尽的诚信和勤勉责任。
5. 如果承诺人违反上述声明、保证与承诺，并造成公司经济损失的，承诺人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本所律师认为，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作出的上述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有利于保护申请人及申请人其他股东利益，申请人已经采取必要的、有效的措施避免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

- (七)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挂牌及转让的《公开转让说明书》已就申请人的关联交易与避免同业竞争情况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的情形。
- (八) 经本所核查，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方已就其所涉的股份自愿锁定、避免资金占用、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等事项作出了相应公开承诺，所作承诺具体、明确、无歧义、具有可操作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业务规则等要求，并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予以披露。

十. 申请人的主要资产

(一) 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申请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享有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

(二) 知识产权

1. 主要专利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申请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并经申请人确认，截至报告期末，申请人已取得专利证书的主要专利共计 **49** 项。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申请人已取得的上述专利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产权纠纷。

2. 主要注册商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申请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并经申请人确认，截至报告期末，申请人已取得《商标注册证》的主要商标共计 **9** 项，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申请人已取得的上述注册商标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产权纠纷。

3. 主要著作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申请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并经申请人确认，截至报告期末，申请人已取得《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的主要著作权共计 **18** 项，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申请人已取得的上述已登记著作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产权纠纷。

4. 主要集成电路布图设计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申请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并经申请人确认，截至报告期末，申请人已取得的《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登记证书》的主要集成电路布图设计共计 **20** 项，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申请人已取得的上述已登记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产权纠纷。

5. 经本所律师核查, 申请人的董事长 **JIANGFENG WU**(吴江枫)曾在同济大学任职, 目前已办理完成离岗创业手续; 员工陈勇臻目前仍在同济大学电子与信息工程学院任职, 在申请人处兼职; **GANG ZHANG**(张刚)曾在同济大学电子与信息工程学院任职, 已于 2022 年自同济大学离职。此外, 申请人部分专利的发明人包含仍在同济大学电子与信息工程学院就读的实习生。

为此, 同济大学电子与信息工程学院于 2024 年 8 月 20 日出具《情况说明》, 确认: “我校与奉加科技及其子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技术、机构等方面相互独立, 奉加科技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使用我校资金、技术、场地、研发设备、科研成果等物质条件或资源的情形, 不存在利用我校研发任务或经费及其他物质技术条件进行研究开发的情形, 未损害我校利益, 我校与奉加科技及其子公司及前述人员之间不存在不当利益输送, 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奉加科技及其子公司为权利人和/或申请人的相关专利、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及非专利技术等知识产权均不属于前述人员在聘期内以我校为平台或利用我校资源所完成的技术创造, 不属于在我校的职务发明, 我校不会就该等知识产权提出任何权利主张。吴江枫等在我校工作期间, 按照我校关于教职、科研人员的规定履行岗位职责, 未利用我校提供的科研经费、仪器设备、实验室、原材料及相关技术资料等物质条件或人员为奉加科技及其子公司的科研、运营提供便利, 未影响其在我校的日常科研和教学工作, 未违反我校有关竞业禁止相关规定。除前述人员外, 我校部分本科生、硕士及博士研究生曾在或现在奉加科技及其子公司开展校外实习工作, 前述情形符合我校的相关规定, 该等学生在奉加科技及其子公司实习及工作参与形成的知识产权归属于奉加科技或其子公司所有, 未利用我校的资金、教学科研设备、技术资料等物质条件或资源, 不属于在我校的职务发明, 我校不会就该等知识产权提出任何权利主张。”

(三) 控股子公司

1. 高澈科技

经本所律师核查, 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申请人持有高澈科技 100% 的股权。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高澈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MA1K4FAG44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盛夏路 169 号、张东路 1658 号 1 幢 7 层 707 室
法定代表人	TIANWEI LI
注册资本	1,609.3055 万元
成立日期	2019 年 10 月 31 日
营业期限	2019 年 10 月 31 日至 2039 年 10 月 30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从事信息科技、网络科技、电子科技、智能科技、通信科技、集成电路科技、计算机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电子产品、集成电路、电子元器件、通信设备、智能设备、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的批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金融信息除外)；市场营销策划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奉加昆山

经本所律师核查，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申请人持有奉加昆山 100% 的股权。具体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奉加微电子(昆山)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3MA1NNAET9U
住所	昆山开发区前进东路科技广场 1203 室
法定代表人	卢迪
注册资本	3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7 年 3 月 29 日

经营期限	2017 年 3 月 29 日至 2037 年 3 月 28 日
经营范围	从事微电子技术、电子科技、计算机信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 计算机软件开发; 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 计算机网络工程施工; 电子产品、集成电路芯片、计算机软件及配件的批发、零售; 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奉加杭州

经本所律师核查, 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申请人持有奉加杭州 100% 的股权。具体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奉加微电子(杭州)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01MA2JE6KT53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九堡街道杭海金座 1 幢 217 室
法定代表人	卢迪
注册资本	3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20 年 8 月 18 日
经营期限	2020 年 8 月 18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 货物进出口; 技术进出口; 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 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 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 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 集成电路设计; 专业设计服务; 集成电路销售; 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 实验分析仪器销售; 软件开发; 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 软件销售; 可穿戴智能设备销售; 电子产品销售; 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 物联网设备销售; 智能家居消费设备销售;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信息

	技术咨询服务; 采购代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4. 奉加深圳

经本所律师核查, 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申请人持有奉加深圳 100% 的股权。具体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奉加微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MANW5B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平山社区丽山路 10 号大学城创业园 1205
法定代表人	卢迪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9 年 5 月 24 日
经营期限	2019 年 5 月 24 日至 2039 年 5 月 8 日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 从事微电子技术、电子科技、计算机信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 计算机软件开发; 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 微电子产品、集成电路芯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的批发、零售; 计算机网络工程施工; 经营进出口业务。(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 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5. 奉加成都

经本所律师核查, 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申请人持有奉加成都 100% 的股权。具体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奉加微电子(成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MA7HKM1Y94

住所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府城大道西段 399 号天府新谷 7 号楼 C 座 6 楼 7 号
法定代表人	卢迪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22 年 3 月 27 日
经营期限	2022 年 3 月 27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 集成电路设计; 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 集成电路销售; 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 软件开发;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5G 通信技术服务; 物联网技术研发; 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 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采购代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 奉加香港

经本所律师核查, 根据香港陈和李律师事务所于 2025 年 4 月 14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奉加香港于 2016 年 7 月 6 日在香港成立, 目前公司商业登记号码为 66388400, 已发行股本为 1,000,000 股普通股, 全部已发行股份由申请人持有。奉加香港合法有效存续, 不存在任何有关该公司被强制性清盘的记录。

7. 旋动科技

经本所律师核查, 根据新加坡律师事务所 Shaun Wong LLC 于 2025 年 4 月 14 日出具的《关于新加坡公司 TSWIRL PRIVATE LIMITED 合法经营的法律意见书》, 旋动科技于 2023 年 10 月 26 日在新加坡设立, 登记编号为 202342725G, 股本为 50,000 美元, 全部由申请人持有。旋动科技根据新加坡法律已合法注册成立, 存续状态正常。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申请人确认，申请人持有的上述控股子公司的股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产权纠纷。

(四) 租赁物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申请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自第三方租赁之主要物业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坐落位置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起止 时间
1	上海旗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申请人	上海市浦东新区五星路676弄23号第3层	441.25	2024年2月11日至2027年2月10日
2			上海市浦东新区五星路676弄23号第4层	441.25	2023年7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
3	上海君迈众创空间管理有限公司	高澈科技	上海市浦东新区盛夏路169号、张东路1658号1幢3层321室	75	2025年3月1日至2027年6月30日
4			上海市浦东新区盛夏路169号、张东路1658号1幢7层703室	235	2025年3月1日至2027年6月30日
5			上海市浦东新区盛夏路169号、张东路1658号1幢7层708室	135	2025年3月1日至2027年6月30日
6			上海市浦东新区盛夏路169号、张东路1658号1幢3层322室	58	2025年3月1日至2027年6月30日
7			上海市浦东新区盛夏路169号、张东路1658号1幢3层307室	108	2025年3月1日至2027年6月30日
8			上海市浦东新区盛夏路169号、张东路1658号1	288	2025年3月1日至2027年

			幢 7 层 707 室		6 月 30 日
9			上海市浦东新区盛夏路 169 号、张东路 1658 号 1 幢 7 层 709、710 室	288	2025 年 3 月 1 日至 2027 年 6 月 30 日
10	曾开林、徐菱	奉加成都	成都市高新区萃华路 89 号成都国际科技节能大厦 1 栋 1 单元 2706(A 座 27 层 06 单元)	194.56	2024 年 9 月 1 日至 2026 年 8 月 31 日
11	深圳市桑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奉加深圳	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平山社区丽山路 10 号大学城创业园 1205 室	210	2022 年 12 月 1 日至 2025 年 5 月 31 日
12			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平山社区丽山路 10 号大学城创业园 1007 室	52	2024 年 5 月 1 日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

注：上表第 11、12 项租赁房产的租赁期限已届满，根据申请人的说明，相关租赁协议正在续签过程中。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申请人的说明，上表第 11、12 项租赁房产的出租方深圳市桑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桑泰实业”)未提供房屋所有权证书，其余租赁物业的出租方均已提供房屋权属证明文件。桑泰实业未提供不动产权证书的租赁面积占申请人总房屋租赁面积的占比较小，且奉加深圳租赁该等物业主要用于办公，目前奉加深圳对该等房屋的使用未受到影响，如因权属原因不能继续使用，能够较容易找到替代性的物业，不会对申请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如申请人因租赁房屋未取得产权证书或其他租赁事宜瑕疵而导致需要变更办公或者经营场所、受到行政处罚或遭受其他任何损失的，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全额承担申请人相关的经济损失。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除申请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之主要经营用房中存在的出租方未提供不动产权证书的情形外，前述租赁不违反法律和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合法、有效。申请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之主要经营用房中存在的出租方未提供不动产权证书的情形不构成本次挂牌及转让法律障碍。

- (五) 经本所律师核查, 根据《审计报告》,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申请人资产负债表显示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 12,583,376.98 元, 主要包括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及其他设备。

经本所律师核查, 申请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合法拥有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不存在与该等主要经营设备相关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 (六) 经本所律师核查, 根据《审计报告》以及申请人的确认,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申请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十一. 申请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 根据申请人的确认,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申请人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重大合同主要如下:

1. 采购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申请人与供应商与采购金额 400 万元以上的供应商签署的正在履行的重大框架合同,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	采购内容
1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北京)有限公司	《芯片代工协议》	框架协议	晶圆
2	天水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C 封装(测试)加工协议》	框架协议	封装、测试
3	安测半导体技术(江苏)有限公司	《测试服务合同》	框架协议	测试
4	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年度订单协议》 《销售框架协议》	框架协议	存储芯片
5	深圳市芯兄弟科技有限公司	《外购采购协议》	框架协议	晶圆

2. 销售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申请人与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签署的正在履行的重大框架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	销售内容
1	深圳高铂科技有限公司	《量产芯片设计制造服务合同》及其补充协议	框架协议	芯片定制服务
2	深圳市伦茨科技有限公司	《购销框架协议》	框架协议	无线 IoT 系统级芯片
3	合肥市芯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战略合作与采购协议》	框架协议	无线 IoT 系统级芯片(晶圆)
4	深圳市博仪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购销框架协议》	框架协议	无线 IoT 系统级芯片
5	灵犀视芯显示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采购合作协议》	框架协议	无线 IoT 系统级芯片
6	博联集团 ¹	《代销协议》	框架协议	无线 IoT 系统级芯片
7	深圳市金誉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合作协议》	框架协议	无线 IoT 系统级芯片

3. 借款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申请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签署的正在履行之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主要借款合同如下：

- (1) 申请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闸北支行于 2024 年 11 月 26 日签署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 2024 年沪中北借字第 074-01 号), 约定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闸北支行向申

¹ 指深圳市赛博联电子有限公司、深圳市新博联电子有限公司和赛博联电子有限公司。

请人提供借款 2,000 万元人民币，借款期限自 2024 年 11 月 28 日至 2025 年 11 月 27 日，借款利率为贷款实际提款日前一个工作日一年期 LPR 减 60 基点。

- (2) 申请人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于 2024 年 2 月 19 日签署了《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向申请人提供借款 5,000 万元人民币，借款期限自 2024 年 2 月 19 日至 2026 年 2 月 19 日，借款利率为贷款实际提款日定价基础利率减 45 基点。
- (3) 申请人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嘉定支行于 2024 年 3 月 29 日签署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 Z2403LN15641050)，约定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嘉定支行向申请人提供借款 3,000 万元人民币，借款期限自 2024 年 3 月 29 日至 2025 年 3 月 28 日，借款利率为按照贷款入账日一年期 LPR 减 0.85 百分点。
- (4) 申请人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嘉定支行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签署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 Z2403LN15673774)，约定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嘉定支行向申请人提供借款 2,000 万元人民币，借款期限自 2024 年 4 月 26 日至 2025 年 4 月 18 日，借款利率为按照贷款入账日一年期 LPR 减 0.85 百分点。
- (5) 申请人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外滩支行于 2024 年 9 月 30 日签署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 96552024280317)，约定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外滩支行向申请人提供借款 2,000 万元人民币，借款期限自 2024 年 9 月 30 日至 2025 年 3 月 5 日，借款利率为按照贷款实际发放日前一日一年期 LPR 减 0.55 百分点。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申请人确认，申请人上述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对其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重大合同不存在违反中国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二) 经本所律师对公开信息的核查并经申请人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

日，申请人不存在因知识产权、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原因而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审计报告》以及申请人的说明，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申请人与关联方之间正在履行的主要关联交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九部分第(二)项的相关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审计报告》以及申请人提供的说明，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申请人未向关联方提供担保。

-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审计报告》以及申请人提供的说明，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申请人存在的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1. 其他应收款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审计报告》并经申请人确认，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申请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按欠款方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 (1) 申请人存在对上海江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744,148 元的其他应收款。根据申请人控股子公司高澈科技与上海江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及申请人说明，该笔款项系房租押金保证金。
- (2) 申请人存在对湖南中芯供应链有限公司 353,414.98 元的其他应收款。根据申请人与湖南中芯供应链有限公司签署的《供应链服务协议》以及申请人的说明，该笔款项系申请人在委托湖南中芯供应链有限公司向其提供合作出口服务的过程中所应收取的结汇款及退税款。
- (3) 申请人存在对上海旗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22,794 元的其他应收款。根据奉加科技与上海旗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及申请人说明，该笔款项系房租押金保证金。
- (4) 申请人存在对桑泰实业 65,680 元的其他应收款。根据奉加深圳与

桑泰实业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书》及申请人说明，该笔款项系房租押金保证金。

- (5) 申请人存在对曾开林 50,585.6 元的其他应收款。根据奉加成都与曾开林签署的《租赁合同》及申请人说明，该笔款项系房租押金保证金。

2. 其他应付款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审计报告》并经申请人确认，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申请人存在的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主要为代扣代缴款 210,580.02 元、待支付报销费用 288,883.58 元。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申请人存在的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企业经营需要而发生，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十二. 申请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申请人自设立以来的股本变动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七部分，申请人的该等股本变动行为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申请人于 2022 年 3 月曾通过股权支付的方式收购了高澈科技 78.2403%的股权(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七部分第(二)节之 16)。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申请人报告期内未进行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以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所述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申请人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申请人不存在拟进行合并、分立、其他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以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所述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 申请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 2022 年 11 月 30 日, 申请人公司章程经创立大会暨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经股东大会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并提交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备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 最近两年申请人修改公司章程的情况如下:

申请人于 2024 年 10 月 29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他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挂牌规则》对申请人公司章程进行修改。前述议案已经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申请人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对监事会人数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前述议案已经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申请人于 2025 年 6 月 6 日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对公司治理结构及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前述议案已经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基于上述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申请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且已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 申请人现行适用的公司章程按《公司法》起草, 其内容与形式均未违反现行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强制性规定。
-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 申请人为本次挂牌及转让已经拟定了《奉加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前述《奉加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系按《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起草, 其内容与形式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不存在与现行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重大不一致之处。

十四. 申请人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 根据申请人提供的文件资料, 报告期内, 申请人建立了股

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机构等组织机构，于 2025 年 6 月 6 日起申请人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本所律师认为，申请人具有完整的组织机构。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申请人已按照《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实施相关过渡安排的通知》及相关要求，对申请人内部监督机构进行了调整，前述调整程序以及调整后的审计委员会成员任职资格及履职情况、职权范围、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等具体情况如下：

1. 申请人创立大会暨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 2022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会系公司的内部监督机构。根据报告期初至今历次监事会会议文件，监事会规范运行、监事尽责履职。申请人后续于 2025 年 6 月 6 日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申请人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申请人不涉及监事会与审计委员会并存的情形。
2. 经本所律师核查，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申请人审计委员会由吴世农、白安、霍佳震三位独董组成。前述三位委员均根据申请人公司章程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选举产生，具备《公司法》及相关法规要求的任职资格，履职情况良好。
3.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申请人公司章程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申请人审计委员会的职权范围如下：
 - (1) 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提请聘请或者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 (2) 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
 - (3) 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 (4) 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
 - (5) 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 (6) 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 (7) 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及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中涉及的其他事项。
4.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审计委

员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并于会议召开五日前通知全体委员；经两名以上委员提议或召集人认为有必要可召开临时会议，并于会议召开二日前通知全体委员。经公司全体委员书面同意，可豁免前述规定的会议通知时限。

5.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审计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会议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审计委员会委员可以亲自出席会议，也可以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独立董事委员确实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委员代为出席。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应向会议主持人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不迟于会议表决前提交给会议主持人。审计委员会现场会议表决方式均为举手表决，表决的顺序依次为同意、反对、弃权，由会议记录人将表决结果记录在案；如审计委员会会议以通讯方式作出会议决议时，表决方式为签字方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申请人内部监督机构已完成调整，调整前后内部监督机构均规范运行，调整后的申请人审计委员会的设置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有关规定的要求。

-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申请人制定了《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经本所律师核查，前述议事规则的内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申请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决策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申请人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等制度。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等申请人内部管理制度的内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四) 本所律师核查了申请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审计委员会的会议文件(包括会议通知、会议议案、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申请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内容以及决议

的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五) 本所律师对申请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中涉及的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进行了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申请人报告期内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 申请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 申请人现任董事会成员为 **JIANGFENG WU**(吴江枫)、卢迪、**TIANWEI LI**(李田慰)、王肖、郑诗强、钱少东、吴世农、霍佳震、洪志良、白安, 其中吴世农、霍佳震、洪志良、白安为独立董事, **JIANGFENG WU**(吴江枫)为董事长。

经本所律师核查, 申请人现任审计委员会成员为吴世农、霍佳震、白安, 均为申请人的独立董事, 均未在申请人处担任高级管理人员。其中, 吴世农为会计专业人士, 担任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 卢迪任申请人总经理, 王肖、**TIANWEI LI**(李田慰)任申请人副总经理, 秦嘉伟兼任申请人董事会秘书及财务负责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 根据申请人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 申请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所列以下情形:

1.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 被判处有期徒刑, 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 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被宣告缓刑的, 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年;
3.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 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 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4.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 并负有个人责任的, 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三年;

5.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申请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户籍所在地或经常居住地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及上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申请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申请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申请人最近两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如下：

1. 董事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3 年 1 月 1 日，申请人的董事为 JIANGFENG WU(吴江枫)、TIANWEI LI(李田慰)、卢迪、王肖、范士钰、郑诗强、王玥、洪志良、吴世农、霍佳震、白安，JIANGFENG WU(吴江枫)为董事长，洪志良、吴世农、霍佳震、白安为独立董事。其后，董事发生的变化如下：

2024 年 6 月 12 日，申请人 2023 年度股东大会作出决议，王玥因工作调整原因，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同意选举钱少东为公司董事。

2025 年 5 月 20 日，范士钰由于工作调整原因向公司递交《辞职申请》，申请辞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职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申请人的说明，申请人董事最近两年内发生变动的主要原因系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以及正常人事变动安排，未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申请人最近两年内董事会成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董事会的上述任职变化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申请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2. 监事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3 年 1 月 1 日，申请人的监事为赵永发、邓欣然、孙夏崇霓、杨鹏、何慧丽、章旭辉，其中，赵永发为监事会主席，何慧丽、章旭辉为职工代表监事。

2023 年 12 月 28 日，申请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孙夏崇霓根据工作需要不再担任公司监事职务，同意选举孙喆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2024 年 6 月 12 日，申请人 2023 年度股东大会作出决议，赵永发因个人工作时间及精力分配原因，不再担任公司监事，同意选举宋搏为公司股东代表监事。

2024 年 7 月 4 日，申请人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作出决议，同意选举何慧丽为第一届监事会主席。

2025 年 3 月 28 日，宋搏基于个人原因向公司递交《辞职申请》，申请辞去申请人第一届监事会监事职务。

2025 年 6 月 6 日，申请人 2025 年第二次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取消监事会。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申请人的说明，申请人监事最近两年内发生变动的主要原因系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以及正常人事变动安排，未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申请人最近两年内监事会成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监事会的上述任职变化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并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申请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3. 高级管理人员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3 年 1 月 1 日，申请人总经理为卢迪，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秦嘉伟。

2024 年 4 月 26 日，申请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作出决议，同意聘任王肖、TIANWEI LI(李田慰)为公司副总经理。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申请人的说明，申请人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发生变动的主要原因系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未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申请人最近两年内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高级管理人

员的上述任职变化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并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申请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申请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发生的上述变化主要系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等原因所致，申请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且均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申请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 JIANGFENG WU(吴江枫)等人任职的合规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同济大学及同济大学电子与信息工程学院出具的情况说明，申请人董事长 JIANGFENG WU(吴江枫)自 2016 年 1 月至今担任同济大学电子与信息工程学院教授，其中 2017 年 9 月至 2020 年 10 月担任同济大学电子与信息工程学院副院长，现已办理离岗创业手续。申请人原董事 GANG ZHANG(张刚)于 2016 年 9 月至 2022 年 12 月期间担任同济大学电子与信息工程学院教授。

1. 兼职事项

根据《同济大学关于教职工校外兼职和离岗创业的暂行规定》：“教职工从事企业兼职、取酬的学术兼职和取酬的社会兼职，应当由本人提出书面申请、填写《同济大学教职工校外兼职申报表》，经由所在单位党政联席会议研究同意后，报人事处备案或审批。”“各学院(部门)应当严格执行本规定，做好本单位教职工校外兼职的审批、报备、日常管理和考核工作。”

经本所律师核查，JIANGFENG WU(吴江枫)曾在奉加科技的兼职事项已在同济大学教职工信息系统中进行了兼职备案；GANG ZHANG(张刚)报告期内不在同济大学担任任何职务。

根据同济大学电子与信息工程学院于 2024 年 8 月 20 日出具的《情况说明》：“我校已知悉前述人员在奉加科技持股与兼职事宜，我校对此无异议，该等人员在我校工作期间未违反我校内部规定和国家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相关政策。”

根据同济大学于 2024 年 8 月 30 日出具的《情况说明》：“我校已知悉吴江枫在奉加科技(含其子公司、持股平台)持股、任职事宜，我校对此无异议，不会对吴江枫作出相关纪律处分、处罚或追究相关责任，前述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 离岗创业事项

根据《同济大学关于教职工校外兼职和离岗创业的暂行规定》：“教职工申请离岗创业，须向所在单位提出书面申请，其所在单位应根据申请人的岗位具体情况，视其能否妥善处理申请人正在承担的教学、科研、研究生培养、学科建设等各项任务后决定是否同意。若所在单位同意，则教职工按照相关规定，完成学校审批流程后签订职务科技成果转化协议、明确学校的权益分配之后，报人事处办理相关离岗手续。”

2025 年 5 月 30 日，JIANGFENG WU(吴江枫)与同济大学签署了《离岗创业协议》。

2025 年 5 月 30 日，同济大学人事处出具了《同济大学教职工离岗创业证明》，证明：“经本人申请，学院审核、学校审批通过，依据《同济大学关于教职工校外兼职和离岗创业的暂行规定》(同济人〔2021〕103 号)规定，批准其离岗创业，离岗期限自 2025 年 5 月 30 日至 2028 年 5 月 29 日，为期 3 年。该职工在校期间遵守我校的各项规章制度，离岗创业期间，该教职工与我校保留人事关系，其人事档案由学校统一管理。”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JIANGFENG WU(吴江枫)报告期内在申请人的兼职事宜已取得所在学院同济大学电子与信息工程学院的确认，且 JIANGFENG WU(吴江枫)作为同济大学电子与信息工程学院副院长期间的兼职情况已取得同济大学的确认，并已在同济大学教职工信息系统中进行了兼职备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JIANGFENG WU(吴江枫)已办理完成离岗创业手续，并已取得同济大学人事处出具的证明，GANG ZHANG(张刚)已于 2022 年 12 月从同济大学离职，报告期内未在同济大学担任任何职务。

十六. 申请人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审计报告》及申请人提供的纳税申报表，申请人

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为: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销售额	13%、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3.5%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1.5%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1%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16.5%、20%、25%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申请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所适用的上述主要税种、税率均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申请人享受的税收优惠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审计报告》及申请人提供的纳税申报表并经申请人确认,申请人报告期内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情况如下:

1.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申请人于 2023 年 11 月 15 日获得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 GR202331002020),申请人报告期内均享受减按 15% 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
2. 根据《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3 号)的规定,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奉加杭州、奉加昆山、奉加深圳、奉加成都系小型微利企业,享受该项政策。
3. 根据《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的规定,对小型微利企业减按 25% 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政策,延续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奉加杭州、奉加昆山、奉加深圳、奉加成都系小型微利企业,享受该项政策。
4. 根据《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

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的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半征收资源税(不含水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奉加杭州、奉加昆山、奉加深圳、奉加成都系小型微利企业,享受该项政策。

5.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设备、器具扣除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4 号)、《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6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设备、器具扣除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37 号)等相关规定,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新购进的设备、器具,单位价值不超过 500 万元的,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不再分年度计算折旧;单位价值超过 500 万元的,仍按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等相关规定执行。上述所称设备、器具,是指除房屋、建筑物以外的固定资产。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申请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申请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税务合规情况

1. 奉加科技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 2025 年 3 月 3 日出具的 CX032025030317312201949895 号《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2 月 11 日,在税务领域,奉加科技不存在违法记录信息。

2. 高澈科技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 2025 年 3 月 3 日出具的 CX032025030317290001777566 号《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2 月 11 日,在税务领域,高澈科技不存在违法记录信息。

3. 奉加昆山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苏州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于 2025 年 3 月 3 日出具的《苏州市企业专用信用报告(代替企业无违法证明)》，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3 月 3 日，在税务领域，奉加昆山不存在行政处罚信息。

4. 奉加杭州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于 2023 年 6 月 29 日出具的嘉开税简罚[2023]1810 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奉加杭州因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增值税未按期进行申报，被罚款 50 元。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于 2023 年 6 月 29 日出具的嘉开税简罚[2023]1811 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奉加杭州因 2022 年 4 月 1 日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增值税未按期进行申报，被罚款 50 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 62 条的规定，“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奉加杭州的前述罚款金额较小，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奉加杭州前述未按期申报增值税的行为不构成税务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浙江省信用中心于 2025 年 2 月 10 日出具的编号为 20250210145628990U7163 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2 月 10 日，在税务领域，奉加杭州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情况。

5. 奉加深圳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南山区税务局于 2025 年 3

月 4 日出具的深税违证[2025]8714 号、深税违证[2025]8715 号《税务违法记录证明》，奉加深圳在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不存在重大税务违法记录。

6. 奉加成都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信用中国(四川成都)平台于 2025 年 3 月 3 日出具的编号为 CX20250303000048 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2 月 2 日，奉加成都都不存在税务领域的行政处罚或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情形。

7. 奉加香港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陈和李律师事务所于 2025 年 4 月 14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奉加香港于报告期内未欠缴税款，亦未受到过税务局的处罚。

8. 旋动科技

根据 Shaun Wong LLC 于 2025 年 4 月 14 日出具的《关于新加坡公司 TSWIRL PRIVATE LIMITED 合法经营的法律意见书》，旋动科技自成立以来未收到税务部门的行政处罚或其它强制执行的通知。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申请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及申请人的确认，申请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获得的单笔金额 10 万元以上的主要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1. 2023 年度

- (1) 根据《奉贤区“专精特新”企业梯度培育管理暂行办法》(奉经[2022]33 号)，申请人于 2023 年 8 月收到专精特新补助 10 万元。
- (2) 根据申请人与上海市知识产权局签署的《上海市企事业专利工作试点单位项目合同书》(合同编号：2023187B 企 137)，申请人于 2023 年 9 月收到资助 15 万元；根据《奉贤区知识产权资助奖励

办法》(沪奉府规[2022]8号), 申请人于 2023 年 11 月收到资助 21 万元。

- (3) 根据《浦东新区“十四五”期间促进小微企业创新创业财政扶持办法》(浦科经委规[2022]1号), 高澈科技于 2023 年 12 月收到房租补贴 14.6 万元。
- (4) 根据申请人与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签署的《上海市促进产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产业战略关键领域技术攻关集成电路和电子信息制造领域项目计划任务书》, 申请人于 2023 年 11 月收到专项支持金额 210 万元, 确认为递延收益。

2. 2024 年度

- (1) 根据《关于开展张江科学城专项发展资金政策(2024 年第二批)受理工作的通知》, 高澈科技于 2024 年 10 月收到专项发展资金 100 万元; 根据《浦东新区“十四五”期间促进小微企业创新创业财政扶持办法》(浦科经委规[2022]1号), 高澈科技于 2024 年 12 月收到房租补贴 12.41 万元。
- (2) 根据申请人与上海市奉贤区科学技术委员会签署的《上海张江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专项发展资金项目管理合同》(合同编号: 202205-FX-A04-190 及 202205-FX-X03-279)及申请人的说明, 申请人于 2024 年度合计收到资助 100.7 万元。
- (3) 根据《奉贤区“专精特新”企业梯度培育管理暂行办法》(奉经[2022]33号), 申请人于 2024 年 9 月收到专精特新补助 11.2 万元。
- (4) 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失业保险援企稳岗政策的通知》(人社部发[2024]40号), 申请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于 2024 年度合计收到稳岗补贴 18.95 万元。
- (5) 根据《关于开展 2024 年度国家外国专家项目申报工作的提示》, 申请人于 2024 年 12 月收到外专项目费 30 万元。

- (6) 根据《关于落实 2023 年度奉贤区科技创新创业发展专项资金(科委)的通知》(奉科[2024]16 号), 申请人于 2024 年 5 月至 6 月收到资助 150 万元, 确认为递延收益。

基于上述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申请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获得的上述主要补贴、补助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七. 申请人合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 并根据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及各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的信用主管部门出具的信用报告、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报告期内, 申请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市场监督管理、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住房公积金等方面的合规情况如下:

(一) 市场监督管理合规

1. 奉加科技

经本所律师核查, 根据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 2025 年 3 月 3 日出具的 CX032025030317312201949895 号《经营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2 月 11 日, 在市场监管领域, 奉加科技不存在违法记录信息。

2. 高澈科技

经本所律师核查, 根据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 2025 年 3 月 3 日出具的 CX032025030317290001777566 号《经营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2 月 11 日, 在市场监管领域, 高澈科技不存在违法记录信息。

3. 奉加昆山

经本所律师核查, 根据苏州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 2025 年 3 月 3 日出具的《苏州市企业专用信用报告(代替企业无违法证明)》,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3 月 3 日, 在市场监管领域, 奉加昆山不存在行

政处罚的情况。

4. 奉加杭州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浙江省信用中心于 2025 年 2 月 10 日出具的编号为 20250210145628990U7163 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2 月 10 日，在市场监管领域，奉加杭州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5. 奉加深圳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信用广东于 2025 年 3 月 3 日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 月 17 日，奉加深圳不存在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名单、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及在市场监管领域受到行政处罚记录的情形。

6. 奉加成都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信用中国(四川成都)于 2025 年 3 月 3 日出具的编号为 CX20250303000048 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2 月 2 日，奉加成都无存在行政处罚、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市场监管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等违法违规信息。

7. 奉加香港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陈和李律师事务所于 2025 年 4 月 14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奉加香港于报告期内不存在市场监督各方面的违法行为，未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处罚。

8. 旋动科技

根据 Shaun Wong LLC 于 2025 年 4 月 14 日出具的《关于新加坡公司 TSWIRL PRIVATE LIMITED 合法经营的法律意见书》，旋动科技自成立以来未收到市场监督部门的行政处罚或其它强制执行的通知。

经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申请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市场监督管理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二)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合规

1. 奉加科技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 2025 年 3 月 3 日出具的 CX032025030317312201949895 号《经营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2 月 11 日，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奉加科技不存在违法记录信息。

2. 高澈科技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 2025 年 3 月 3 日出具的 CX032025030317290001777566 号《经营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2 月 11 日，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高澈科技不存在违法记录信息。

3. 奉加昆山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苏州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 2025 年 3 月 3 日出具的《苏州市企业专用信用报告(代替企业无违法证明)》，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3 月 3 日，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奉加昆山不存在行政处罚的情况。

4. 奉加杭州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申请人的说明，奉加杭州未聘用员工，不存在违反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的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5. 奉加深圳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信用广东于 2025 年 3 月 3 日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 月 17 日，

奉加深圳不存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6. 奉加成都

经本所律师核查, 根据信用中国(四川成都)于 2025 年 3 月 3 日出具的编号为 CX20250303000048 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2 月 2 日, 在人力社保领域, 奉加成都并不存在行政处罚或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

7. 奉加香港

经本所律师核查, 根据陈和李律师事务所于 2025 年 4 月 14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奉加香港于报告期内不存在劳动用工、社会保险方面的违法行为, 未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处罚。

8. 旋动科技

根据 Shaun Wong LLC 于 2025 年 4 月 14 日出具的《关于新加坡公司 TSWIRL PRIVATE LIMITED 合法经营的法律意见书》, 旋动科技自成立以来未收到劳动用工及社会保险部门的行政处罚或其它强制执行的通知。

经上述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报告期内, 申请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三) 住房公积金合规

1. 奉加科技

经本所律师核查, 根据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 2025 年 3 月 3 日出具的 CX032025030317312201949895 号《经营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2 月 11 日, 在公积金管理领域, 奉加科技不存在违法记录信息。

2. 高澈科技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 2025 年 3 月 3 日出具的 CX032025030317290001777566 号《经营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2 月 11 日，在公积金管理领域，高澈科技不存在违法记录信息。

3. 奉加昆山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苏州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 2025 年 3 月 3 日出具的《苏州市企业专用信用报告(代替企业无违法证明)》，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3 月 3 日，在住房公积金领域，奉加昆山不存在行政处罚的情况。

4. 奉加杭州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申请人的说明，奉加杭州未聘用员工，不存在违反住房公积金领域的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5. 奉加深圳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信用广东于 2025 年 3 月 3 日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 月 17 日，奉加深圳不存在住房公积金领域因违反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6. 奉加成都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信用中国(四川成都)于 2025 年 3 月 3 日出具的编号为 CX20250303000048 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2 月 2 日，在公积金管理领域，奉加成都

7. 奉加香港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陈和李律师事务所于 2025 年 4 月 14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奉加香港于报告期内不存在住房公积金方面的违法行为，未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处罚。

8. 旋动科技

根据 Shaun Wong LLC 于 2025 年 4 月 14 日出具的《关于新加坡公司 TSWIRL PRIVATE LIMITED 合法经营的法律意见书》，旋动科技自成立以来未收到公积金部门的行政处罚或其它强制执行的通知。

经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申请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住房公积金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四) 环境保护合规

经本所律师核查，申请人是一家专注于无线 IoT 系统级芯片和高性能混合信号芯片的研发、设计、定制和销售业务的芯片设计企业，不涉及生产与制造，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根据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及各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的信用主管部门出具的信用报告、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报告期内，申请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受到环保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不存在环境保护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十八.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申请人出具的说明，申请人报告期内无未了结的或者可预见的对申请人资产状况、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持有申请人 5%以上股份的相关股东出具的说明，该等股东无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其自身资产状况、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申请人董事长、总经理出具的说明，申请人的董事长、

总经理无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十九. 结论意见

基于上文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 奉加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于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条件, 奉加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构成本次挂牌及转让法律障碍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本次挂牌及转让尚待取得股转公司的审查同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事务所负责人

韩 炯 律师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韩炯".

经办律师

唐 方 律师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唐方".

梁翔蓝 律师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梁翔蓝".

二〇一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附件一：主要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权人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1	一种消除直流偏移的方法及装置	发明	ZL201611156178.0	奉加科技	2016 年 12 月 14 日起二十年	原始取得
2	一种信号同步的方法及装置	发明	ZL201611249529.2	奉加科技	2016 年 12 月 30 日起二十年	原始取得
3	一种调频信号的解调装置及解调方法	发明	ZL201611249530.5	奉加科技	2016 年 12 月 30 日起二十年	原始取得
4	压控振荡器	发明	ZL201910195281.3	奉加科技	2019 年 3 月 14 日起二十年	原始取得
5	实时时钟的工作方法及工作系统	发明	ZL201910822646.0	奉加科技	2019 年 9 月 2 日起二十年	原始取得
6	一种分段信号同步方法、装置、终端设备及存储介质	发明	ZL201910942720.2	奉加科技	2019 年 9 月 30 日起二十年	原始取得
7	一种信号解调系统及解调方法	发明	ZL201911356009.5	奉加科技	2019 年 12 月 25 日起二十年	原始取得
8	电表与断路器自动关联配对系统及方法	发明	ZL202010025602.8	奉加科技	2020 年 1 月 10 日起二十年	原始取得
9	电表与断路器自动关联配对系统及方法	发明	ZL202010025618.9	奉加科技	2020 年 1 月 10 日起二十年	原始取得
10	低噪放大器及降低噪声的方法	发明	ZL202010101269.4	奉加科技	2020 年 2 月 19 日起二十年	原始取得
11	脉冲产生器及脉冲产生方法	发明	ZL202010183763.X	奉加科技	2020 年 3 月 16 日起二十年	原始取得
12	电荷泵电路及电子设备	发明	ZL202010545911.8	奉加科技	2020 年 6 月 16 日起二十年	原始取得
13	一种晶振振荡检测电路	发明	ZL202210094632.3	奉加科技	2022 年 1 月 26 日起二十年	原始取得

14	相位插值电路、锁相环、芯片及电子设备	发明	ZL202210079668.4	高澈科技	2022 年 1 月 24 日起二十年	原始取得
15	时钟数据恢复电路以及串行接收机	发明	ZL202210097853.6	高澈科技	2022 年 1 月 27 日起二十年	原始取得
16	电子设备及其信号驱动芯片	发明	ZL202210105252.5	高澈科技	2022 年 1 月 28 日起二十年	原始取得
17	时间同步方法、电子设备及存储介质	发明	ZL202410154837.5	奉加昆山、奉加科技	2024 年 2 月 4 日起二十年	原始取得
18	连续时间流水线模数转换器及其数字重建滤波器	发明	ZL202210732198.7	奉加昆山、高澈科技	2022 年 6 月 27 日起二十年	原始取得
19	一种应用于无源被动电压混频器的时钟缓冲器的电路	发明	ZL202210748495.0	奉加昆山、高澈科技	2022 年 6 月 29 日起二十年	原始取得
20	串行发射机及其前馈均衡电路的压降补偿电路	发明	ZL202210776121.X	奉加昆山、高澈科技	2022 年 7 月 4 日起二十年	原始取得
21	TIADC 采样时间失配数字校正方法与系统	发明	ZL202210931317.1	奉加昆山、高澈科技	2022 年 8 月 4 日起二十年	原始取得
22	超高速串口接收机及其连续时间线性均衡器	发明	ZL202210971139.5	高澈科技	2022 年 8 月 15 日起二十年	原始取得
23	一种前台自校准方法、装置、电子设备及储存介质	发明	ZL202210996760.7	奉加昆山、高澈科技	2022 年 8 月 19 日起二十年	原始取得
24	电池组的电压测量系统和方法	发明	ZL202211059586.X	奉加昆山、高澈科技	2022 年 9 月 1 日起二十年	原始取得

25	微型电容	发明	ZL202211096210.6	高澈科技	2022 年 9 月 6 日起二十年	原始取得
26	模数转换电路和模数转换方法	发明	ZL202211186159.8	奉加昆山、高澈科技	2022 年 9 月 28 日起二十年	原始取得
27	一种动态比较器、模数转换器和电子设备	发明	ZL202211186874.1	奉加昆山、高澈科技	2022 年 9 月 28 日起二十年	原始取得
28	高压模拟集成开关电路	发明	ZL202211256576.5	高澈科技	2022 年 10 月 14 日起二十年	原始取得
29	差分放大器	发明	ZL202211322151.X	奉加昆山、高澈科技	2022 年 10 月 27 日起二十年	原始取得
30	一种适用于超低电压的低功耗宽带共模信号检测电路	发明	ZL202211330649.0	奉加昆山、高澈科技	2022 年 10 月 28 日起二十年	原始取得
31	Pipeline/SARADC 非线性误差的校准方法、系统	发明	ZL202211478445.1	奉加昆山、高澈科技	2022 年 11 月 24 日起二十年	原始取得
32	流水线型 ADC 线性及非线性误差的校准方法、系统	发明	ZL202211502952.4	奉加昆山、高澈科技	2022 年 11 月 29 日起二十年	原始取得
33	一种发送端及接收端的前馈均衡器抽头系数联合优化系统	发明	ZL202211519149.1	高澈科技	2022 年 11 月 30 日起二十年	原始取得
34	电压采样电路及其控制方法、电池管理系统	发明	ZL202310300773.0	高澈科技	2023 年 3 月 24 日起二十年	原始取得
35	基于动态元素匹配的延迟线电路	发明	ZL202310854539.2	高澈科技、深圳高铂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 7 月 12 日起二十年	原始取得

36	可编程多相位时钟装置	发明	ZL202311074919.0	高澈科技、深圳高铂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 8 月 25 日起二十年	原始取得
37	双环路的高速延迟锁定环电路	发明	ZL202311107407.X	高澈科技、深圳高铂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 8 月 31 日起二十年	原始取得
38	用于隔离器的半双工差分接口电路和隔离器	发明	ZL202311203384.2	奉加昆山、高澈科技	2023 年 9 月 19 日起二十年	原始取得
39	零中频接收机信号正交误差的校准方法、装置和系统	发明	ZL202311353001.X	高澈科技、奉加昆山	2023 年 10 月 19 日起二十年	原始取得
40	一种宽带接收机 IQ 不平衡的校正方法、装置和电子设备	发明	ZL202311426222.5	高澈科技、奉加昆山	2023 年 10 月 31 日起二十年	原始取得
41	双模网络协调器、双模路由器和双模 mesh 组网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520606639.4	奉加科技	2015 年 8 月 12 日起十年	受让取得
42	一种晶体振荡电路及电子设备	实用新型	ZL201921855726.8	奉加科技	2019 年 10 月 31 日起十年	原始取得
43	电表与断路器自动关联配对系统	实用新型	ZL202020049371.X	奉加科技	2020 年 1 月 10 日起十年	原始取得
44	电表与断路器自动关联配对系统	实用新型	ZL202020060030.2	奉加科技	2020 年 1 月 10 日起十年	原始取得
45	电表与断路器自动关联配对系统	实用新型	ZL202020060281.0	奉加科技	2020 年 1 月 10 日起十年	原始取得

46	数据传输方法、数据发送端、数据接收端和存储介质	发明	ZL202310687099.6	奉加科技	2023 年 6 月 9 日起二十年	原始取得
47	运用于 DLL 的时钟占空比自动控制电路	发明	ZL202310899143.X	高澈科技、深圳高铂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 7 月 20 日起二十年	原始取得
48	串行接收机及其模拟前端	发明	ZL202210097864.4	高澈科技	2022 年 1 月 27 日起二十年	原始取得
49	源极跟随器和缓冲器电路	发明	ZL202311111731.9	高澈科技	2023 年 8 月 30 日起二十年	原始取得

附件二：主要商标

序号	商标名称	类别	注册号	注册人	专用期限	取得方式
1	奉加	9	49039792	奉加科技	2021 年 4 月 7 日至 2031 年 4 月 6 日	原始取得
2	奉加	42	49058002	奉加科技	2021 年 4 月 7 日至 2031 年 4 月 6 日	原始取得
3	奉加微	9	49073645	奉加科技	2021 年 4 月 14 日至 2031 年 4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4	奉加微	42	49036797	奉加科技	2021 年 4 月 7 日至 2031 年 4 月 6 日	原始取得
5	高澈	9	68439644	高澈科技	2023 年 6 月 21 日至 2033 年 6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6	高澈	42	68430886	高澈科技	2023 年 6 月 21 日至 2033 年 6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7	 高澈	9	68434712	高澈科技	2024 年 3 月 14 日至 2034 年 3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8	 高澈	42	68413862	高澈科技	2024 年 3 月 14 日至 2034 年 3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9	 高澈 CELESTIAL	9	68641913	高澈科技	2023 年 6 月 7 日至 2033 年 6 月 6 日	原始取得

附件三：主要软件著作权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著作权人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1	奉加无线通信芯片调试软件 V1.0	2018SR545510	奉加科技	2018 年 7 月 12 日	原始取得
2	奉加 OPTIMUS 无线通信芯片测试软件 V1.0	2018SR577660	奉加科技	2018 年 7 月 24 日	原始取得
3	奉加 PhyFactoryTool 软件 V1.0	2019SR0300742	奉加科技	2019 年 4 月 2 日	原始取得
4	奉加 PhyWriter 软件 V1.0	2019SR0300782	奉加科技	2019 年 4 月 2 日	原始取得
5	奉加 PhyMesh 软件 V1.0	2020SR0145040	奉加科技	2020 年 2 月 18 日	原始取得
6	奉加 PhyPlusKit 软件 V2.4	2020SR0145257	奉加科技	2020 年 2 月 18 日	原始取得
7	奉加 PhyWriter 软件 V2.2	2020SR0145408	奉加科技	2020 年 2 月 18 日	原始取得
8	奉加 PHY iOS App 软件 V1.2	2020SR0145591	奉加科技	2020 年 2 月 18 日	原始取得
9	奉加 PHY Android App 软件 V1.2	2020SR0148474	奉加科技	2020 年 2 月 19 日	原始取得
10	奉加 PHY6212 SDK 软件 V2.1	2020SR0149355	奉加科技	2020 年 2 月 19 日	原始取得
11	奉加 PhyOTA IOS 软件 V1.0	2021SR1364016	奉加科技	2021 年 9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12	奉加 PhyMesh IOS 软件 V1.0	2021SR1364017	奉加科技	2021 年 9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13	奉加 PhyMesh Android 软件 V1.0	2021SR1364075	奉加科技	2021 年 9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14	奉加 PhyOTA Android 软件 V1.0	2021SR1364076	奉加科技	2021 年 9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15	奉加遥控器工具软件 V1.0	2022SR1488617	奉加科技	2022 年 11 月 10 日	原始取得

16	奉加 PhyWriter 软件 V2.8	2022SR1496037	奉加科技	2022 年 11 月 11 日	原始取得
17	奉加 Phywrite_pack 软件 V1.0	2022SR1624508	奉加科技	2022 年 12 月 29 日	原始取得
18	Femtogram Android 数据检测软件 V1.0.0	2024SR1208766	高澈科技	2024 年 8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附件四：主要集成电路布图设计

序号	布图设计名称	权利人	登记号	申请日	颁证日	取得方式
1	Tsmc40 TX IP	奉加科技	20550213X	2020 年 1 月 11 日	2020 年 3 月 9 日	原始取得
2	多模组合芯片 PHY6200	奉加科技	175541817	2017 年 12 月 28 日	2018 年 1 月 26 日	原始取得
3	广域物联网射频前端芯片	奉加科技	185575617	2018 年 12 月 28 日	2019 年 1 月 31 日	原始取得
4	CLK_32KHZ IP	奉加科技	195583256	2019 年 3 月 15 日	2019 年 5 月 9 日	原始取得
5	RC_32MHZ IP	奉加科技	195583264	2019 年 3 月 15 日	2019 年 5 月 9 日	原始取得
6	SAR8b_ADC IP	奉加科技	195583272	2019 年 3 月 15 日	2019 年 5 月 9 日	原始取得
7	SAR12b_ADC IP	奉加科技	195583280	2019 年 3 月 15 日	2019 年 5 月 9 日	原始取得
8	XTAL IP	奉加科技	195583299	2019 年 3 月 15 日	2019 年 5 月 9 日	原始取得
9	Tsmc40_ADC IP	奉加科技	205502075	2020 年 1 月 11 日	2020 年 3 月 4 日	原始取得
10	Tsmc40_CLKGEN IP	奉加科技	205502083	2020 年 1 月 11 日	2020 年 3 月 4 日	原始取得
11	Tsmc40_DAC IP	奉加科技	205502091	2020 年 1 月 11 日	2020 年 3 月 4 日	原始取得
12	Tsmc40_PLL IP	奉加科技	205502105	2020 年 1 月 11 日	2020 年 3 月 5 日	原始取得
13	Tsmc40_RX IP	奉加科技	205502113	2020 年 1 月 11 日	2020 年 3 月 9 日	原始取得
14	Tsmc40 skynet_top	奉加科技	205502121	2020 年 1 月 11 日	2020 年 3 月 6 日	原始取得
15	BANDGAP IP	奉加科技	235501956	2023 年 1 月 10 日	2023 年 6 月 15 日	原始取得
16	DCDC IP	奉加科技	235501964	2023 年 1 月 10 日	2023 年 6 月 15 日	原始取得
17	MICBIAS IP	奉加科技	235501980	2023 年 1 月 10 日	2023 年 6 月 15 日	原始取得

18	LD0_H IP	奉加科技	235568872	2023 年 8 月 23 日	2023 年 12 月 28 日	原始取得
19	LCD IP	奉加科技	235568864	2023 年 8 月 23 日	2023 年 12 月 28 日	原始取得
20	Ana_uvlo_top IP	奉加科技	235568848	2023 年 8 月 23 日	2023 年 12 月 28 日	原始取得